

XIN WEN JIE

2021 年第11期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Monthly

新闻界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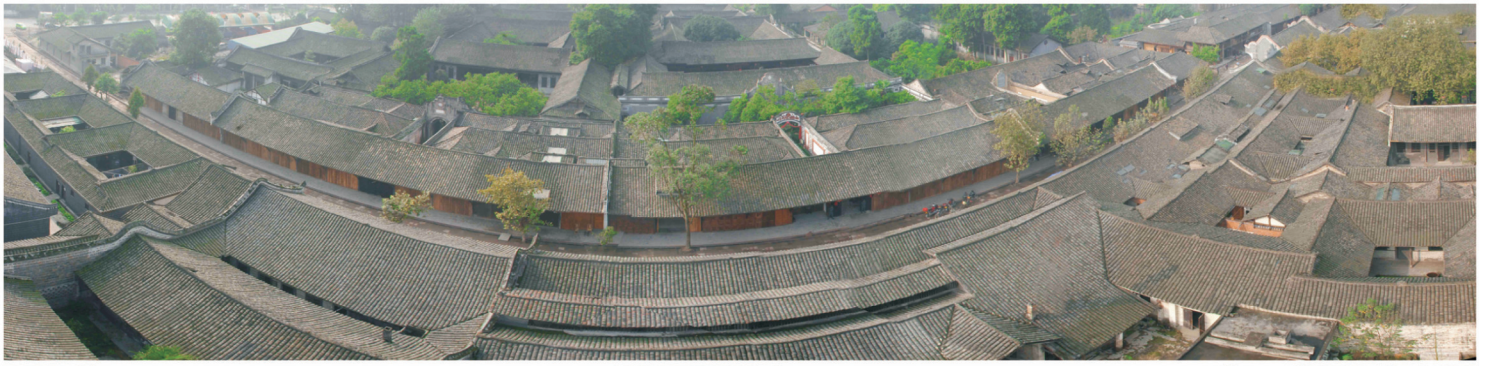
ISSN 1007-2438



9 771007 24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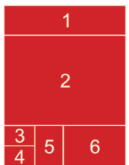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文社科重点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新闻核心期刊



老公館

The old residence



四川成都·大邑安仁老公馆

- 1 老街全景图
- 2 陈月生公馆门楼
- 3 同庆会馆大门
- 4 刘元璋公馆一进院
- 5 明轩书栈
- 6 陈月生公馆主楼



欢迎订阅

《新闻界》杂志

思想影响传播 媒介推动文明

240元/年（12期）

《新闻界》近年荣誉

- 中国新闻核心期刊
-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 2014年中国新闻奖，四川新闻奖一等奖
- 2014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 2014年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期刊
- 2015年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期刊
- 2015年四川省新闻二等奖、三等奖
- 2016年四川新闻奖一等奖
- 2017年四川新闻奖一等奖
- 2018年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四川新闻奖一等奖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243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1-1046/G2

编辑部电话：028-86968866

电子邮箱：xinwenjie66@163.com

刊期：月刊（每月10日出版）

邮编：610012

Contents

数字新闻学·反思数据主义

P₄ / 数据主义之于新闻传播：影响、解构与利用
文 | 陈昌凤

P₁₄ / 数字新闻生态下的信息失序：对数据主义的反思
文 | 杨洸 郭中实

新闻学研究

P₂₂ / “群众政治家”概念及对“政治家办报”的新认识
文 | 肖燕雄 林雅心

传播学研究

P₃₂ / 技术之上的“价值之手”：对算法“物质性”的媒介政治经济学追问
——以美团外卖平台“超脑”系统为例
文 | 蔡润芳

P₄₃ / 数字劳工的“罢工”？
——作为加速社会“减速策略”的数字反连接研究
文 | 李子仪 姬德强

编委会主任 李 鹏
编委会副主任 廖 翥
总编辑 邓树明
执行副主编 李韵奕
编委

王炎龙 /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
张志安 /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教授
刘海龙 /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展 江 /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
常 江 / 深圳大学传播学院特聘教授
曹 晋 /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
冯建三 / 台湾政治大学传播政治经济学教授

李天铎 / 昆山科技大学文化创意产业讲座教授
李金铨 / 香港城市大学传播学教授
Christian Huchs / 希腊雅典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
Graham Murdock / 英国拉夫堡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Jlises Mejias / 纽约州立大学奥斯威戈分校传播政治经济学副教授
Vincen Mosco / 加拿大皇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栏目主持 常江：数字新闻学 蒋晓丽：博士生新论
学术顾问 尹 鸿 李良荣 陈力丹 杜骏飞 郑保卫 童 兵 喻国明 蒋晓丽

传播与社会

P₅₆ / “微抗争”：互联网技术赋权与政治机会结构的限制
——基于微博上访的实证研究
文 | 曾润喜 周晓文

P₆₅ / 私人情感与集体记忆：朋友圈里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文 | 昌隽如 孙清凤 孟庆波

P₇₁ / 公共危机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特征与治理策略
文 | 蒋颖

新闻与传播史

P₇₆ / “有闻必录”：近代报人争取的职业权利
文 | 夏冰

博士生新论

P₈₇ / 融媒时代平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三重进路
文 | 谢宜璋

编辑出版 《新闻界》编辑部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70 号
电话 (028) 86968866
电子邮箱 xinwenjie66@163.com
邮编 610012
刊名题写 甘惜分
投稿渠道 www.ixinwenjie.com
刊号 ISSN1007-2438 CN51-1046/G2
发地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阅 全国各邮局 (所)
邮发代号 62-334
广告许可证 川工商广字 002 号
印刷 成都鑫达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定价 20 元/期
法律顾问 曾兴圣 [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 (020) 85350935]

版权声明

凡本刊所刊登稿件，即视为作者授权本刊拥有网络传播、图书出版等再使用权，本刊有权决定是否以某种纸质出版或互联网出版形式进行二次出版。作者对此有异议者，须在来稿时特别说明；未经本刊允许，其他刊物或网络不得转载本刊作品；获本刊允许转载者，须注明转自《新闻界》。



数据主义之于新闻传播：影响、解构与利用¹⁾

陈昌凤

摘要 数据主义的兴起及其计算思维正在成为一种流行的意识形态，为我们认识新闻传播业态的演进带来了新的契机。数据主义在网络化、数据化与云端化三个阶段推动了新闻业的数字化过程，促成了新闻业的结构变革与功能性变革。笔者认为，数据主义不仅从根本上重新理解了新闻业赖以生存的媒介生态，而且变革着新闻从生产到运营的全流程运作，诸如真实性、客观性与社会责任论等规范在数字时代产生了新的变化。我们有必要在数据主义蓬勃发展之时强调人文主义是人类所有价值观的底线和核心，秉持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协同平衡，维护人类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

关键词 数据主义；数字新闻；新闻规范；人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陈昌凤，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北京 100084

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技术催生了新的哲学思潮，数据主义的理念和思维成为一种流行的意识形态。它不仅是一种哲学思想，而且成为大众化的思维方式。^[1] 本文尝试在厘清数据主义内涵、特质及其对人类和社会挑战的基础上，探讨数据主义对传播的结构与功能的变革，及其对新闻业的惯例和规范的影响。

一、数据主义的挑战

数据主义 (datatism) 是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兴起之时出现的一个新的技术哲学思潮，它全方位地影响着人类的现在与未来。在不少学者的论述当中，“数据/大数据”与“数据主义”等概念是交叉运用的。

(一) 无条件相信数据

数据主义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纽约时报》的一篇评论中。2013年2月4日，《纽约时报》专栏评论人布鲁克斯 (David Brooks) 发表《数据哲学》(The Philosophy of Data) 短文，首次提出“数据主义”这一概念：“如果让我来描述当今正在兴起的哲学思潮，我会称之为数据主义。”在日益复杂的世界中，依赖数据有助于我们减少认知偏差并“阐明我们尚未注意到的行为模式”，“我们有能力聚焦海量信息，这种能力似乎带着一种确定的文化假设，即一切能够被测量的都应被测量，数据是透明可靠的滤镜，帮助我们过滤掉情感主义和意识形态”。^[2]

2015年，一部以《数据主义》为名的著作出版，作者是曾活跃于科技报道领域的《纽约时报》记者洛尔 (Steve Lohr)，他宣称：“我们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从长远来看，大数据技术必将发展成为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驻留于数码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智能时代的信息价值观引领研究”(18ZDA307)；“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2020)。

巨力与物理世界的顶层。”大数据是信息经济时代的主要原材料，而工业革命时代的原材料则是煤、铁和石油。大数据催生了大量技术，数据主义是一场发生在决策、消费者行为以及几乎所有领域的颠覆性革命。^[9]

2016年，赫拉利（Yuval Noah Harari）新出版的《未来简史》中宣称：大部分的科学机构都已经改信了数据主义。数据主义认为，宇宙由数据流组成，任何现象或实体的价值就在于对数据处理的贡献。所有竞争的政治或社会结构均能够被视作数据处理系统。“我们可以将整体的人类解释为单一的数据处理系统，而人类个体则充当其芯片。”数据专家应该希望通过连接到越来越多的媒介来推动“数据流的最大化”。

诸多大数据的拥趸持有相似的观点。2011年世界经济论坛就曾宣称，个人数据将成为新的“石油”——一种21世纪的宝贵资源；个人数据成为一种与资本和劳动力相当的新型原材料^[10]；2012年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也曾发布过一份题为“大数据，大影响”的报告，将数据宣布为一种新的经济资产，一如货币或黄金^[11]。

大数据正以空前的速度和规模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一定程度上它已经逐步改变着人们观察、认识、思考乃至生存与发展的方式。数据主义由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这两大科学潮流汇流而成，它打破了生物和机器之间的隔阂；数据主义者把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统一于数据流之中，将它们视作不同的数据流模式——比如贝多芬的交响乐、股市泡沫与流感病毒是三种数据流模式，但是学者们可以使用同样的基本概念和工具来对其加以分析。在这样的认识论基础上，学者们能够使用共通的语言实现互相理解和沟通；也有研究者基于这一点将数据主义界定为“无条件相信数据”。^[12]

（二）算法支配世界

数据主义的核心是算法。正如赫拉利（Harari）所认为的，数据主义者相信“21世纪将是由算法主导的世纪”，因为算法已经可以说是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概念。算法指的是进行计算、解决问题以及做出决定的一整套有条理的步骤体系。它并

不单指某次计算，而强调计算时所采用的方法。^[13]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丹尼尔·卡尼曼（Daniel Kahneman）等的著作中认为，“算法”较计算有更广泛的含义，它是在解决计算或者其他问题时（尤其是借助计算机方法）所需要遵循的步骤或规则。^[14]

赫拉利认为最终人类将赋予算法权力，以做出人生中最重要决定。数据主义将整个世界（包括人的生命）都视为算法运算的结果。在这种观念里，不仅自然界是用算法语言写就的，宇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计算系统；而且数据化也成为一种普遍的认知范式。^[15]生物也是算法，我们的感觉和情感，各是一套算法。^[16]数据主义本质上即计算主义。计算主义是人类以抽象思维把握世界的哲学纲领。从20世纪中期开始，伴随着生物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发展，人们就尝试着以计算的抽象思维去认识和把握世界。抽象是人类以理性把握世界的重要方式。计算机的奠基人约翰·冯·诺伊曼（John Von Neumann）则提出“细胞自动机”理论，认为生命的本质也是计算的过程，此后诸多学者进一步发展了他的理论，用计算思维来认识和理解生命，将生命的过程还原为计算的过程。人工智能的成果更激发了一些认知科学家、人工智能专家和哲学家的乐观主义立场，他们认为从物理世界、生命过程直到人类心智都是算法可计算的，甚至整个宇宙也完全是由算法支配的。^[17]

（三）最高价值是“信息流”

曾经中立的科学理论——“数据主义”——正逐渐成为在判别是非的“宗教”，其最高价值是“信息流”。赫拉利的这一论断既像是声称，但却在其著作之中始终隐含着一种转述的口吻。他将数据主义的规范总结为：数据主义须要连接越来越多的媒介，须要产生和使用越来越多的信息，并让数据流最大化；同时须要把一切人和事物连接到系统，就连那些不想连入的异端也不能例外。也就是说，“不允许宇宙的任何部分与这个伟大的生命网络分开”。倘若我们阻碍数据的流通，我们就是在犯罪。

对数据主义来说，信息自由是最高善。赫拉利认为，数据主义是人类自1789年以来第一个



真正创造了新价值观的运动，这个新价值观就是信息自由——其赋予的对象不是人类，而是信息。这一价值观的核心观点是：信息自由流通的权利应该高于人类本身。数据主义的倡导者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关键在于释放数据，给数据以自由。

数据主义认为人类拥有复杂的信息流模式，所以人类是高级动物；但是人类的情感智力也不过是算法——而且这一算法称不上高明。数据主义者相信，如果我们能够创造出一个数据处理系统，使得这一系统比人类吸收更多的数据，处理信息的算法效率也高于人类，那么这个系统就能胜过人。

通过数据计算所获得的结论被认为是公平可靠的，因为它们是通过正式程序和客观数据获得的，而不是个人决策或主观判断的结果。这推动数据主义成为企业创造价值的一种观念。对于企业而言，“数据最大化”与“信息创造价值”符合工具理性，也正在成为人们最底层的世界观和认识论；公众也对数据化自我、量化自我的社会新风尚趋之若鹜。^[12]现代技术提供了越来越多的以低成本收集数据的机会，用无处不在的传感器或互联网的信息处理取代基于个人经验和才能的判断。由于计算、量化的重要性，计量的原则、方法和技术对于确保在决策中正确有效地使用数据至关重要。这进一步导致了计量文化的缺乏，并促进了数据主义（即对数据的无条件信念）的传播。^[13]

二、数据主义思维下的传播图景

数据主义观念号称正在创造新的价值观，与之相关的大数据则驱动着传播学领域多方面的变革。数据主义强调其变革是通过媒介实现的——尽管这些媒介是广义上的——但是传播媒介在其中尤为重要。数据主义与正在兴起的数字新闻业的走向密切相关。新闻业的数字化过程先后经过了网络化、数据化与云端化的过程。在网络化的基础上，经过数据化和云端化，媒体建设“数据云”并进行“开源”，打开数据的接入和输出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并从共享中迅速增加数据的容量和链接。^[14]因此，数据也是数字新闻业的核心要素。

（一）结构性变革：等级结构变为网络结构

技术领域内最重要的变革总是发生在结构层面，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风力磨坊带来了封建地主社会，蒸汽机磨坊带来了产业资本家社会一样。现今的结构性变化发生在互联网之中。互联网的出现催变着文化进程由等级架构转向网络结构，由中心化的管理机制转向中心化的网络机制。大数据具有“去中心化”特征，海量的数据通过大规模分享、合作、协作和互动，催生了一种新型信息网络结构。数据主义则把这种“去中心化”特征推向了极致。

在信息传播领域，这种“去中心化”趋向也伴随着“去专业性”。传统新闻业的生产以集中式为特征，是由少数专业人士所参与的，这样的模式遵循着较为明确的新闻业惯例与专业原则，同时有较为明确的把关者。数字时代的网络结构改变了这种惯例，也消解了一系列的专业性原则。

这种结构性变革还催生了一种新型的社会形态——平台社会（platform society）。平台社会的驱动力就是“数据化/数据主义”。范戴克在一篇批判数据主义的文章中指出：数据化（datafication）被视为一种普遍的意识形态。^[15]数据化驱动着平台社会的崛起，平台社会被称作一个“新兴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社交、经济和人际交往主要由全球在线平台生态系统引导，其生态系统由数据驱动并通过算法维系。数据是平台社会的驱动力。数据化、商品化与选择性组成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平台社会机制，其中数据化是指网络平台能够将世界上许多以前从未被量化的事物转化为数据^[16]，这与数据主义理念相一致。平台社会在宏观上与地缘政治息息相关，在中观上就是平台的生态系统，而在微观上则与平台个体紧密联系。平台技术、经济模型和用户实践的相互衔接，为社交互动引入新机制，从而带来更大量、更复杂的数据。

数据主义的结构是建立在数据自由接入、自由流通与自由分享的前提上的。在看似完全自主的结构里，其实不可避免地隐藏着管理者、平台、数据贡献者与使用者等多元主体。因此，数据源自哪里、由谁掌控、由谁过滤、由谁使用，以及如何掌控、如何过滤、如何使用，对于数据时代

的信息传播起着结构性的、决定性的影响。

（二）功能性变革：价值观的主体偏转

“数据化”正在被视作科学和社会新范式，已经发展成为公认的理解社会性和社会行为的新范式。^[17]在大量的相关研究中，数据化指的是将社会行为转化为在线量化数据，从而实现实时跟踪和预测分析。为了跟踪人类行为的信息，企业和政府机构深入挖掘通过社交媒体和通信平台收集的大量元数据（metadata），比如通过 Facebook、Twitter、YouTube 以及免费电子邮件服务 Gmail 等等收集以前无法收集的信息。借助这些数据，不同的社会机构得以通过电话联系揭示用户的人际关系，通过社交推文揭示用户情绪等。^[18]数据化作为访问、理解和监控人类行为的合法手段，正在成为一项主导原则。诚如范戴克所论述的那样，数据主义之所以能获得如此成功，是因为大量的人天真地或无意地将他们的个人信息信任给了企业平台。人们的关系、友谊、兴趣、品位、对话、信息搜索、情绪反应等等都轻易地被量化，但人们仍然相信处理他们元数据的机构，默认它们遵守公共责任代理人制定的规则。数据主义就不可避免地需要关照人们对这些机构的信任。

数据主义这一意识形态成了普遍信念，主张通过在线媒体技术对各种人类行为和社会性进行“客观量化”和潜在跟踪。^[19]这种意识形态迥异于传统的信息价值观。就传统的新闻传播而言，其价值观建基于新闻传播活动中人与新闻的关系。新闻价值是新闻对人的价值、是新闻对由人构成的社会的价值，归根结底是新闻对人作为主体的效用或意义。新闻的信息价值是新闻的第一价值。^[20]数据主义却否认了人的主体地位。数据主义奉为至善的“信息自由”，其赋予的对象不是人类，而是信息，是数据流形态的信息。由于数据主义认为信息自由流通才是最高的善，因此这种自由高于人类的种种权利，比如人类拥有并限制数据流通的权利，也就包括了人类的隐私权、自主权、个性，从而使得一切为数据流服务，而不是为人类服务。也就是说，数据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与传统新闻研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断裂。

数据主义的信息价值是什么？就现阶段社会

形态催生的功能而言，数据化一切只是前提条件，商品化才是目的，这一目的实现的途径则是用户个体的选择。所谓数据流的价值，从人类社会而言，远不是宇宙的运转，而是人类的利益。在范戴克所指称的“平台社会”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平台机制，是数据化、商品化和选择性三个机制共同作用。这一理念符合数据主义的观点。数据化机制基于数据的获取和流通，使得一切内容转化为数据，这是这一过程的前提；商品化机制将线上线下的物品、活动、情感、想法等转化为可交易的商品，这是这一过程的目标；选择机制是通过个性化、趋势和声誉度，策划最相关主题、术语、参与者、对象、优惠、服务等，完成商品服务，这是这一过程的途径。从平台社会的视角而言，万物皆媒介，媒介皆数据，数据化组成了世界，算法技术则服务于这个世界，最终实现了商品化目标。

三、数据主义挑战新闻惯例和规范

数据主义不仅变革了前述社会观念、人类行动乃至社会形态等新闻业赖以生存的媒介生态，而且变革着新闻从生产到运营的全流程运作，直接挑战了传统新闻业的专业根基。

（一）新闻业的惯例正被打破

典型的变化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显现，美国的数据驱动型企业如嗡嗡喂（BuzzFeed）和赫芬顿邮报（Huffington Post）的出现，以及美国五大科技公司谷歌、苹果、脸书、亚马逊和微软的崛起，动摇了新闻行业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基础。在线受众指标和算法过滤行为的激增，促进了新闻和广告的个性化，从根本上改变了新闻的制作、传播和经济运营方式。构成传统新闻行业的“内容—受众—广告”这个大三角配置，通过在线平台进行了拆分和重新组织、捆绑。因此，传统新闻机构曾经制定的专业实践和制度标准受到严重挑战。在线的新型角色重新配置生产与分发，诸如新闻独立性与可信度等核心公共价值观受到了挑战。^[21]

与此同时，“计算时代”的阶段性的演进正在深刻影响着信息传播与新闻传播。在计算时代的第



一阶段，新媒介模仿媒介的原初形态，它们以“桌面”“文件夹”“文件”的形式呈现，“文件”是基本单位，既层级分明又秩序井然，信息传播后进行批量处理即可；在第二阶段，数字时代引入了网络组织原则，结构是平的，“页面”成为基本单位，页面分布于连接起来的网络之中，集储存信息与传递知识于一体，人们需要及时处理信息（比如当日处理）；如今人类正在进入计算的第三阶段，最基本的单位是“流”（flows）和“信息流”（streams），人们需要实时处理信息。计算的升级即伴随着数据量的不断扩容。人们订阅视频流，观看流媒体视频，收听流媒体音频，频繁刷社交媒体信息流，这意味着生产和分发的信息需要实时更新、不断增量。印刷报纸显然不如实时更新的新闻流更有价值，影视节目也需要以信息流的方式存储和开放来让人连接。因此，技术专家宣称：数据不会静止，如今万物都要流动成为数据流，而且信息要有清晰可用的“标签”，必须汇流入云端。随着数据量的丰富，信息价值也在可以大量自由复制中消解，这种情况下信息价值需要在原生性内容中得以突显，这些“比免费更好”的原生性内容，可以概括为八个方面：即时性、个性化、解释性、可靠性、获取权（而非拥有权）、实体化、可赞助以及可寻性。这些对新闻传播有非常重要的启示意义。

数据主义所依赖的精细计算不断升级，使得传播业的机制发生变革，传统的决策机制扁平化、网络化。而从新闻产制的流程来看，数据主义至少变革了以下方面：信息源的数据化——包括信息追踪与人们的自我量化，信息混杂的无数信息汇聚云端，需要足够的数据运用能力；信息采集众混式——包括专业的与非专业的信息采集活动界限模糊，复杂的、海量的数据掌控于少数平台；新闻生产订制式、协同式、流动式（可以不断改进和更新）；新闻分发个体化，通过精确的数据计算通过算法完成分发；用户的瞬时运用与评论、云端化存储与分享；以及新闻流通中的互动社交机器人化。

（二）数据主义挑战新闻传统规范

数字技术所引发的新闻业深刻变革呼唤着与

之相适应的新闻规范，尤其是新型的新闻伦理。新闻传统规范中，最重要的新闻伦理通常强调真实、客观与责任等范畴。^[22]这些重要的规范正在受到数据主义的挑战。新闻业与数据的接触通常是在传统的客观性话语和对数据准确性的信念框架内进行的，数据记者发现很难“超越他们既定的认识论”。^[23]

1. 真实性。新闻的真实性要求报道中每一个具体事实必须符合客观事实。但是数据主义思维下，真实性变得层叠化、复杂化。

（1）中介化真实。随着科技平台专注于在线交流，他们说服许多人将社交互动转移到网络平台。脸书将“加好友”和“喜欢”等社交活动转化为算法关系^{[24][25]}，人类行为、情绪和社会活动，由此被数据平台代理、由算法技术中介，这些也深刻地改变着新闻传播业。数据——而不是人的行为与社会事实——越来越多地占据了新闻报道的版位与时段。这些“事实代理”的中介化真实也改变了新闻的“真实性”。比如，谷歌、脸书和推特的许多数据常被当作人们实际行为或情绪的印记或表征，而这些平台仅被当作中立的促进者。推特号称可以将人们的情绪、想法和直觉数据化，因为该平台记录了“自发”的反应；用户会在不知不觉中留下痕迹，因此可以“被动地收集数据，无需付出太多努力，甚至被记录的人也没有意识到”。^[26]大规模推特（或微博）的信息计量，被数据分析者描述为公众对社会或自然事件做出的反应，被当作舆情数据。这些数据分析假设在线社交流量是自发的信息通过中性技术渠道流动。实际上，这些“中性的技术渠道”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去催发“自发”信息，比如，推特通过标签、转推、算法和协议，通过它的商业模式才获得了那些流量。^[27]如今，这些技术平台成了新闻真实的代理机构。

（2）抽象式真实。新闻真实是要求具体事实，常常具有个别性、偶然性特征。某次实验室爆炸事故，其报道的真实性包含在对这个偶然爆炸事件的描述中。而在数据主义的视角下，真实性正在向抽象化真实变迁。数据是将无数的事相、情感、兴趣、特征进行量化后形成的，它们归属于

不同的标签下，这些标签形成某一类属的信息流。针对某一爆炸事故的报道，可能就被结构化为，带着“爆炸”“实验室”“事故”“安全”“救援”等标签，汇入了信息流中，以结构化的形式被获取与使用。在这一过程之中，某些事实被重视，某些事实被忽略，那些具体的事实消隐在结构化的数据之中。这些抽象的真实，还会被还原成为碎片化真实，按数据计算的主题、方式而被突出各种面向，甚至是再造事实。这正是凯文·凯利曾说的，数十亿人类个体在网上揭示的事实，就可能是一种全新的事实。

(3) 解读式真实。数据可以延伸新闻中单一事件与当前信息的时空意义，展示新闻事实的逻辑关系、发现常规新闻中难以体现的逻辑，数据的运用有助于新闻样态从封闭式转换为开放式，帮助用户获取和理解多元的信息。但是数据常常难以显示常人能看出的意义，需要被解读后才能揭示，由此新闻的真实其实是一种解读式真实。英国统计局曾公布教育机构数据，通过“学生是否在校吃免费午餐”（低收入家庭的孩子可以享受免费午餐）为测量标准，从享受免费午餐的儿童数量不大这一事实，推导出英国基础教育机会平等的事实。但是英国《金融时报》使用收入剥夺影响儿童指数（IDACI，英国衡量16岁以下儿童生活在低收入家庭的比例的一种计算方法），根据孩子所居住的社区来衡量收入水平并将之与教育水平相关联，发现伦敦之外地区的贫穷孩子未享受到基础教育提高的益处。同样的数据，解读出来的意义却大相径庭，这是数据时代“真实”面临的困境。

(4) 工具化真实。前的数据量正在指数级地增长。据报道，阿里、百度与腾讯等互联网巨头，数据量据说已经接近EB级（1EB=1024PB，1PB容量大约是2亿张照片或2亿首MP3音乐；换句话说，如果一个人不停地听这些音乐，可以听1900年）。2020年，全球电子设备存储的数据，达到35ZB（1ZB=1024EB）。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获取的数据需要通过各种工具来完成。由于工具的普遍运用，人们正在趋向接受工具呈现的“真实”。

问题的严峻性在于，新技术工具释放了说谎、

欺骗、偷窃、监视和恐吓的新方法。当前虚假信息大量产生的一个原因就是，媒体操纵技术的升级，这些升级改变了传统意义上的“真实信源”。例如，一些科技公司正在开发复杂的工具，凭此不仅可以剪辑音频和视频，还可以生产出完全模拟的录音与视频^[28]，这就是“深度伪造”的信息。^[29]

2. 客观性。客观性是一套惯例，但同时也是一种信念。迈克尔·舒德森（Michael Schudson）不久前在一篇论文中再次论述了新闻客观性的升级：“记者的职责是阐释，这种主张升级为了客观性2.0。”“客观性2.0”正面承认了“记者要做出判断”这一点，即他们需要做出选择。他也批判了新闻业将民主弱化为了数字民主、“算数民主”（arithmetic democracy）。^[30]如今因为大数据的广泛运用，新闻的客观性连同数据的客观性一起，出现了一些复杂的情形。

(1) 刻板型客观。谷歌作为世界范围内的“数据巨头”，受到学者们的广泛关注。谷歌搜索的数据，被当作“集体好奇心”（collective curiosities）的反映。谷歌的工作人员曾表示：“我们基于经验，即世界各地的用户提出的问题……正试图反映世界的集体意图（collective intentions）。"^[31]但是，有媒体报道了它自动完成搜索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在搜索框中，我们只输入一个字词、后面就会自动跟出一串可选项，让用户自动选择要搜索的整个词句，其要旨是提升用户的使用速度和满意度。

以谷歌为例。如果用户输入“Why Are Americans”（“为什么是美国人”），自动完成选项在该句后面呈现的自动选项包括：“Fat”“Stupid”以及“Patriotic”（“胖”“愚蠢”和“爱国”）；将该句中的Americans替换为Chinese（中国人），自动补充的内容则包括“skinny”“rude”和“smart”（“瘦”“粗鲁”和“聪明”）。在一份声明中，谷歌发言人写道：“你看到的作为自动完成一部分的搜索查询反映了所有网络用户的搜索活动……谷歌试图准确反映互联网上内容的多样性，无论是好是坏。”^[32]

刻板印象化的数据，呈现出一种“刻板”的客观。这些数据有的基于人们的刻板成见，有的则可能形成于历史过程之中。2014年，英国《金融时报》知名记者吉莉恩·泰特（Gillian Tett）写过



一篇文章，描述了芝加哥警察使用的预测性警务模型，该模型根据过去被捕的地点告诉警察去哪里寻找罪犯。文中认为该模型在降低谋杀率方面非常成功：第一年谋杀率下降了5%，然后继续下降，降到自196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39]她的本意是讨论这件事，但是她对这个数据治理的正面态度，还激起了批评者的质问，认为她在做“种族歧视的广告”。批评者认为历史犯罪数据有种族歧视的刻板成见。

刻板印象化的数据，某种程度上反映的是人类在生成和使用数据时的政治化，亦即赋予了数据政治化。比如在谷歌搜索上，自动完成的搜索功能常常把许多政治家、运动员、明星的名字后面加上是否同性恋之类的内容，其本质上是那些支持同性恋者在寻求盟友同道，而反对同性恋者则试图以此来抹黑某人。对于“中立”的平台而言，如果人们怀疑其他人是否是同性恋，谷歌的解释是：“这是集体意图，我们遵守它。”^[40]

(2) 过滤型客观。过于冗余的数据，需要相应的过滤机制来帮助人们选择所需信息。传统的信息把关人——如权威人士、教师、媒体、品牌、管理者等都依然发挥着帮助人们过滤信息的作用；但是，新技术背景下需要更可靠、更有效的过滤机制。算法技术便通过特征计算、个性分发等机制发挥了这样的过滤功能。谷歌这样的搜索引擎、各类社交平台、今日头条等信息聚合类平台便充分运用了算法机制进行过滤、提升用户满意度。

过滤机制中的“客观数据”，隐藏着大量的认知性。上述自动完成功能的搜索同样运用了过滤机制，自动完成反映了用户对速度的永不满足的需求——这项服务减少了书写错误，从而可以更快、更准确地获得传送的网页。它同时也带给了搜索平台更丰富的数据。在十几年前的一项实验中，谷歌发现即使结果传递速度快了几毫秒，人们对搜索的满意度也更高，其速度低于有意识的大脑实际感知的速度。从那时起，谷歌和微软在十来年里即花费了数十亿美元来让不耐烦的计算机用户恢复更快的搜索速度。用户的搜索越多，数据就越丰富，平台的算法就可能越准确。这也是谷歌这样的公司从头开始就认定自己不是搜索

公司、而是智能公司的原因。

与此同时，这样的搜索数据也可能带来了一种虚假的客观。它甚至不是“集体好奇心”“集体意图”，而是一种人为的操纵。比如在短时间内有多项搜索同时、或持续出现，可能却是一些恶作剧者试图玩弄系统所致。2012年，德国前总统克里斯蒂安·武尔夫（Christian Wulff）的妻子贝蒂娜·武尔夫（Bettina Wulff）曾要求谷歌停止在她的名字后自动推荐“prostituierte”（德语：卖淫）等词，竟被谷歌拒绝，谷歌称这些词已经被单独输入了很多很多次。

过滤机制中还隐藏着数据的种种缺陷。比如英国BBC的社交机器人实验室2018年开发了一个测算寿命的互动项目“*How long are you going to live?*”，用户在上面输入年龄、国家、性别，即可获得平均寿命、余生健康、所在地区的排名、全球排名等数据。它在开头专门说明全球平均寿命在增长，2016年出生者比25年前出生者平均寿命长7年。但是当笔者输入不同年龄后，发现逻辑上发生了较多的矛盾，比如：20-24岁、30-34岁的中国人平均寿命将是78岁，25-29岁、50-54岁的中国人平均寿命将是79岁，55-59岁的中国人平均寿命是82岁，65-69岁的中国人平均寿命是84岁，等等。这项测试显示出的矛盾，可能基于数据的缺陷，也可能基于算法设计的缺陷。

3. 主体性。如上关于价值观偏转的论述中，已经论及数据主义赋予了信息以主体地位，主体不是人类。实际上，即使不是过激到数据主义的价值观，数据驱动下依然出现主体性消隐与模糊的问题。

(1) 代理化主体。当人类将数据贡献给平台之后，人类就经常处于被代理的地位。在搜索平台上，我们输入一两个词语而被自动化完成了许多问题的搜索，我们认为自己与计算机进行了一次私密的对话。在《纽约时报》的一篇报道中，数据分析公司Quid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肖恩·古尔利（Sean Gourley）曾表示，自动完成搜索就强调了人们认为他们与计算机进行的对话的私密性。事实上，这里的私密性并不是真的，我们与计算机之间的对话早已汇入了数据流之中；我

们的问题与思想，也已经被其自动化跳出的搜索信息条所引导，平台已经成为我们的主导者。

(2) 媒介化主体。当我们的数据汇入信息流的云端后，我们已然成了一个个数据点，成了数据化的自己——“云个体”；当我们接受经过算法计算专门向自己推送的个人化信息时，我们的身份实际上被标签化、被解析，而与众多同类获得协同式的推荐。当大数据报道新闻时，我们个体早已消隐，会呈现为某些数据，比如几年前中央电视台以“数说春节”报道春运时，我们可能就是从百度，或者手机通讯端生成的一个数据点，你从北京到广州、我从成都到上海的那一个个数据点，我们具有的是一种统计学意义的数字，而不是具体的人。

当信息自由成为最高的善，数据最大化成为最大的行动原则时，数据主义带来的不只是数据和算法作为芒福德 (Mumford) 所言的“巨型机器”对整个社会的重构和规训，还有人类以及个体主体性的根本丧失。一方面，在信息自由至高无上的观念下，人类却更可能失去自由，人类有被数据绑架、成为数据奴隶之虞。^[35]另一方面，数据主义将数据概念化为日常生活中的自然基础。一切皆数据，甚至将生命过程转换为基于计算机处理的数据输入流的过程，也被当作是一个自然的发展阶段。^[36]这使得人们在难以保护数据的同时又在可控范围内使用和推动数据自由流动。令人担忧的是，这可能会造成对个人自主权和人类自由潜在的负面影响。^[37]

四、讨论与小结：对数据主义的解构与利用

社会的整体数据化^[38]为新闻业提供了大量新的、有价值的信息来源。大数据分析正日益成为新闻调查的一部分，使得新闻业正在经历“量化转向”。^[39]大数据运用于新闻业，其实也就是近十年左右的时间。一项研究曾对2010年至2016年美国《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在线版发表的与大数据相关的文章中的图像进行了分析，发现2010年没有涉及大数据和包含同源图像的文章，在2011年和2012年略有增加，2013年报道量达到第一个高点（74篇文章与114幅图片）。《华盛

顿邮报》继续以大致相同的强度报道大数据，2016年出现急剧下降；《纽约时报》在2014年和2015年的报道力度较小，2016年却出现了第二个高点（32篇文章、70张图片）。^[40]

大数据与数据主义警示我们要超越传统认知。大数据与数据主义均是新闻业和公众面临的一个新挑战，但是它们的来势汹汹，使得众多声音都在惊呼新闻业处于认知危机中，新闻业不得不重新定位其认知，必须超越对与错、真与假的二分法，打破并提升传统的惯例与规范性。这场危机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社会的数字化/数据主义与虚假信息，两者相合后更使得新闻业岌岌可危，新闻业在知识生产中的地位、尤其是评估来源和信息的方式受到质疑。与信息素养相关的基本新闻能力，是新闻业建立信任、权威和问责制的重要先决条件，如今这些显得与当下的数据主义思潮格格不入。有人警示：如果新闻机构和专业人士不更新他们的信息素养能力，如果公众不相信新闻业掌握这些能力的的能力，新闻业将失去其社会意义，因为它失去了产生可信赖知识的能力。^[41]

数据不是知识。面对大数据这样的新生事物，公众尚处于初识状态，新闻业需要有将数据转化为知识的能力。数据如何转化为知识？凯文·凯利在2015年曾说，基于对信息结构的了解，他深信没有刻意的大量精力和智能活动的投入，知识不会自发地从数据中产生。自Web2.0以来，来自个人、组织、传感器的数据量大爆炸，新的新闻工作使统计能力、数据可靠性和有效性的问题变得更重要。运用数据图呈现有助于组织和简化新闻工作，记者用以呈现受众能理解的内容、使受众理解大数据的语义库。有能力的媒体运用简洁和多样化的视觉呈现大数据内容，使之与讨论的主题相呼应，而且还能在大数据相关的实际社会和技术方面发挥影响。

数据通过工具转化为知识、提升素养。数据主义者认为，数据主义将传统的学习金字塔彻底翻转：传统上，我们要把数据转化为信息，信息转化为知识，最后把知识转化为智能。而数据的流动量已经大到无法仅靠人力所能处理，人类仅凭大脑无法再将数据转化为信息，更不用说转化



成知识或智能。因此，处理数据的工作交给能力远超人类大脑的电子算法。这也意味着，数据主义对人类知识和智能有所怀疑，而倾向于信任大数据和计算机算法。^[42]数据通过技术高超的工具转化为知识，比如开源软件或各类算法。对于个体而言，网络工具可以让用户更便捷地挖掘数据，更容易地创作与编辑。2018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虚假信息的高级别专家组报告，建议的重要应对措施，包括促进媒体和信息素养以打击虚假信息，并帮助用户在数字媒体环境中导航；开发工具以授权用户和记者处理虚假信息，并促进对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的积极参与。^[43]

数据不是事实。新闻业要将潮涌般的数据与社会相关的现象和问题相关联，从事实中揭示数据的意义，但孤立的数据没有价值或意义。^[44]经合组织(OECD)也承认，就像水和石油等原材料一样，未被使用的数据没有任何价值：“数据没有内在价值；它们的价值取决于它们的使用环境。”^[45]要懂得揭示数据的意义，因为数据“存在于语境之中，从语境和旁观者的角度获得意义”^[46]。新闻业始终要坚守住最后的堡垒——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价值观，追求真实、客观、负责与服务精神的新闻专业性。

数据和技术不是中性的。不能无条件相信大数据，算法也并非控制一切。在经济领域，数据和技术常常被当作中性的——2013年的世界经济论坛就是这样宣称的。^[47]但自然发生的、客观的、原始数据并不存在。事实上，数据总是由某些人特意收集的，比如某些数据被认为是重要的、而其他数据则被视为无关紧要被忽略了。^[48]数据“技术”也不是中性的，因为它们已经是底层计算技术的深度应用，其性质取决于根据特定的设计如何应用数据处理技术来聚合数据。^[49-50]新闻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算法数据收集和处理中，这些数据收集和处理对观众来说是不可见的，并且经常涉及无数的第三方参与者。^[51]在对在线报纸和第三方公司之间自动数据传输的分析中证明过这一点，^[52]检视了脸书与在美国不断壮大的新闻和事实核查的五个新闻平台组织的合作。这些表明科技公司的参与者和算法之间的共同作用，以及他们与新

闻媒体的记者之间存在某种相互依赖。我们现在所说的算法系统是人类开发、社会运用的，是技术性、社会性、物质性的算法，与数据主义者所说的一切皆算法——生物性算法，在概念上存在着显著区别。事实上，数据主义者在混淆算法的这些属性。

数据社会的去中心化是表层现象。数据带来了结构性的去中心化趋势，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即使我们淹没在数据流形成的网络结构中，去中心化仍只是表层的，背后仍隐藏着复杂的权力关系。谁控制了平台，谁就掌握了数据；谁拥有了先进技术，谁就拥有更大的权力。如果一切都相信数据，人将会陷入“算法囚笼”之中。^[53]

最后，人文主义是人类所有价值观的底线和核心，人类要秉持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协同平衡，才能维护人类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数据主义则是秉持工具理性大于一切，它提出的“数据最大化”原则、“信息自由至善”的价值观，前提是数据平台自由存取我们产出的信息——人类被置于工具化、从属性的地位。数据主义者要连接越来越多的媒介，产生和使用越来越多的信息，让数据流量最大化；要把一切接到系统，就连不想连入的异端也不能例外，前提是全球数据处理系统变得全知全能，连接系统成了所有意义的来源——社会现实被抽象化。“数据最大化”与“信息自由至善”倡导了一种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二元对立思维，它既是与人文主义的对立，也是现实虚无主义的产物。新闻传播业的宗旨是为人类服务，是植根于社会现实的公共事业，本质上与数据主义的这些理念是难以调和的。但是，未滑入数据主义这些理念的“数据化”，连同算法等新技术，作为工具和手段，则是助益新闻传播业提升和发展的有效机制。

参考文献

- [1][9][12][35]陈昌凤,李凌. 算法人文主义:公众智能价值观与科技向善[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21.
- [2]Brooks, D. The Philosophy of Data [N]. The New York Times, 2013-02-04.
- [3]史蒂夫·洛尔. 大数据主义[M]. 胡小锐,朱胜超,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集团, 2015.

- [4][10]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Personal data: the emergence of a new asset class [J/OL]. 2011.[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TC_Personal Data New Asset_Report_2011.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TC_Personal_Data_New_Asset_Report_2011.pdf).
- [5][12]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Rethinking personal data[J/OL]. 2021.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_Rethinking Personal Data_Report_2012.pdf](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_Rethinking_Personal_Data_Report_2012.pdf).
- [6]DarioPetri,2020. Big Data, Dataism and Measurement. IEEE Instrumentation & Measurement Magazine. May 2020.
- [7][42]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智神[M]. 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7:333-335;75.
- [8]丹尼尔·卡尼曼,奥利维耶·西博尼,卡斯·R·桑斯坦.噪声:人类判断的缺陷[M].李纾,等译.浙江:浙江教育出版社 & 湛庐文化,2021:149-150.
- [11]刘晓力.计算主义质疑[J].哲学研究,2003(04):88-94.
- [14][22]陈昌凤.雅畅帕.颠覆与重构:数字时代的新闻伦理[J].新闻记者,2021(08).
- [15][17][19][38]Van, Dijck, J. Datafication, dataism and dataveillance[J]. Surveillance and Society, 2014, 12(2): 197 - 208.
- [16][21]Van, Dijck, J, Poell, T. Waal, M. et al.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18][26]Mayer-Schoenberger, V. and K. Cukier. 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M]. London: John Murray Publishers, 2013: 30,101.
- [20]杨保军.论新闻的价值根源、构成序列和实现条件[J].新闻记者,2020(03).
- [23]Lewis, SC. and Westlund, O. Big data and journalism: Epistemology, expertise, economics, and ethics [J]. Digital Journalism, 2015, 3(3): 452.
- [24]Bucher, T. Want to be on the top? Algorithmic power and the threat of invisibility on Facebook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2, 14 (7): 1164-1180.
- [25]Helmond, A. and C, Gerlitz. The Like Economy. Social buttons and the data-intensive web [J]. New Media and Society, 2013, 15(8): 1348-1365.
- [27]Gillespie, T. The politics of platforms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0, 12(3): 347-64.
- [28]Diakopoulos, N. Reporting in a machine reality: Deep-fakes, misinformation, and what journalists can do about them[J/OL]. 2018. https://www.cjr.org/tow_center/reporting-machine-reality-deepfakes-diakopoulos-journalism.php.
- [29]陈昌凤,徐芳依.智能时代的“深度伪造”信息及其治理方式[J].新闻与写作,2020(04).
- [30]迈克尔·舒德森.新闻专业主义的伟大重塑:从客观性1.0到客观性2.0[J].新闻界,2021(02):4-12.
- [31][32][34]New York Times:Don't Ask? Internet Still Tells, <https://www.nytimes.com/2012/11/22/technology/in-search-engine-results-a-peek-at-what-we-wonder.html>.
- [33]Gillian, T. Mapping crime - or stirring hate? When Chicago police ran their predictive statistics, there was a strong racial imbalance [J/OL]. 2014. <https://www.ft.com/content/200bebee-28b9-11e4-8bda-00144feabdc0>.
- [36][37]Nick, C and Jun, Yu. Deconstructing datafication's brave new world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8, 20 (12) : 4473 - 4491.
- [39]Coddington, M. Clarifying journalism's quantitative turn [J]. Digital Journalism, 2015, 3(3): 331 - 348.
- [40][44]Christian, P. Cornelia, B. and Lena, F. 2019. Imagining big data: Illustrations of "big data" in US news articles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0 - 2016, 21(1) 139 - 167.
- [41]Steen, S. Journalism's epistemic crisis and its solution: Disinformation, datafication and source criticism. [J] Journalism, 2019, 20(1): 185 - 189.
- [43]European Commission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Disinformation.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R]. Content and Technology), 2018.
- [45]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ata-Driven Innovation [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5.
- [46]Borgman C L. Big data, little data, no data: Scholarship in the networked world[M]. MIT press, 2016: 18.
- [47]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Unlocking the value of personal data.2013.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IT_UnlockingValuePersonalData_CollectionUsage_Report_2013.pdf.
- [48][50]Gitelman, L. et al. 'Raw Data' Is an Oxymoron[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49]Boyd, D. and Crawford, K.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2012, 15 (5): 662 - 679.
- [51]Kammer, A. Resources exchanges and data flows between news apps and third party actors:The digitization of the news industry[C]. Prague: Proceedings of the 68th annual I-CA conference, 2018. 转引自:Steen Steensen, 2019. Journalism's epistemic crisis and its solution: Disinformation, datafication and source criticism. Journalism, Vol. 20(1) 185 - 189.
- [52]Ananny, M. The Partnership Press: Lessons for Platform-Publisher Collaborations as Facebook and News Outlets Team to Fight Misinformation [J/OL]. New York: Tow Center for Digital Journalism. https://www.cjr.org/tow_center_reports/partnership-press-facebook-news-outlets-team-fight-misinformation.php.
- [53]彭兰.算法社会的“因科”风险[J].全球传媒学刊,2021(08):3-18.

(下转第31页)



数字新闻生态下的信息失序： 对数据主义的反思¹⁾

杨浣 郭中实

摘要 数字技术在很多方面改变了信息的创建、传播与解释方式，并“生态性地”介入当代新闻业的发展。“数据化”是数字新闻的特征之一，然而对于数据化不加反思地推崇和合理化，即数据主义的思想开始占据优势，导致在数字新闻生态中，公众、媒介与机构之间的关系被解构与重构，并衍生出信息失序等社会现象。信息失序涵盖了虚假信息、错误信息、恶意信息三大类，其涌现与新闻业的结构性转型密切相关。在去语境化、不透明的信息传播环境之中，数据来源不清，加之公众对情感和身份表达的重视，进一步推动并放大了信息失序，对公众、新闻业以及社会的影响颇深，但最严重的结果是公众对所有信息的不信任。基于对数据主义的反思，提升公众获取可验证信息的能力，同时强化政府、组织团体等主体的干预是治理信息失序的重要思路和方式。

关键词 虚假信息；错误信息；信息失序；数字新闻；数据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杨浣，深圳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媒体融合与国际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60；郭中实，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及影视学院教授，香港九龙 999077

一、新闻的数据化与信息失序

伴随全球新闻业数字化进程的深入，由数字技术塑造的新闻实践及信息生态与传统新闻建制下的情况大不相同，新闻的生产、流通与消费等环节在数字逻辑的驱动下不断得以改造，理解数字新闻决不是简单地将“数字化”与“新闻业”二者叠加，当新闻遇上数字化，新闻生态下的人、机构与媒介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重构，但同时也揭示了数字信息生态的复杂性以及衍生的诸多问题，信息失序（information disorder）就是其中之一。所谓信息失序是指信息环境受到干扰，主要涵盖“虚假信息”（disinformation，即故意传播虚假信息）、“错误信息”（misinformation，即意外传播虚假信息）和“恶意信息”（malinformation，即传播真实信息意图造成伤害）三种类型。数字新闻生态的形成和发展不断刺激着信息失序的演变，对于信息失序现象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和文化症结，需要进行深入剖析和反思。

新闻业在数字时代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新闻生产的平台化或社交化。体现在新闻形式上，则集中表现为“数据化”（datafication）。新闻媒体机构依赖社交媒体平台实现新闻分发、吸引用户，以及建构媒体机构和记者个人的品牌。如今，数据化已经成为理解社会性和社会行为所公认的新范式。在 Web 2.0 环境

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智能媒体时代舆论极化的表现、规律及其治理研究”（21BXW056）。

下，社交平台激增，人们的友谊、兴趣、随意的交流、信息搜索、品味的表达、情绪反应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纳入了可被量化编码和标签的范畴。用户在使用社交平台的过程中不知不觉留下痕迹，平台会自动记录和收集，将人们的情绪、想法和直觉数据化。^[1]社交的数字化转型催生了一个以数据和元数据（metadata）的价值为基础的行业，自动化日志显示谁与谁、在哪个位置以及交流了多长时间。元数据曾经被认为是平台服务的无价值副产品，如今却逐渐变成可以被挖掘、丰富和重新利用的最为宝贵的资源。对数据化不加反思地推崇和合理化，则被称为“数据主义”（dataism）。

近年来，随着数字媒体研究的批判理论的发展，对于数据主义的神话和崇拜正被研究者不断反思和消解。社会上流行的一种观点是，通过在线数据跟踪各种人类行为和社会活动，（元）数据作为“原材料”呈现，可以分析并处理成关于未来人类行为的预测算法，数据主义提供了一种更高形式的智能和知识，可以产生以前不可能的洞察力，具有真实和准确性。对此，两位社会学家做出了尖锐的反击和解构，他们认为大数据并不具有所谓的客观性质，大量（元）数据是基于许多不同的在线平台“有目的地”生成的，^[2]例如，微博中“点赞”等按钮通常被视为自动生成的在线社交图标，实际上这是社交平台将友情或受欢迎程度不断调整为可被量化的算法的具体手段；这类算法存在的目的是有意引导用户进行后续回应。

信息失序并非数字新闻生态下的新现象。自古以来，出于种种原因，大众沟通交流的信息环境就相当繁杂，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确切地说，当今的数字技术只是改变了新闻与信息的创建、传播和解释方式，刺激并放大了信息失序可以达到的速度、规模和范围。数字技术已经变成新闻生态（news ecology）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数字新闻业因此呈现出信息碎片化、高时效性、信息发布权下放等特点。

信息失序的涌现与新闻业的结构转型密切相关。一方面，由于媒体格局的巨变，自媒体、

个人媒体的出现使得新闻审查举步维艰，大量虚假信息随之而来；另一方面，新闻业的经济逻辑发生变化，“标题党”成为独特的政治经济症候，部分媒体为了抢占注意力资源，盲目追求时效性与点击量，新闻专业主义似乎已被抛诸脑后。201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发布手册《新闻业、假新闻与误导信息》，并强调新闻界的核心是提供可验证的信息并为公共利益服务。^[3]若媒体高度依赖“标题党”、数字广告等的新政治经济逻辑，将导致公众无法轻松获得准确信息，便极可能引发公共传播危机。

二、信息失序的表现形式

当新闻业与数字媒体相遇之后，真实性问题在公共话语中的重要性再度成为新闻业发展的焦点。经过核实的、基于事实的信息在社会中流通，被认为是保证社会良性运转和民主治理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传统新闻媒体一直试图履行这一职责，通过制定新闻专业主义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提供真实和可靠的公共信息，使新闻业成为人类社会最有影响力的知识生产机构之一。然而，近年来数字化的进程正在挑战新闻业的社会角色和权威。记者为适应数字媒体平台，已逐渐采纳了“数字的”新闻实践，并已经习惯在社交媒体上进行选题获取、二手信息传播和沟通受众的行为。这种转变一方面为一系列跨平台（社交、移动、应用程序等）的新闻访问和分发开辟了新途径，另一方面也普遍削弱了传统新闻媒体组织的商业模式，导致新闻编辑部的“式微”，以及新闻受众群体的支离破碎。这在业界和学界同时引发了有关新闻业能否持续提供可靠信息的质疑。与此同时，信息生态系统更为显著的变化是，众多参与者通过错误信息散播怀疑、传播阴谋论、提供“替代事实”，或以其他方式质疑新闻媒体报道的能力迅速扩大。“信息失序”在数字新闻时代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

我们需要首先厘清与“信息失序”相关的诸多易混淆的概念，以期真正理解数字时代信息失序的结构原因、表现形式，并探讨应对方式。

假新闻 (fake news)、谣言 (rumor)、错误信息 (misinformation)、虚假信息 (disinformation)、标题党 (clickbait)、讽刺作品 (satire/parody)、阴谋论 (conspiracy)、垃圾意见 (opinion spam) 等数字新闻业态下的流行词汇,都与信息失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假新闻 (fake news) 一词在国内外被公众熟知大抵是由于美国前总统特朗普 (Donald Trump) 的政治演讲和外交发言。目前学术界对“假新闻”的争议较大,其最大的争议点在于“假新闻”话语将错误信息、虚假信息、恶意信息这三个内涵不尽相同的概念混为一谈,掩盖了信息失序现象的多维性,忽略了信息失序的不同形式在传播发布时的内容、格式、动机和行动者等方面的差异性。^[4]此外,“假新闻”这个词还具有误导性,因为它被一些政客及其支持者挂在嘴边,他们用这个词来形容令自己背后的利益集团不快的、不合己意 (disagreeable) 的报道,常被用作反对意见合法化的一种手段。错误新闻 (false news) 也不合适,因为它暗示了真/假二分法,而不是连续统一体。

在欧洲理事会的一份研究报告中, Claire Wardle 和 Hossein Derakhshan 引入了“信息失序”一词,认为一个更精确的术语可以更好地捕捉从“歪曲的叙述”到“完全捏造的误导性故事”的完整光谱,有助于更好理解新闻生态恶化的复杂构面,^[5]这一术语比“假新闻”更适合捕捉媒体格局的变化。Wardle 即指出,信息失序并不是非黑即白的,而是拥有一个以危害性 (harm) 从弱到强为序的流动的光谱,^[6]从“危害性最弱”到“危害性最强”共有 7 种程度,分别是:讽刺与戏仿、错误连接、误导性内容、虚假语境、冒名顶替内容、操纵内容、虚构内容。Wardle 和 Derakhshan 进而基于信息的“伤害意图” (intent to harm) 与“虚假性” (falseness) 两个维度,将信息失序划分为错误信息、虚假信息与恶意信息三种类型。其中:错误信息是指由于粗心大意、认知偏差等在不经意间变得虚假的信息,该类信息可能是模糊的、不准确的,其危害性相对较小;虚假信息是传播者为伤害个人、社会团体、组织或国家而故意散布的虚假信息,具有极强的欺骗性;恶意信息则指会产生危害的真实信息,如将本应保密的

信息发布至公共领域或是发表仇恨言论,比如一些个人邮件、照片泄露事件,以及针对宗教信仰的仇恨言论。信息失序三种类型的区别和联系可以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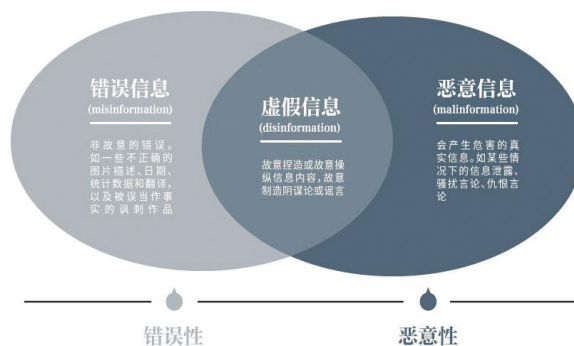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失序的 3 种类型

信息失序的生态系统包括不同的参与者、不同的消息传递格式和不同的受众解读。Wardle 建议在分析信息失序现象时,可以通过以下三个要素考察其意图、内容与目标:1.行动者 (agent): 创造、生产和传播信息的行动者;2.信息 (message): 信息的类型、形式、特点;3.解释者 (interpreter): 信息被接收后,如何被解读、重释。当解释者再次分享信息时,其也同时成为新的“行动者”。各要素考察要点详见表 1 的矩阵。这个矩阵显示了对每个要素可以提出的问题,正如 Wardle 的解释,创建虚假消息的行动者可能与生产该消息的行动者不同,后者也可能与分发消息的行动者不同;我们不仅需要彻底了解这些行动者是谁,还需要彻底了解他们的动机;同样,我们也必须了解行动者分发的消息的类型,以便能够正确地估计它们的规模并正确地处理它们。

Wardle 和 Derakhshan 还认为,制造误导性或不准确信息的动机有四种:1.经济的;2.政治的 (地缘政治或竞选政治);3.社会的 (与某个群体联系);4.心理的 (寻求或强化声望)。行动者的类型千差万别,可以代表一个国家行事,也可以作为一个国家、政党或事业的热情支持者组成的松散网络的一份子行事。虚假信息的目标可以是个人、事业、政党、宗教或国家。行动者可以为机器人,也可以以人类或电子人 (经常发帖的人具有机器人的特征) 的身份发布信息。行动者可能有意识

导并导致伤害，也可能并不导致伤害。信息的类型也大不相同，它们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是非法的；它们可以是个人信息，也可以是长期操纵活动的一部分；它们可能是带有真理核心的轻微误导，也可能是被广泛夸大和完全不准确的。^[7]

表1 信息失序“三要素”的考察要点

三要素	考察要点	
行动者	类型	官方（如某个党派）/非官方（因为共同志趣聚在一起的普通人）
	组织程度	无/松散/紧密（如公关公司、游说团体）
	动机	经济利益/影响政治选择/社会社交/心理层面（如出名）
	自动化程度	人/人利用软件/Bot 机器自动程序
	目标受众	部分人（如某企业的消费者）/特定社会群体/全社会
	有造成伤害的意向	是/否
	有误导的意向	是/否
信息	持续时间	长期/短期/暂时
	准确度	误导/操纵/编造
	合法性	合法/非法
	冒名顶替者类型	无/品牌（如假冒某电视台）/个人（如假冒名人）
	目标受众	个体/组织/社会群体/全社会
解释者	信息解读	霸权/对抗/妥协
	采取行动	无视/支持并分享/反对并分享

Wardle 和 Derakhshan 还提出，需要更深入地理解这些信息是如何被解读的，看到这些信息的人正在采取什么行动（例如，通过新的评论重新分享给他们的社交网络），以及当这些信息来自其可信任的家庭成员、朋友或同事时，不同的受众是如何“阅读”这些信息的。它们是否按照原始行动者的意图重新共享？或者这些信息是否被重新分享并附上反对信息？这些谣言是继续在线传播，还是线下传播到难以捕捉的个人对话中？消息被以多种方式进行解释，其解释取决于信息的来源、创建者、分享者以及信息阅读者现有信念的相互作用。^[8]

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的“编码/解码”理论对数字时代的信息解读仍具有理论指导和贡献价值。^[9]基于这一理论，我们可以询问并研究：用户是否按设计初衷接受消息？用户是在挑战信息的某些部分还是完全否定它？当审视信息是如何被“转发”的，有助于深入了解人们是如何理

解特定信息；信息是如何在线和离线共享的，以及信息是如何被解释的，尤其当信息由用户所信任的社交网络进行传播时，又有什么特别的解读。这又能够呼应拉扎斯菲尔德（Paul Lazarsfeld）两级模型在数字时代的新发展：探究信息的影响不仅意味着关注点击给定链接的人数和流量数据，更要去解读人们以一系列复杂的方式与信息进行互动的行为逻辑——他们的信念和态度以往受到意见领袖、大众媒体的影响，^[10]如今则通常由个人记者、熟人甚至陌生在线评论者所塑造。

Wardle 和 Derakhshan 还开创性地勾勒出信息失序的不同阶段：1.创建（creation）：信息被创建；2.生产（production）：信息进入媒体环境，成为媒体产品（如信息创建后发至微信朋友圈）；3.分发（distribution）：媒体产品被分发（如发至微信朋友圈的信息被转发至推特或微博）；4.复制（reproduction）。在这些不同的阶段，通常会有不同的行动者，消息本身也会不断演化。

三、信息失序的症结分析与反思

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信息失序现象，而必须将其置于数字新闻生态的语境下，揭示信息失序的结构性机制。可以说，信息失序这一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既源于人性的内在需求，也与算法技术的推波助澜息息相关。而前文提到的对于数据主义的反思，为我们理解信息失序的诸种症结提供了思考路径。

（一）去语境化的信息传递：数据不是充分的

误导受众的信息并不必然是不准确的，事实要素焦点的变化或者特定信息/数据的“留白”都可能扭曲人们对社会特定问题的理解。换言之，就算行动者分发的信息本身是准确的，也有可能扭曲受众对特定社会问题的理解。有研究即发现，公众获得信息的焦点会影响其理解和行为。在美国和印度进行的五项实地研究表明，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操纵在线搜索排名进而控制在线选民可见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将中间选民的投票偏好改变 20% 或更多”。^[11]由于这种扭曲，公众对犯罪或健康风险等现象的恐惧加剧，可能会增加对错误信息的易感性。



打击虚假信息的一个重要手段是确保获得可靠信息。然而，公众无法轻易获得可靠信息，是导致虚假声明产生的关键因素，也阻碍了打击错误信息的成效。Golebiewski 和 Boyd 将之称为“数据空白”，即“可用的相关数据有限、不存在或存在严重问题”，^[12]或是 Shane 和 Noel 所定义的“数据缺陷”，是它们推动了许多错误信息的产生和传播。^[13]

(二) 不透明性的信息传播：数据的来源不清

数字平台的技术可供性塑造了数字空间交流的发生，即可持续性、可传播性、可搜索性和可见性。具体而言，在线消息和表情不会在一个人发送后消失，这使得其他人可以搜索信息并进行传播，这在总体上提高了在线内容的可见性。数字媒体环境支持不同的新闻消费习惯，并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高度选择的环境。这种情况既可以拓宽一个人的信息视野，相反，也可能带来“回声室”效应，即将信息源缩窄到与个人想法一致的平台或个体，在这个高度排他的“舒适区”里，个人基本上只能听到自己（或者跟自己一样）的声音，从而强化了个人已有的兴趣、观念或信仰。^[14]这种情况对传播提出了挑战，因为“共享经验”是信息民主得以实现的先决条件，是个人参与对话、协商分歧的基础。研究强调，对政治和媒体消费多样性的兴趣可以降低陷入回声室的可能性。^[15]然而，如果没有培养受众的消费多样性的性格，个人可能更容易受到激进化和阴谋论的影响。^[16]

而智能算法的广泛应用起到了关键作用——这是数字传播过程不透明性的主要成因，因为各平台所使用的具体算法机制几乎从不对社会公开。但透过外界的观察可知，为增加用户参与度，社交媒体平台往往有意识地为用户创建相对封闭的、个人化的信息环境，并减少个人接触不同观点的机会。与传统新闻媒体不同，社交媒体网站和搜索引擎并不以出售“高质量信息”为商业模式；相反，它们的盈利机制主要是通过算法来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户参与度，并从数据挖掘和个性化广告中获利。当这些平台过滤和共享为其用户量身定制的信息时，并有可能创建“信息过滤泡”，即个人信息生态系统。因此，人们可能会在没有相

互竞争的世界观的情况下强化他们的信念，这使他们更容易受到虚假信息的影响。近年来，公众对社交媒体企业施加的压力越来越大，使得企业意识到他们的算法可以放大误导性内容，这倒逼他们对平台进行持续改革，将算法机制逐渐透明化或者可选择性。^[17]

(三) 受众的情感和身份表达：数据不是中立的

虚假新闻之所以被有效传播和分享，是因为它们容易吸引受众的注意力，然后转化为货币收入，即使受众不一定相信它们。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虚假信息被分享是因为人们可能想揭穿或取笑它们，这与“虚假”本身无关。^[18]这表明，虚假新闻作为一种现象而言是非常复杂的。当我们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观察假新闻时，我们会意识到，若仅仅从虚假信息数量的角度来解释信息失序现象，或许并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Polletta 和 Callahan 提出，我们应该将虚假新闻的分享理解为“身份表达行为”，而不是“理性信息分享行为”；他们据理说明，新闻用户在美国总统选举中分享假新闻其实是一种对共同身份的表达。^[19]人们是否“真的”相信这些故事并不是最重要的。因此，虚假信息不仅与新闻中缺乏事实有关，还与人们对某些新闻的情感依恋以及帮助他们评估新闻报道真实性的情感反应有关。人们认同某些新闻，并将新闻分享作为其身份和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表现。

这意味着对用户如何分享错误信息、衡量误解 (gauge misperceptions) 的研究也很重要。一些用户传播错误信息是因为他们确信这是准确的信息，并希望“启发”他们的关注者；而其他人在看到错误信息时就知道其错误性，但仍选择传播它，也有可能是为了误导他人并推进议程。而在更多的情况下，有些人传播虚假或错误信息是因为它很“有趣”或“值得注意”，或者以某种方式提升了自身的社会地位或知名度。通过测量误解，我们可以更好地确定错误信息共享的过程主要受欺骗（即虚假信息活动）还是认知偏见的引导，可能更普遍的机制是后者，这仍需实证研究的支持。

认知理论认为，人们并不总是准确地处理信息。相反，个人有时会处理信息以得出强化先前立场的理想结论。与引起情感反应的个人身份相关信息通常就是这种情况。例如，强大的党派更有可能选择和信任与其意识形态信仰一致的政治内容，即使该内容歪曲事实。^[20]动机并不是信息处理中错误的唯一来源。人们倾向于以最快、最简单的方式寻求结论——他们是“认知吝啬鬼”。鉴于访问和处理新信息所需的认知成本，这种现象鼓励个人保持或强化他们既定的信念。因此，相较于反态度的信息，人们更可能在面对态度一致的信息时寻求和处理信息——这种偏见被称为选择性暴露。选择和接触态度一致的信息可以提升此类内容被共享的可能性，尤其是在社交媒体上，这是因为社交网络上的选择和分享是自我强化的。有研究发现，与政治参与度较低的同行相比，参与政治的个人更可能在信息处理中表现出偏见。^[21]

故此，新闻学研究需要更多地关注新闻用户的情感逻辑，并以此为立足点考察其分享虚假新闻的原因：“标题党”并不只是新闻业道德水平下滑的体现，更有着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原因。除了对假新闻的传播方式进行更多的描述性研究外，我们还需要对虚假信息发生的背景及其对社会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认真对待人们阅读假新闻，甚至乐于分享假新闻的情感原因有助于我们更加准确地把握信息失序的深层脉络。

Monsees 指出，信息失序研究需更为关注新闻创建、传播和消费过程中不同的行动者。^[22]个体与数字新闻业之间的互动关系进一步加剧信息失序，其一是数字新闻业的经济逻辑转变影响了公众对新闻界以及相关机构的看法，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众信心的下降；其二是数字新闻业背景下的媒体环境具备极强的动员性乃至激进力量，促成了不同的新闻消费习惯，使得个体对相关信息的消费并非全然理性，更可能由强大的情感力量驱动。数字技术、新闻机构以及个体是信息消费、传播的重要主体，与信息失序的形成高度相关。为了更深入地理解信息失序，需厘清各主体间的关系并重视其影响。总而言之，媒体可供性及其

使用、算法的推波助澜、个体的内在需求等因素都会导致数字时代的虚假信息。这个问题是多维的，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改变信息混乱的整个格局。

四、总结与反思

一种新闻生态的形成，有其复杂的成因和机制。在数字新闻时代，数据主义占据着难以忽视的位置。尽管大数据拥有着定义个体、组织、社会等方面的数据集，但由于部分数据来源不清且不一定充分，大数据绝非社会的真实再现。表面上大数据的存在使大量社交空间变得可量化，但实际上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仍存疑。伴随着数字新闻业的结构转型与数据主义的“野蛮扩张”，与信息失序“共处”已成为一种媒介素养。

新闻业从未如此众声喧哗。尽管信息失序主要发生在数字媒体领域，并提示我们对技术背后的文化和政治偏向做出深入的分析，但同样值得关注的是，那些有权势的行动者如何利用“假新闻”以及相关的话语来压制真正意义上的、高品质的、对行为和社会风尚有监督和纠偏作用的新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泛滥，可能长远地带来一个结果，那就是公众不再相信“真实”本身，并对“善意”持有犬儒主义的态度。越是如此，人们越有可能完全遵从自己的本能和情感诉求去选择接触新闻。新闻从而完全成为人的本能快感的附庸。事实上，信息失序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在诸多领域显现，我们可以看到公众对健康、科学、跨文化理解等重要社会议题的看法，已经存在严重的极化（polarization）问题，这正是信息失序的典型结构。有权力的行动者生产和传播虚假信息与恶意信息，不一定要说服公众相信其内容是真实的，而是要影响议程并“搅浑”新闻生态，以削弱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理性力量。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提出针对数字新闻生态下的信息失序现象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其一，强化教育对于个体的干预，提升公民媒介与信息素养（Media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MIL）。过去二十年间，欧美一些国家开发了从小学到大学的 MIL 课程项目，这些课程往往在“新



闻素养”或“媒体素养”的项目下展开，目的是帮助公众了解信息的消费、生产、发现、评估和共享，培养批判性思维；在教授学生基本的信息核查技能、了解媒体传播特性的同时，培养其理性认知技能，了解认知偏见的普遍性，使其有能力不断思考“人们为什么会常常受到信息失序裹挟”的问题，帮助公众认识到所有人都身处一个信息失序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恶意信息、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横行，“真实性”在很多时候不再是两极的黑与白，而存在大量的灰色区间；而人们传播这些信息的机制则是十分复杂的，同样无法“非黑即白”。谴责分享假新闻的人“没有受过教育”没有任何帮助，而且可能会进一步加剧社会分裂。

其二，强化平台对新闻信息的核查与干预。这一机制一般包含两个路径：一是以政府、各组织团体、科技公司为主体，通过数据挖掘、人工智能、模型建构、调整算法等途径，监督、干预信息失序；二是推动事实核查新闻（fact-checking）的发展，即数字新闻机构通过设立专门的事实核查制度和专业的核查员，对内容生产进行严格把关，这类以事实核查为主题的新闻将承担信息环境中的“清道夫”角色。事实核查一直是高质量新闻的基础，随着新闻编辑室越来越依赖社交网络来获取报道创意和资料，识别虚假新闻网站和机器人网络的能力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其三，建立适用于数字新闻生态的行业新规范。信息失序造成的威胁，也体现出新闻专业规范的价值，正是这些规范长期在专业实践中强调新闻应为公共利益提供可验证信息和知情评论的机会。经典新闻专业主义在数字时代受到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并正在不断自我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新的专业主义都不应放弃对高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的规定，要求新闻行动者避免发布未经检查的信息，并与一些迎合大众心理但不符合公共利益的信息保持距离。在这一点上，一些国际组织和全球性行业协会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如前文提到的 UNESCO 手册呼吁采取行动，鼓励记者参与社会对话，讨论人们如何决定信息的可信度，

以及为什么有些人会分享未经证实的信息，这是促进公民社会参与的重要机会。如果媒体要揭露和报道在社交信息中传播的虚假信息，“众包”（crowdsourcing）是必不可少的。

詹姆斯·凯瑞（James Carey）在《作为文化的传播》一书中比较了两种看待传播的方式——传播和仪式。^[2]他认为，“传播的传播观点在我们的文化中最为普遍——也许在所有工业文化中……它的定义是‘传授’‘发送’‘传递’或‘向他人提供信息’。”相比之下，“传播的仪式观”不是“传递信息的行为，而是共同信念的表现”，即我们需要理解传播的仪式功能，传播在表达共同信仰方面起着基础性作用，而不是简单地将沟通视为信息从一个人传递到另一个人。这不仅仅是信息，而是戏剧——“世界上相互竞争的力量的写照”。最“成功”的议题内容是对人们情绪的影响，鼓励优越感、愤怒或恐惧。这是因为这些因素推动了那些想要与在线社区或“部落”建立联系的人之间的再共享。这些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某些类型的虚假或恶意信息会被广泛消费和分享。当我们试图理解信息失序时，仅仅从传输的角度考虑信息消费和传播是缺少解释力的。故此，当大多数社交平台被设计成让人们通过喜欢、评论或分享公开“表演”时，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情感内容传播如此迅速和广泛。

在欧盟的“反虚假信息行动计划”中，我们可以看到：开放的民主社会依赖于公民获取各种可验证信息的能力，以便他们能够对不同的政治问题形成看法。这样，公民就能以知情的方式参与公共讨论，并通过自由和公平的政治进程表达自己的意愿。在数据驱动（data-driven）的社会中，受关注的信息更易于转化为货币收入，由此，部分民主进程日益受到蓄意、大规模和系统性虚假信息传播的挑战。信息失序令人担忧，因为它扭曲了信息收集和公众讨论的过程。最后，我们对信息失序一词的“痴迷”也意味着我们正在不成比例地关注文本而不是图像；探讨的重点通常是捏造的新闻“网站”，而图像、可视化、图形和视频等视觉内容很少被考虑，即使它们往往更具有误导性、操纵性或捏造性。科技公司将他们

的解决方案瞄准了伪造的文章，主要是因为文本比视觉更容易计算分析。^[24]然而，通过操纵音频和视频来伪造现实已非新鲜事，视觉效果通常比文本更有说服力，这使其成为造成信息混乱的更强大大工具，这些都是我们在反思数据主义的过程中，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Mayer-Schoenberger V, Cukier K. Big Data. A revolution that will transform how we live, work, and think[M]. London: John Murray Publishers, 2013.
- [2]Boyd D, Crawford K.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2, 15(5):662-679.
- [3]UNESCO. UNESCO launches journalism, fake news and disinformation handbook at the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EB/OL]. (2018-11-15) [2021-10-7]. <https://en.unesco.org/news/unesco-launches-journalism-fake-news-and-disinformation-handbook-internet-governance-forum>.
- [4]Kalsnes B. Fake news[M].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2018.
- [5]Wardle C, Derakhshan H. Information disorder: Toward an interdisciplinary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making[J]. Council of Europe, 2017, 27:5.
- [6][7][8][24]Wardle C. The need for smarter definitions and practical, timely empirical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Disorder[J]. Digital Journalism, 2018, 6(8):951-963.
- [9]Hall S. "Encoding/decoding"[J]. 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80, 128-138.
- [10]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Gaudet H.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M]. 1944.
- [11]Epstein R, Robertson R E. The search engine manipulation effect (SEME) and its possible impact on the outcomes of elections[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5, 112 (33):4512-4521.
- [12]Golebiewski M, Boyd D. Data Voids: where missing data can easily be exploited[M]. 2019.
- [13]Shane T, Noel P. Data deficits. Why we need to monitor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information in real time [EB/OL]. (2020-09-28) [2021-10-7]. First Draft. <https://first-draftnews.org/long-form-article/data-deficits>.
- [14]Cinelli M, Morales G, Galeazzi A, Quattrociocchi W, Starnini M. The echo chamber effect on social media [J].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21, 118 (9):e2023301118.
- [15]Dubois E, Blank G. The echo chamber is overstate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olitical interest and diverse media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2018, 21 (5):729-745.
- [16]Marwick A, Lewis R. Media manipulation and disinformation online[J]. New York: Data &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2017:44.
- [17]Damasceno C S. Multiliteracies for combating Information Disorder and fostering civic dialogue [J]. Social Media + Society, 2021, 7(1):1-10.
- [18]Venturini T. From Fake to Junk News, the Data Politics of Online Virality[M]. 2019.
- [19]Polletta F, Callahan J. Deep stories, nostalgia narratives, and fake news: Storytelling in the Trump era [J]. American Journal of Cultural Sociology, 2017(5):392-408.
- [20]Weeks B E. Emotions, Partisanship, and Misperceptions: How Anger and Anxiety Moderate the Effect of Partisan Bias on Susceptibility to Political Misinformation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5, 65(4):699-719.
- [21]Flynn D J, Nyhan B, Reifler J.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Misperceptions: Understanding False and Unsupported Beliefs About Politics[J]. Political Psychology, 2017, 38:127-150.
- [22]Monsees L. Information disorder, fake news and the future of democracy[J]. Globalizations, 2021.
- [23]Carey, J. Communication as Culture: Essays on Media and Society[M]. London: Routledge.1989.

Information Disorder in Digital News Ecosystem: Reflections on Dataism

Yang Guang, Guo Zhongshi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has changed the way of information creation,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many aspects, and "ecologically"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Datafication" i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journalism. However, the ideas of dataism, the advocacy and rationalization of datafication without reflection, begins to take advantage. In the digital news ecolog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media and platforms was reconstructed, and information disorder as one of the social phenomena was derived. Information disorder covers three categories: disinformation, misinformation and malinformation, and the emergence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s industry. In the de-contextualized and opaqu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un-

(下转第 31 页)

“群众政治家”概念及对“政治家办报”的新认识¹⁾

肖燕雄 林雅心

摘要 政治家办报被认为是中国当代新闻学最重要、最富特色的核心概念之一。认识政治家办报，要从德性和战略层次的高度进行衡量与分析。韦伯、毛泽东这两位一西一中的政治学者、政治家都使用过“群众政治家”的概念。对这个概念的发掘，第一次让我们认识到，政治家办报思想中“政治家”的真正内涵和“高标”要求。韦伯对以新闻工作者为代表的群众政治家的论述启示我们：既要弘扬志业政治家的审慎德性，又要坚持群众政治家的“直接诉求民意认可”的路线。毛泽东也要求，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时应该坚守审慎观念和群众性原则。毛泽东新闻思想从本质上看就是政治新闻学思想，这种从政治视角要求的新闻学，以政治家办报思想为代表，具有崭新的德性内涵和方法论意义，集中体现了政治审慎智慧。政治家办报是革命的政治家办报、志业政治家办报，与其说是新闻学概念，不如说是政治学概念，是田野政治学之一种。

关键词 群众政治家；革命的政治家；志业政治家；政治家办报；政治审慎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肖燕雄，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81；林雅心，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长沙 410081

政治家办报被认为是中国当代新闻学最重要、最富特色的核心概念之一。国内学者对它的研究已历几十载，并在新世纪前后和最近四五年达到研究高潮，其中不乏含有理论深度的真知卓见，且有效地指导了新闻实践工作。如，有人揭示了政治家办报思想的来龙去脉，认为其动因是阶级斗争的需要^[1]；有人认识到，政治家办报是要求报人学会站在政治家的高度看问题^[2]；有人从特定的历史“语境”出发，总结政治家办报的核心内容在于：报纸是政治家从事政治活动的工具，办报要跟上政治家的思想和步伐^[3]；有人认为，政治家办报体现了工具主义新闻观，与延安时期“完全党报”观念具有一致性^[4]。许多人（包括上述研究者）都注意到，政治家办报概念的提出与当时国内外风云际会的政治背景和《人民日报》两次漏登重要新闻的具体事件密切相关，进而认识到，当时政治家办报的提出，有切近实际的诉求：报纸要有核心意识和权威观念，要跟随主要领导人个人意志“转”，要准确反映党报与党的关系以及党报负责人与党的领袖的关系。这些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它们的缺点在于，只注意到了政治家办报思想之某一个维度。政治家办报不仅关涉如何处理报纸、报人与政治/政治人物之间关系的实践问题，更是一种政治德性和办报方针的体现，因为，“政治家”并非具象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新闻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18vxx008)子课题“新时代新闻实践中的中国特色新闻学基本问题研究”。

的一个人，而是指一种综合性的政治素质。我们认识政治家办报思想、方针，应该有一个更宏观而长远的把握，这样才能超越于具体“语境”中的实践问题而真正了解其“脱嵌性”价值。而且，从政治素质角度认识政治家，也不能只从技巧上去做要求，而是要从德性和战略层次、从哲学智慧的高度进行揣度与衡量。总之，笔者不满意于过于拘泥事实的历史考证，也不满意于只到浅层次的技能、技巧“素质”为止。基于此，很长一段时间里，笔者都在寻找解决该问题的理论与方法，但皆无以为计。直到有一天，读到马克斯·韦伯、毛泽东这两位一西一中理论巨人的著作中都不约而同地使用到同样一个概念时，笔者才猛然间感到豁然开朗。这个概念就是：“群众政治家”。对这个概念的发掘，第一次让我们认识到，政治家办报思想中“政治家”的真正内涵和“高标”要求。实现这一认识效果的问题进路是：群众政治家的内涵是怎样的？“政治家办报”是否就是指“群众政治家办报”？如若不完全是，又是什么？两人对群众政治家的讨论对于政治家办报有何启示和要求？有何现实意义？政治家办报的核心要义以及学术属性和定位怎样？

一、韦伯、毛泽东的“群众政治家”概念

在西方国家，研究“政治家”的学者中有四个代表人物，古希腊的柏拉图、意大利的马基雅维里、美国的罗尔斯、德国的韦伯。本文以韦伯为例考察政治家这一概念。韦伯在1918年到1919年之交的一场名为《政治作为一种志业》的著名演讲中论述了政治家内涵、分类，及其必须具备的三个方面的素养：热情、责任感和判断力。这是说的志业政治家的素养。与志业政治家相对应的是职业政治家。志业政治家是为了政治而活的政治家，他们以政治为主业；职业政治家是依赖政治而活的政治家，政治只是他们的谋生手段。除了这两种政治家外，韦伯还提出了第三种政治人物的类型，即群众政治家。根据演讲意旨，韦伯心中的群众政治家是没有官职的、得到民意认可的、引领某项运动的领袖型政治家，如律师、艺术家等。群众政治家（Demagogue）也可译为“群

众鼓动者”“群众领导者”。韦伯没有给群众政治家下过一个明确的定义，而是从新闻工作者角度比较完整地阐述了他对此概念的认识。他认为，新闻工作者属于群众政治家——“群众政治家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乃是政治评论者（Publizist），尤其是新闻工作者（Journalist）”^[5]。新闻工作者是职业政治家的一种形态，他们写文章以谋生活，“就像是在政治家的脚上绑上了铁镣”^[6]；新闻工作是“职业性的政治活动中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可是新闻工作者的生涯，在每一方面来说，都是彻底的冒险”，因为新闻工作者个人的内在定性要常常经受外在环境的考验^[7]。韦伯在演讲中之所以花篇幅讨论作为群众政治家的新闻工作者，其内在理路是，一为中心意旨铺垫，二为群众政治家发展着想。此处和下文讨论“新闻工作者”和“党工”这两种职业政治家，都是为此次演讲中心——“政治作为志业”的心理意义和“志业政治家”的人格条件等内容——作比较性铺垫的，是先抑后扬的手法。同时，顺着作者的思路，新闻工作者又是可以发展成为志业政治家的。因为，虽然新闻工作者相应于外在的试探，难以具备内在力量，没有定性，人性容易失败，容易丧失一切价值，但是，他们的责任感大于科学家；而且“在行止的思虑判断上比一般人高明”。^[8]因此，“这个阶层中居然还有许多可贵的、道地的人存在”^[9]。韦伯认为，新闻工作者能够成为志业政治家，既有可能，又有必要。可能性已如上文所述；必要性则以反面论证的方式作了如下阐述：有荣誉感的新闻工作者就是，都要拥有强烈的责任感；内心要无比坚定，即要有稳固的德性力量，以对抗外界的不理解和不尊重；要对生活中随时出现的各种问题，迅速形成并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这个意见不能是肤浅的、暴露自己不足的。但是，新闻工作者恰恰在这些方面都存在着天然的不足。^[10]于是，他的内在诉求是，新闻工作者要做一个从“群众政治家”趋同于“志业政治家”的政治家，无论是在德性方面还是方法论上，要具备三个方面的素养：热情、责任感和判断力。

毛泽东很少在他的论著中直接使用“政治家”这一概念。在一些论著中，他常用到的是那些类

似于政治家的概念，如政党、革命者、(总)负责人、(高级)领导干部等。1942年5月23日，毛泽东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文中则有多处对“政治家”的论述。他说道，文艺从属于政治，艺术斗争服务于政治的斗争，这个政治是指阶级的政治、群众的政治，而不是少数政治家的政治。接着他强调：“革命的政治家们，懂得革命的政治科学或政治艺术的政治专家们，他们只是千千万万的群众政治家的领袖，他们的任务在于把群众政治家的意见集中起来，加以提炼，再使之回到群众中去，为群众所接受，所实践，而不是闭门造车，自作聪明，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那种贵族式的所谓‘政治家’，——这是无产阶级政治家同腐朽了的资产阶级政治家的原则区别。”^①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作者提出了“群众政治家”的概念，二是将“革命的政治家”与“群众政治家”并举。但是，演讲者没有对群众政治家给出明确的定义。这段话的主体是革命政治家，群众政治家只是为阐明革命政治家的特性而提及的。但是，从全文来看，革命政治家则不是论述主体，而群众政治家才是主体。因为，在这一章里，作者谈了两个问题，一是党的文艺工作和党的整个工作的关系问题，二是文艺界的统一战线问题。上述这段话是在谈第一个问题时所说。显然，革命政治家涉及党的整个工作，群众政治家涉及党的文艺工作；文艺工作要靠群众政治家来完成，——因为文艺要为政治服务，文艺工作者应该是群众政治家。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群众政治家除了文艺工作者之外，到底还包括哪些人员呢？当月2日，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引言部分说到，在中国人民解放斗争中，有文武两个战线，即文化战线和军事战线，我们要战胜敌人，需要依靠文化的军队。依照常理，文化的军队当然包括新闻工作者，而且，从下文的表述也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因为作者说，对于那些看书、看报、看戏的等等干部做教育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②报纸的意义重大，围绕报纸开展新闻工作的人员自然十分重要。

在引用的这段文字里，毛泽东对革命的政治家提出了三个要求：文艺从属于政治，要从群众中提炼意见，要将意见付诸群众实践。这实际上涉及文艺创作的提高问题和群众路线问题。这三个要求，恰恰是毛泽东讲话中对所有文艺（文化）工作者，即群众政治家的要求。如，他要求：“我们的文艺，……所谓提高，也就是从工农兵提高。”^③文艺作品中的生活“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更带有普遍性”^④。我们的文艺（文化）工作者一定要深入工农兵群众、深入实际斗争；要联系群众，表现群众，做群众的忠实的代言人；作品要坚持政治标准第一，要经得起群众的检验，要为人民大众所热烈欢迎；等等。显然，从整篇演讲观之，毛泽东希望群众政治家成为与革命的政治家一样的政治家，这样才能解决好文艺为群众以及如何为群众这两个基本问题。文艺工作者是这样，新闻工作者也是这样。

时隔二十余年，中西两位理论巨人提出了同一个理论概念，^⑤这个概念的提出都源于一次演讲，都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都将新闻工作者视为其中的一员，都对其作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或期许。“群众政治家”这一概念对于理解和认识政治家办报思想有着别样的启示和价值。

二、韦伯讨论志业政治家和群众政治家时留下的新启示

从“群众政治家”看新闻工作者的工作，从内涵上看，既要求其主体是“政治家”或“鼓动者”，同时又要求其服务目的或对象是“群众”。从韦伯的具体讨论来看，前者涉及新闻工作的德性，后者涉及新闻工作的策略。前者是指志业政治家的审慎德性，后者是指群众政治家的“直接诉求民意认可”的群众策略。

审慎作为一种理智德性，而非伦理德性，具有很明确的目的性和实践性，它与作为一种智慧传统的政治学有着天然的联系。因此，有学者认为，审慎不光是个人美德的体现，也可以是政治

^①可能因为对德文概念的翻译不一样而导致中德两个概念在字面上并不完全一致，但其核心理念是一样的，毛泽东的“群众政治家”概念本身就有群众政治宣传者、政治鼓动者的意涵。

家由自身的品格上升为对公共事业的作为，是人类理性最完美的展现。^[15]

马克斯·韦伯在其演讲中一开始就对“政治”进行了定义：政治追求权力的分享和分配。但是，（志业）政治家必须具备三大素养：关切一切事物，并献身于一个真实目标（热情）；源于热情的使命感（责任感）；准确无误看清现实以及面对错综复杂局面作出决策的能力（判断力）。如果政治家“缺乏责任感，使他只为了权力本身，而不是为了某种有内容的目的，去分享权力”，他们就“不能成事、不能具有任何真正的意义”。^[16]接着，他将政治家伦理分为志业伦理和责任伦理。志业伦理注重心态、意图、信念，即主观价值认定；责任伦理强调后果，“牵涉到客观世界及环境中的现实运作”。^[17]这两种伦理准则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对于政治家而言，政治效果是最为重要的标准，因此，责任伦理是他们的首要伦理取向。但是，政治行动“必须要有追求一个理想的意图”。^[18]亦即，志业伦理对于政治家来说，也不可缺少。如此，“任何人，想要从事一般政治工作，特别是想取政治为使命所在的志业，都要必须先意识到这些伦理上的吊诡，意识到在这些吊诡的压力之下，他自己内在所可能发生的改变，是要由他自己来负责的”^[19]。这样，现实逼迫政治家不得不审慎地关注自己的行动与可预见的结果之间的关系。用韦伯的说法是，应该如下这么做：1.政治家要有热情，但是又要对人和事保有一段距离，“这是一种心沉气静去如实地面对现实的能力”。^[20]2.政治家要有全面、中庸、坚定地处理事实的思维和办法，包括处理目标和手段之间的关系的能力，如，“政治家会认为，唯一有实际收获的作法，是由中立的裁判，把各方面都列入考虑，有计划地理清事实”^[21]；按照责任伦理行事，“重要的，是在正视生命的诸般现实时，那种经过磨练的一往无旁顾的韧性，和承受这些现实以及在内心中料理这些事实的能力”^[22]。概言之，这就是一种判断能力。这种判断能力就是一种审慎的智慧，是一种为了完成使命而采取的政治智慧。

同时，韦伯推崇政治领域的卡理斯玛型支配，这种支配的主体是“直接诉求民意认可的统治

者”。所谓“直接诉求民意认可”，是说卡理斯玛型的领袖，跳出了传统惯例，越过了制度及国家或政党官僚，直接诉求于群众。“例如在近代大众民主及严密的官僚制下，这种领袖利用民主的某些管道，直接向人民求取支持，即构成‘直接诉求民意认可的民主制’。”^[23]韦伯之所以对群众政治家寄予厚望，是因为“他们才能领导政治自例行化毫无生气的官僚制度下解放出来”；“此类新型领袖凭借的并非既有的家世及社会威望，他们了解群众，以直接诉诸群众的方式，凭个人魅力赢得群众的信任，而取得权力”。总之，“此类领导与韦伯的卡理斯玛、直接诉诸民意的民主制等概念实不可分”^[24]。它是西方政治统治中一条由来已久的特色型路径。志业政治家素质结合这一路径，必然会很好地实现其政治意图。

三、毛泽东对政治家提出的高要求

早在抗战时期，毛泽东就提出过一个政党领导全国各革命阶级的政治策略：“首先，是根据历史发展行程提出基本的政治口号，和为了实现这种口号而提出关于每一发展阶段和每一重大事变中的动员口号”，这是行动的具体目标；第二，是按照这种具体目标在全国行动起来时，无产阶级，特别是共产党应该成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模范，应该做到最有远见，最富有牺牲精神，等等；第三，要“建立与同盟者的适当的关系”；第四，共产党队伍的发展，要做到思想的统一性，纪律的严格性。“共产党对于全国人民的政治领导，就是由执行上述这些条件去实现的。”^[25]按照特殊时期党的最高领导人（政治家）意见与政党策略合一的逻辑，这些表达，其实寄寓着进入思想成熟期之后的毛泽东对于“政治家”的理想认知：跟随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具有远见卓识，确定目标，并能率先垂范；善于处理各种关系；必须严格要求自己。

毛泽东非常喜欢阅读历史书籍、品评历史人物，在评价历史人物中，也体现了他对政治家的认知和理解。如，他曾借李贽的联语“诸葛一生唯谨慎，吕端大事不糊涂”称赞过现代著名军事家兼政治家叶剑英。“唯谨慎”“不糊涂”指的就是

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做出准确判断的政治素质。有论者统计过毛泽东的读书笔记和阅读批语，总结了他所欣赏的政治家的五个特质：多谋善断、知人善用、“担风险”与献身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崇法扬秦。^[26]这些虽然是对帝王将相的认识，但也与前述他对政治家的要求庶几近之。总之，在毛泽东看来，政治家应该是有智慧、内心坚定、有远见卓识、富有判断能力、善于调整和处理关系的社会风云际会中的人物。

毛泽东作为革命的政治家，而不是一般新闻工作者，其新闻思想的核心观念是政治学，而不是新闻传播学观念。这一观念就是政治上的审慎观念和群众工作原则。比如，毛泽东在谈新闻宣传工作时，总是与谈其他政治工作时的内在理路完全一致，对党的领导人（革命的政治家）和新闻工作者（群众政治家）提出的要求也体现出了很大的共通性，^①经常表现为上述两大观念和原则。正因为如此，我们就可以从中见出他的政治家办报思想的萌芽与成熟的全过程。其要求的具体内涵举其大端者如下。

第一，要善于把握全局、服务大局。毛泽东强调，一切工作都要分清中心工作和一般工作，然后，“领导人员依照每一具体地区的历史条件和环境条件，统筹全局，正确地决定每一时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27]。而对于办报的人来说，同样要能够从政治上总揽全局，要抓住事物的要害，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要全面地看问题，要看到正面、主要方面，也要看到侧面、次要方面，要看到成绩，也要看到不足。

第二，要在运动和变化中适时调整工作。毛泽东说：“任何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的和属于社会的，由于内部的矛盾和斗争，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真正的革命的指导者，不但在于当自己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有错误时须得善于改正，……而且在于当某一客观过程已经从某一发展阶段向另一发展阶段推移转变的时候，须得善于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员在主观认识上也跟着

推移转变，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28]因此，他强调，“办报也要多谋善断，要一眼看准，立即抓住、抓准，形势一变，要转得快”^[29]。这里的“转”，可能包含了以前学者认为的将新闻视为阶级斗争工具时围绕领导个人转的成份，但更多的是服务于实际工作的实事求是态度。

第三，要以民众的利益和行动为旨归。毛泽东要求，战争的政治动员，“要联系战争发展的情况，联系士兵和老百姓的生活”；如果动员方法“不合民众口味，神气和民众隔膜，必须切实地改一改”。^[30]“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要“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31]新闻工作要密切联系群众，要走群众办报路线；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就是书生办报、死人办报。

第四，要重视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政治审慎作为方法论的具体表现。新闻的群众性工作、新闻真实性要求都需要建立在调查研究之上。毛泽东对宣传工作者提出的口号是：“注重调查！反对瞎说！”^[32]他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报纸上的文章靠坐在房子里是写不出来的，得深入群众中去，做认真的调查；研究问题必须先详细地占有材料，这样才能保证新闻注重事实，避免空谈。他要求新闻记者不能道听途说，人云亦云，要深入实际，头脑清醒，要做冷静的促进派。总之，调查研究是审慎的工作方法，也是新闻真实性的重要保障。

第五，要学习和运用辩证法。毛泽东说：“我们要求把辩证法逐步推广，要求大家逐步地学会使用辩证法这个科学方法”，“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悉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33]在延安时期，毛泽东非常重视典型报道的作用，这就是他运用辩证法的生动事

①于此再次证明，毛泽东是将文化工作者这一类群众政治家与革命(的)政治家同等对待的。

例，体现了其对于一般与个别的关系的认识问题：“每类调查两三个，即可知一般的情形了。”^[64]因此，后来有人总结说：“典型报道思想源于他的典型工作方法，是他所推崇的一种领导方式，是一种具有方法论意义的思想理论。”^[65]除此之外，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还包括，做工作要张弛有度，文章遣词造句要有讲究，新闻长短、软硬、快慢要适度，新闻、旧闻、不闻以及事实和议论、舆论一律和百花齐放要辩证对待，等等。他要求新闻工作者学会“两分法”，坚持“两点论”。在毛泽东心目中，辩证法就是一种理智德性。

第六，凡事要多思多想，不能鲁莽行事。他说：“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说多想出智慧。要去掉我们党内浓厚的盲目性，必须提倡思索，学会分析事物的方法，养成分析的习惯。”“我们许多同志缺乏分析的头脑，对于复杂事物，不愿作反复深入的分析研究，而爱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这种情况今后一定要改变。^[66]新闻工作者也要善分析、看风向，要多谋善断，要有政治智慧。

四、政治审慎：政治家办报的核心理念

当然，众所周知，真正明确提出政治家办报这一概念，并将其确立为政党组织对新闻工作的指导思想的，是毛泽东两次与吴冷西的谈话。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时期就将新闻宣传工作看作鼓舞人心、凝聚力量的利器。新中国成立后，新闻的宣传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1957年，新中国正处于从无产阶级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转型时期，新事物、新思想层出不穷，国内外形势风云变幻，而党报《人民日报》却在当时的现实变动中频频失语，没有掌控好舆论的主动权，因此，这一年的6月，毛泽东召见胡乔木和吴冷西，提出了“政治家办报”这一论断。他指出：“写文章尤其是社论，一定要从政治上总揽全局，紧密结合政治形势。这叫做政治家办报。”^[67]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认为，意识形态属性是新闻媒体的第一属性。毛泽东提出政治家办报这一概念，强调了新闻媒介的意识形态属性，无疑有一种将报纸看

作从事政治活动的重要工具的诉求。但是，政治家办报并不简单地等于“搞政治的人办报”，更不等于“政客办报”。其正确的内涵应该是，一方面，新闻工作要讲政治，党报应当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报纸的宣传要紧密结合党的政策和路线，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为党和人民的利益服务。这是政治家办报的基础。另一方面，新闻从业者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学会用政治家的思维、眼光和智慧从事新闻实践活动，即，要从毛泽东谈话中的“全局”和“形势”两个关键词上做文章、下功夫。这就是政治家办报的核心要义。对此，一般的群众政治家是很难做到的，新闻工作者须有革命的政治家的素质才行。换言之，新闻工作者应该是“升级版”的群众政治家，是革命的政治家，是体现德性智慧和科学智慧的政治家。

“群众政治家”“革命的政治家”概念其实关涉到知识分子、士大夫、政治官僚的关系认知问题。吴晗曾经说过：“照我的看法，官僚、士大夫、绅士、知识分子，这四者实在是一个东西，虽然在不同的场合，同一个人可能具有几种身份，然而，在本质上，到底还是一个。”^[68]“群众政治家”是知识分子，但又未脱离传统士大夫的习性，士大夫身处官位时就是政治官僚。因此，对领导岗位上的知识分子以“政治家”身份去要求他们也就顺理成章，即，要求他们密切联系实际，从大局出发，具有政治眼光和谋略，即政治审慎也就理所当然。进而，具有“脱嵌性”意义的、体现一般规律的“政治家办报”实践过程就应该是一个贯穿政治审慎智慧的过程。

毛泽东新闻思想从本质上看就是政治新闻学，因为，第一，其思想主体的身份逻辑是政治家，而不是一般新闻工作者，它不是从记者、编辑的一般职业素养去要求新闻工作者的，而是从政治家的素养去作要求的；第二，其研究视角是政治学，而不是新闻传播学，如果单纯从新闻采访写作和传播学的技能或知识去认知它，则只能是毫无创意地“炒”新闻传播学的“现饭”。^[69]比如，早在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就发文要求：“要使党报编辑部与党的领导机关的政治生活

联成一气。”^[40]十多年以后，有关领导再次强调：“报纸上的批评，任何时候都是一个政治问题”；“在报纸上开展批评时，联系到我们党所处的目前环境，作政治上的周密的考虑，这是完全必要的”。^[41]即，报纸工作是政治工作的一部分，不能纯粹从新闻业务上对待报纸工作。这种从政治视角要求的新闻学，以政治家办报思想为代表，具有崭新的德性内涵和方法论意义，它集中体现为政治审慎和群众路线，而又以前者为著，甚至，后者部分地包含于前者之中。

其实，从政治审慎角度对政治家提出要求，西方政治学经典著作中不乏相关论述。

柏拉图在《政治学篇》里谈到，政治家要有政治技艺，政治家的技艺必须是“基于中道标准的产物”，“每一种技艺只有掌握了这一尺度才能达到至善和至美”。^[42]而中道标准的掌握，离不开政治审慎的德性和方法。政治家技艺包括六个方面。第一方面的技艺是有知识，包括实用型知识和智力型知识，智力型知识又包括指导的技艺和判断的能力，判断力是政治家有效执政和稳定执政的充分保证；^[43]第二个方面是，具有善于协调和理顺各种关系的技艺，以中庸之道为指针，做一个社会关系的完美的编织者，在施政中灵活、机警而不失原则；第三、四、五方面分别是制定法律的技艺、演讲术、军事才能；第六个方面则是“将美德的不同方面和对立部分统一起来的联结的技艺”；^[44]总之，真正的政治家应该博学、聪慧、公正、决断、善于表达、长于周旋，特别要以审慎的智慧进行统治。

亚里士多德曾反复表示过政治家与审慎的关系：审慎是政治家独有的德性，一位政治家必须是审慎的。^[45]以“城邦善”为目标的审慎行为就是政治学，而政治学在实践其德性时要以审慎为导向。为了使伦理意义上的审慎和政治意义上的审慎具有共同性质，“政治学被处理为灵魂的品质和审慎的一种处理政治事务的形式”。^[46]“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里，审慎和政治学（politikē）被认为是同样的品质，不过它们有着不同的内容。”“通常所理解的审慎是知道对自己而言的善的品质，而政治学意义上的审慎则是关注作为公民与

政治行动者而言的，其目标是把握对于城邦为善的事物。”^[47]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政治和道德通过审慎而最终得以互相契合，即，审慎是一种德性品质，也是一种政治智慧，政治与德性融为一体；审慎作为一种综合性的道德能力，它能够让人在具体的情境中做出符合人们长远和总体利益的考虑和选择；而城邦的政治生活又能够为审慎者提供总体意义的目的。^[48]其审慎观念中的全局利益观、公民利益观，给予后来的政治学研究以根本性影响。

亚里士多德之后，在政治审慎概念史上还有两位最重要的思想家，他们是马基雅维里和伯克。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政治世界充满各种变化，“这种不断的变化采取了抗争的形式，持续不断的冲突是政治生活永恒的情境”，^[49]这就需要政治家在复杂性、多变性和偶然性中去发现确定性和稳定性，强调以审慎德性和审慎政治秩序去对抗偶然事件，因此，他的审慎学说更侧重于智慧性而不是伦理性，比如，他说：“如果对于潜伏中的祸害能够预察于幽微（这只有审慎的人才能够做到），就能够迅速加以挽回。”^[50]18世纪英国保守主义思想家、政治家埃德蒙·伯克（又译作伯克）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遗产，重新论述了审慎是德性之首，是一种古老的智慧；重新强调了审慎在方法论的核心地位；恢复了德性与政治之间的古老关系，认定德性对于政治具有规范作用。^[51]恰如他所说：“审慎（Prudence），在所有事物中都堪称美德，在政治领域中则是首要的美德”；“这是一种精心选择的、调停纷争、妥协互让、促进和谐的美德。这种美德显然不同于胆小怯懦与寡断优柔。中庸是一种只有智慧之人才拥有的美德”。^[52]他虽然弹的是“政治善”的老调，但是对于重新规范审慎智慧的方向起着重要作用：政治审慎以中庸平和的方法谋取公共利益。

有学者说：“知晓具体的情势，明白自己应该履行的责任，以及选择恰当的方式行动以实现目标，这构成了审慎的基本内涵”；^[53]也有学者条分缕析了“政治审慎”这一基本内涵，那就是：基于审慎的政治智慧以善为目的，即要求政治实践本身具有伦理意义；基于审慎目的的总体性诉求，

政治家应该克服国家治理的技艺化、碎片化和抽象化；基于审慎的政治智慧要求政治行动者对其行动具有反思和判断的能力；审慎以变化的世界为对象，要能预见和应对偶然和有风险的世界，追求现实生活中的“有效真理”。政治审慎以智慧为要义，政治学就是一种智慧。^[54] 察而思之，这几大内涵中的理念就鲜明地蕴含在毛泽东的政治家办报思想当中。首先，在政治家办报中，审慎是一种态度，即一种德性内涵。这种德性，首当其冲地体现为责任伦理。用韦伯的话说，这一伦理要求，是一种对“后果”感到责任，按照责任伦理行事的德性状态，是摆脱了陶醉于权力、摆脱不再“切事”的习性后的踏实工作作风。^[55] 在新闻工作中则具体表现为，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其次，审慎还是一种智慧，表现在注重整体性和全局观上。政治是共同体的善业，是关于国家的整体性事业。政治审慎要求，保证审慎目的的总体性是第一要务。在新闻工作中则具体表现为，新闻工作者考虑的不是对于一个人或部门“善”的事物，而是要从总体上考虑对于一个国家“善”的事物；政治新闻学要求坚持全局观念，坚持多谋善断，紧密结合政治形势，从整体上适时地调整目标和策略，服务于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这些德性与智慧内涵，既显豁地表现为一种政治审慎，又包含了新闻工作的群众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五、结语

综上所述，新闻工作既是“事实”和“信息”的传播，更是一种政治活动，恰如韦伯、毛泽东所主张的那样。他们提出了类似的概念——“群众政治家”，又对这一类型的政治家提出了很高企望。两位中西思想家真正做到了“殊途同归”。沿两人之言说理路，政治家办报就是群众政治家办报，但又不止是群众政治家办报，它更应该是革命的政治家办报、志业政治家办报。因此，政治家办报与其说是新闻学概念，不如说是政治学概念，是田野政治学之一种，它应该同时进入中国政治学的“语料库”；它以真正的政治家为主体，以政治审慎为核心内涵，体现了政治德性和方法

论，兼容了群众性原则，融入并指导着丰富多彩的政治生活。只有认真履行政治家办报，才能克服韦伯所批评的作为群众政治家的新闻工作者的天生缺陷：缺少责任，脱离实际；定力不够，易受影响；意见肤浅，自曝不足。而且，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形势里，政治审慎更是具有不同寻常的当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新世纪前后，因为政治、文化、气候、技术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全世界全面步入“风险社会”和“地球村”，新闻工作的生态环境不断被重塑和调整，媒体传播平台和传播手段多元化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成为新闻工作者的主战场。新闻工作者既要面对由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对传媒生态和版图的深刻变革，着眼新媒体引发的舆论格局和机制改变；又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风险挑战，提高风险化解能力。在如此背景下，政治审慎思维与策略亟需在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身上得到重视并很好体现。

到社会主义新时代前后，习近平多次发表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既全面继承又创新发展了以前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政治家办报思想，使之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其主要内涵包括：加强党对媒体的领导，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做实地调查，履行社会责任；统筹处理各种复杂关系，把握大势，服务大局，坚持宣传工作的“势”论原则：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把握新闻宣传的时度效，从时机、适度、效果上讲究新闻宣传艺术。它们体现了，在审慎性反思和批判时的全球化、国际性视野；在面对风云变幻形势时的化解社会风险的全局意识；以及在新闻舆论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互联网思维和融媒体策略。

最后还需说明，本文首次提出政治家办报的审慎内涵，也指出其所暗含的群众性观念，这些都是其他学者在研究这一重要概念时所未曾提及或者很少提及的，正确与否，尚待方家指教。

参考文献

- [1] 吴廷俊. 政治家办报——研究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

- 新闻史的一个关键词[J].国际新闻界,2010(03):12-18.
- [2]陈力丹.新形势下的政治家办报[J].新闻战线,2010(10):23-25.
- [3]芮必峰.“政治家办报”的历史解读[J].新闻与写作,2009(02):72-74.
- [4][26]刘居星.毛泽东“政治家办报”思想初探[D].武汉大学,2017:45;30-31.
- [5][6][7][8][9][10][16][17][18][19][20][21][22][23][55](德)马克思·韦伯.学术与政治[M].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27;229;231;228;231;231;256;263-264注①;267;273;255;262;275;201注①;275.
- [11][12][13][14]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823;804;807;816;818.
- [15]沈永福,郭敏科.论审慎[J].当代中国价值研究,2016(06):28-35.
- [24](德)马克思·韦伯.支配的类型[M].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396注①.
- [25]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242.
- [27]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856.
- [28]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271.
- [29][37]吴冷西.忆毛主席——我亲身经历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片段[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41;42-43.
- [30]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449.
- [31]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1261-1262.
- [32]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27.
- [33]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413-414.
- [34]毛泽东.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65.
- [35]郑保卫主编.中国共产党新闻思想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227-228.
- [36]毛泽东.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902;893.
- [38]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7.
- [39]吴廷俊,王大丽.试论“从政治家的角度解读毛泽东新闻思想”[J].新闻大学,2011(04):4-11+24.
- [40]中宣部.为改造党报的通知.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126.
- [41]习仲勋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提纲)[M]//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中).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313-314.
- [42][43][44](古希腊)柏拉图.政治家篇[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4:67;14;122.
- [45](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2.
- [46](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78注③.
- [47]陈华文.政治审慎:重申作为一种智慧的政治学[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04):66-73.
- [48][54]陈华文.两种政治审慎与政治话语的古今之变[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2):28-36.
- [49]Felix Gilbert. Machiavelli and Guicciardini: Politics and History in Sixteenth-Centur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195.
- [50](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君主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2.
- [51]丁毅超.作为德行之首的审慎——论伯克政治思想中的德行[J].伦理学术,2020(01):239-251.
- [52](英)埃德蒙·柏克.自由与传统[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71,304.
- [53]刘风景.审慎立法的伦理建构及实现途径[J].法学,2020(01):30.

The concept of "mass politician" and the new cognition of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Xiao Yanxiong, Lin Yaxin

Abstract: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is regarded a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and characteristic core concepts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In order to study this concept, it is necessary to speculate and weigh it from the height of morality and strategy. Max Weber and Mao Zedong, two great political scholars and politicians, one from the west and the other from China, both have used the concept of "mass politician". The exploration of this concept makes us realize the real connotation and high standard of "politician" in the thought of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for the first time. Weber's exposition of mass politicians, represented by journalists, enlightens us that we should not only carry forward the political prudence of politicians, but also stick to the line of "directly appealing for public approval" of mass politicians. When it comes to propaganda work, Mao Zedong also requires living up to prudence conception and mass character principle. In essence, Mao Zedong's journalism theory is political journalism theory. This kind of jour-

nalism required from the political perspective, represented by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has brand-new moral connot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also embodies the wisdom of political prudence. The politician running newspaper can be understood as revolutionary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and politicians running the newspapers. It is rather a political concept than a journalism one, which is one of the field political science.

Keywords: Mass politician; Revolutionary politician; Vocation politician; Politicians running newspapers; Political prudence

Authors: Xiao Yanxio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Lin Yaxi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上接第 13 页)

Dataism i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Influence, Deconstruction and Utilization

Chen Changfeng

Abstract: The rise of dataism and its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re becoming a popular ideology, bring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news dissemination formats. Dataism has promoted the digitization process of journalism in the three stages of networking, digitization and cloudification, and has contributed to the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changes of journalism.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data doctrine not only fundamentally re-understands the media ecology that journalism depends on for survival, but also changes the whole process of news production from production to operation. Norms such as authenticity, objectiv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re in the digital age. New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emphasize that humanism is the bottom line and core of all human values when dataism is booming, uphold the synergistic balance of value rationality and tool rationality, and mainta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Keywords: dataism; digital journalism; journalistic norms; humanism

Author: Chen Changfe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上接第 21 页)

clear data sources, coupled with the public's attention to emotion and identity expression, further promote and amplify the information disorder, which has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ublic, journalism and society, but the worst result is the public's distrust of all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reflection on dataism, improving the public's ability to obtain verifiable inform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rvention of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subjects are important ways to manage information disorder.

Keywords: disinformation; misinformation; information disorder; digital journalism; dataism

Authors: Yang Guang,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on Media Converg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Guo Zhongshi,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Film and Television,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技术之上的“价值之手”：对算法“物质性”的媒介政治经济学追问¹⁾

——以美团外卖平台“超脑”系统为例

蔡润芳

摘要 《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一文引发了学界对“算法专制”的反思。在算法有形“技术之手”之上是无形的“价值之手”。把算法置入平台多边价值交换体系中，对算法物质属性进行媒介政治经济学追问，将揭示算法是信息经济体系的“价值中介”。作为技术“商品”，算法的特殊性在于其价值交换具有“多边性”。在算法物向价值转变的过程中，价值交换成为了社会关系形式，算法背后的劳动被抽象化，系统中的人和物都失去了自身的特殊性与独立意义。最终，在多方价值博弈之后，处于价值系统中最弱势的一方将陷入结构性贫困。

关键词 平台经济；商品；价值体系；平台权力；加速主义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蔡润芳，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讲师，上海 200237

《人物》杂志《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一文引发了大众对外卖骑手困境的关注与讨论。舆论批判的焦点在于算法对“速度”的追求，以及算法对骑手劳动过程的精确控制。一时间，延长送单时间被认为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然而在36氪“Tech星球”对外卖骑手进行的后续采访中，很多骑手听说送餐时限会被延长的反应是：“可以多接两单了。”¹⁾这反应出一个吊诡的问题，当舆论认为需要给外卖骑手减速的时候，骑手却表示“可以多接几单”，说明“快”与“效率”不仅是平台和商家的诉求，也是骑手的需求。这不禁令人提出疑问，外卖骑手为什么自主追求效率，是“算法专制”还是价值驱使，到底是算法所构筑的技术系统，还是整个社会价值体系内的资本系统困住了外卖骑手？算法系统是如何架构的，算法是技术中介还是价值中介，算法技术系统与资本价值系统又是何种关系？消费者、外卖骑手、平台、供应商等多方主体是何种关系，作为技术中介的算法在勾连这些平台经济多方主体中承担着怎样的角色？

为解答以上问题，本文将平台经济中的算法技术为研究对象，以美团外卖平台的“超脑”系统为研究案例，从媒介政治经济学视角来分析平台算法物质性的价值向度，从而揭示算法“物质性”背后的价值逻辑与权力关系。

一、“算法专制”与“算法物质性”研究

国内外研究文献中，讨论算法系统与数字劳工关系的研究主要有两种研究路

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传播垄断视阈下社交媒体平台反竞争行为与规制研究”(21YJC860001)。

径：信息系统管理研究与算法物质性研究。其一，信息系统管理研究主要强调算法的技术工具属性，认为作为一项自动技术，算法通过自主做出决策，取代了传统企业中的人工管理，^[19]构成了一种“算法专制 (algorithmic despotism)”与“数字控制”^[4]，是一种新的控制形式与霸权^[5]，塑造和限制了数字劳工的自主性与选择性^[6]。其二，算法物质性研究则试图揭示算法技术的中介意涵，剖析算法对数字劳动的规训作用。此种路径摆脱了工具论的技术客体视角，试图从技术主体的视角去分析人与物、技术与社会、控制与自主、权力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孙萍，她以外卖骑手为研究对象，借用福柯的“排置”(dispositif)概念讨论了算法“物质性”的三个层面，作为平台基础设施的“算法”；作为时空观念的“算法”；作为“生命权力”的算法实践。^[7]并且具体分析了算法规训外卖骑手的具体措施，以及劳工的“自主性”与抵抗行为。^[8]信息系统管理研究把算法视为具体的管理手段，算法物质性研究则揭示了算法的物质属性和实体表征。这两种路径在讨论算法技术与数字劳动的关系时，皆是从算法技术的微观权力入手，揭示了算法技术的可供性与物质属性如何“排置”了数字劳动，非常具有现实意义。但是目前的研究都没有把算法置入于平台经济的逻辑中去分析，难以揭示出平台经济中算法系统背后更深层次的社会系统与结构性权力。文本认为需要把算法放置到媒介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分析算法系统的价值生成逻辑，从而能够分析算法系统背后承载着怎样的社会价值体系，以及分析促成“算法专制”的算法权力是何以构成的。

二、对算法“物质性”的媒介政治经济学追问

有关数字物质主义 (Digital Materialisms) 的研究可以被放置于三条具有张力的研究轴上：在语义和技术维度之间，在技术决定论和社会建构论之间，在批判与后人文主义的政治主张之间；^[9]包括德国媒介学、媒介考古学^[10]、文本物质性研究^[11]、鉴识物质性研究^[12]、行动者网络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等^[13]。当前对“物质性”的概念讨论主要有四

种：一是把“物质性”理解为独立于人类经验感知的物质实体。比如基特勒 (Friedrich Kittler) 把“物质性”看成不能被化约为人类意图性的对象特质，^[14]以及库伦 (François Cooren) 认为物质性是事物相对于时空而言较为稳定的本质特征^[15]。二是把“物质性”理解为物的物理样态。比如里诺 (Leah Lievrouw) 认为物质性指用于某种目的或发挥某种效能的物理特征。^[16]三是从“关系性”或“实践性”的唯物论出发，强调物本身的主体性。比如拉图尔 (Bruno Latour) 的行动网络理论。四是把“物”置入于社会系统当中去分析社会关系中的物。如默多克 (Graham Murdock) 认为“物质性”指支持我们日常传播行为得以产生的原材料、资源、设备、劳动等。^{[17][18]}

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媒介政治经济学属于第四种，在数字物质主义研究图谱中最为激进。基特勒宣称“媒介决定了我们的处境”^[19]，对数字技术的批判建立在对技术的审视中，不愿意把权力理解为社会的一种功能，认为应该在媒介技术 (芯片设计) 中重构社会学。^[20]拉图尔的行动网络“广义对称”理论则致力于质疑结构主义秉持的“社会之实体化”以及“还原主义”的社会学路径，否定了“社会权力”“资本主义”等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所倚重的重要概念。^[21]与这两者不同，马克思传统致力于在人与物的关系中考察社会权力的构成问题，对物的追问之批判性在于指出了资本社会中的特定“物”，即“商品”构成了超感性的、非实体的社会关系。其要义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其一，致力于在具体的社会语境中分析技术的物质属性。马克思认为从物的承载样态难以理解“物”，但以抽象的“物”为出发点的分析又是空洞的。他把自然界视为“人的无机身体”^[22]，从未关注过康德式“物自体”一般的“物”，致力于分析在资本主义历史语境框架下处于某种关系当中的物。^[23]遵循马克思对物的追问方式，媒介政治经济学路径致力于把技术置入于具体的社会语境下去考察。这把对媒介技术的研究从价值中立的科学主义路径与过于抽象的媒介理论之中解放出来，“使其具有真正的现实主义取向和实践指向”^[24]。

因此，对算法“物质性”进行媒介政治经济学追问，“必须在主要的经济转型的框架中去理解”^[25]，从平台经济的交换特质中去分析。

其二，以“商品”为出发点，揭示“价值”是物的社会属性。马克思对物的追问从商品及其价值的讨论出发，指出商品是“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26][27][28]}他把物本身所特有的天然属性视为“使用价值”，但“价值”并非物的自然属性，而是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属性。^[29]由于“价值”须以交换的方式扬弃“使用价值”才能实现，物本身的质料以及质料的特殊性都失去了独立的意义。此时，商品是一种关系性存在，构成了超感性的、非实体的社会关系。^[30]因此，马克思主义传统下的媒介政治经济学对媒介技术的“物质性”追问，将以“商品”为支点，讨论媒介如何从物的形式，到价值量的形式，转变为社会关系的形式。

其三，通过“拜物教”理论揭示价值形式的物化存在样态。马克思以“商品拜物教”揭示了资本社会中物与物的关系遮蔽了人与人的关系，指出“商品形式和它借以表现的劳动产品的价值关系…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31]。卢卡奇（György Lukács）则进一步揭示了“物化”是商品价值形式的外在表现与样态。^[32]承袭马克思，媒介政治经济学以“拜物教”理论来分析资本社会的迷思，将揭示资本系统中的人并不是对技术本身迷恋，而是对被技术所遮蔽的价值的迷恋。更快、更稳定的“算力”背后是资本对扩大再生产的追逐。“算法专制”，以及算法“物质性”对人的规训背后反映的是平台经济中多元主体之间的价值交换关系。

当前对算法“物质性”研究缺失了“价值”视角，尚未揭示出算法系统的价值生成逻辑，以及算法技术在平台经济价值体系中起到了何种作用。但“价值”恰恰是理解平台经济算法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着眼点。因为无论算法作为人造技术与媒介物是否具有“自主性”，都不可忽视平台经济的本质是多边价值交换。不能揭示平台经济本质特征来谈算法的物质性只能隔靴搔痒。只有弄清楚平台经济中算法系统的价值生成逻辑，才

能真正把握算法物质属性的特殊性，从而理解算法技术与数字劳动之间的关系，揭示“算法专制”背后的社会系统与算法权力是何以构成的。因此，在对被算法技术所中介的平台社会进行批判性反思上，以马克思主义媒介政治经济学视角来追问算法的物质属性是大有裨益的。在资本逻辑主导的全球政治经济社会中，技术的属性与价值难以逾越资本关系的制约，把技术代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系统中去考察才能揭示出技术与物质背后的权力关系。

三、算法“物质性”的价值向度：信息经济体系中的“价值中介”

“算法”起源于古希腊语“数 arithmoós(αριθμός)”的概念，指一个形式化的过程或一组按步骤进行的程序。^[33]在数字技术研究范畴中，算法指由代码组成的计算机编码程序^[34]，但本质上依然是基于“物质”的信息技术，会受到物质规律与物理极限的制约。基特勒在分析软件物质性的文章中指出“软件不存在”，编码程序从来就不是非物质的。^[35]基尔什鲍姆也指出“比特是以物理痕迹的形式被镌刻下来，并且每一条微米级的数字铭文残痕都不相同”^[36]。高级语言需要通过汇编语言转换成二进制机器码来完成最终指令，任何代码的运行实际上都是对计算机物理硬件所发出的指令。诚然，算法作为代码所组成的编码程序具有非人类意图的物质存在属性，但如果把算法置入于与人的关系中去考察，算法的物质存在属性恰恰构成其“价值”，而“价值”又以物的方式显现。

首先，算法作为物质“实体”构成了物质生产资料。依托于物质规律与物理极限的物质属性构成了算法“价值”。“算力”是依托于物理技术而存在的，在算力有限的前提下，算法技术的应用与创新都会受到制约与阻碍。例如，量子计算机的算力远超传统硅处理器计算机。Google研发的“西克莫”量子处理器耗时约3分钟就完成了传统超级计算机1万年才能完成的任务。量子计算机的价值要远大于传统硅处理器。因此，算法的底层是受物理规律约束的“实体”的硬件技术，构成了平台经济价值生产的物质生产资料。谁拥有

算法物质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谁就拥有平台经济的“支配性权力”。

然后，算法是作为劳动产品的网络空间物质支撑。诚然，如卡斯特指出“空间是一个物质产物……空间是共享时间之社会实践的物质支持”^[37]，算法“排置”了数字信息网络中的流动与交换，是在数字流动空间中起到了关键技术支持的社会物质基础，构筑了网络社会的“流动空间”。但是，算法实质上是科技公司的劳动产品，并不是自治的存在，脱离不了社会环境与社会因素的形塑。例如，2020年4月，微信公众号放弃“社交分发”，转向“算法推荐”，其根本目的在于提升公众号价值及粉丝价值，实现更精准地广告投放以获取更大收益。新的算法构筑了微信空间中新的算法权力，迫使公众号运营者转变策略。但这背后的支配性因素不是技术，而是资本。此时，支配网络空间的物质支撑并不是具有自治特质的算法技术，而是内嵌于平台经济价值交换中的劳动产品。

最后，算法是信息经济体系的“价值中介”。作为一种自我程控的自动技术，算法是网络社会信息经济价值体系的一部分。尤其在平台经济中，算法价值体系本身就是一套技术经济价值体系。这体现在算法是构筑“多边市场”的技术支撑与价值中介。作为平台的技术支撑手段，算法技术的发展逻辑不纯粹是技术演进逻辑，而是遵循技术经济规律。算法的技术逻辑内嵌于平台资本价值体系中，其范式的演进是技术经济与市场逻辑的一部分。例如，Google的“排序算法”是Google多边市场的核心架构。算法不仅仅是技术中介，更是一种价值中介，促进了用户与广告商之间的价值生产与交换。

算法“物质性”的价值向度体现为算法作为信息经济价值体系的物质存在属性。算法价值体系在某种意义上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哈耶克的“一种力量被赋予控制国家的任务”相一致，是一种基于理性的、科学主义的、控制论式的对“民主”经济活动的神谕，彰显了人类社会自启蒙时代以降对理性主义的崇拜。^[38]亚当·斯密指出“看不见的手”把个体经济行为者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需要联系起来。^[39]哈耶克则强调了

“信息”的作用，认为信息在编排这种复杂的集体舞蹈时，尤其是在价格系统中扮演了关键角色。^[40]“看不见的手”与“信息”的精神意义相一致。^[41]作为信息技术的算法，把个体信息行为与整个社会的信息需要联系起来，形式上再现了那只“看不见的手”，以信息技术的方式中介了信息的价值交换过程。算法的技术逻辑遵循信息的价值逻辑，算法技术是信息经济价值体系之中的一部分。以新闻传播领域为例，算法传播的范式革命带来了一种形式上“民主的”、去中心化的、满足个体需求的“信息个人化”范式转型。^[42]此时的算法范式不是中立的技术范式，而是内含以信息流通交换价值最大化为目的的信息经济范式。

四、交换关系中的“物”：作为“商品”的算法

一般对平台媒介的分析只把平台当成流通中介，很少把平台视作“产品”，以及很少分析算法作为“商品”在平台经济价值交换过程中的作用与特殊性。承袭马克思，从斯麦兹到福克斯，从“受众商品论”到“产消者理论”，以“商品”的视角来检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物、人与人、人与技术、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媒介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将算法置入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去考量其物质性，必将分析算法的特殊“商品”属性。

（一）算法“商品”的价值构成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商品是一个外界对象，一个靠自己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43]。商品不是物的实体形式，而是超越具体物的非实在物质性。一件可以构成“商品”的物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这件物必须有用，既有使用价值；其次，有使用价值的物必须用于交换才构成商品。如果一件经过劳动所得的物是自持或是自用，不用于满足别人的需求，则不构成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44]很显然，平台经济中的算法满足成为商品的所有要件。

首先，作为用系统的方法描述与解决问题的计算指令，算法是有用的物，具有使用价值。算法是一套基于计算系统的解决方案与策略机制，

具有“有穷性”“确切性”“可行性”等特征，其存在的意义就是为了完成操作指令，满足外在社会需求。算法商品的使用价值在于以计算信息系统的方式解决传播与连接的问题。不存在完全独立于社会的算法，算法被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需求，具有使用价值。

其次，算法是科技公司为了获取利润回报的“产品”。算法促进了平台信息效率，使网络传播过程变得可控，具有交换价值。如果说平台媒介构筑了流动空间的基础设施，算法则让这一基础设施变成了可精确测量的价值系统。电缆、宽带、移动通信及各种终端节点构筑了平台，但是算法系统使平台中所有的传播、连接和节点变得可控和可用，具有交换价值。算法赋予了信息系统可交换的价值，同时算法作为劳动产品本身也因此具有交换价值。

(二) 算法“商品”的多边性

作为一种系统性解决方案，平台经济中的算法“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算法的价值具有“多边性”。这体现在几个方面：

其一，算法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多边性”。普通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买者，比对于卖者，有更大的效用。^[45]买者通过货币一般等价物交换商品的相对价值，从而获取商品的使用价值。但在平台经济中，算法的使用价值具有“多边性”。首先，算法的使用价值需求具有联合性，算法作为一种技术服务同时为双边、三边与多边提供服务。算法的价值在于能够提供信息传播与连接服务，只有用户同时接入平台，算法系统才有价值。例如，在双边的社交媒体算法系统中，算法一边满足用户需求，另一边满足广告商的需求，其使用价值具有双边性。其次，算法的使用价值遵循网络效应的“交叉性”。一方的价值需求会依据另一方的数量与需求而变化。在社交媒体中，算法的精准推送服务同时满足了用户的内容需求与广告商的投放需求。用户的媒介使用度越深，广告商投放广告流量转化率越高，算法系统对用户的媒介使用价值越大，对广告商的投放价值也越大。

其二，算法商品的价值生产具有“多边性”。

从算法商品的劳动生产过程来看，算法商品的价值不仅由平台公司组织技术劳动生产而来，还从平台用户参与式生产中来。算法系统的代码指令需要逐行运行，用户的媒介使用行为是配合算法运行的一部分动作。例如，“协同过滤”的算法只有在具有“毗邻”的基础上才有用，算法程序的运行需要用户的“配合”。只有用户点击了“like”，算法才能自动匹配相应的同类内容。此时用户行为具有“生产性”，因为在算法多边价值系统中，用户的使用行为对其他用户以及另一边的广告商来说有价值。用户的使用行为是一种生产性的参与式劳动，构成算法商品劳动价值生产的一部分。由此可知，算法商品的价值生产具有多边性。

其三，算法商品的交换价值具有“多边性”。在算法所构筑的平台多边市场中，价值交换过程涉及多方主体，算法商品的交换价值需要多方主体同时进行价值生产与交换才能实现。例如，在社交媒体中，价值交换过程涉及用户、媒体、商家等多边主体。（图1）V3的交换价值受到V1、V2价值的影响，V1与V2的价值决定了V3的货币价值。V1与V2之间并不是等价交换关系，而是增量的关系。用户免费获取了算法的使用价值，同时也无偿地贡献了用户数据与内容，参与了算法商品的价值生产。用户参与度越高，V2价值量越大，V1的价值也越大，与之相应V3的相对价值也增加，与其等价的货币价值也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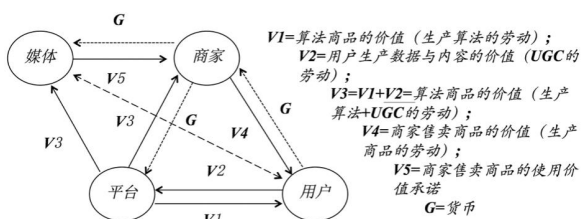


图1 社交媒体中算法商品的多边交换关系

由此，平台经济中算法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特殊的商品的价值交换过程具有双边性，甚至多边性，使之能够成为平台经济中的交换价值中介，促成平台的特殊地位。

(三) 从“社会人”到“系统人”：算法价值体系中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认为商品构成了资本主义中社会超感

性的、非实体的社会关系。在商品的交换关系中，人和物都失去了本身的特殊性与独立的价值与意义。^[49]在物的商品化的过程中，物向价值转变，交换成为了社会关系形式。算法商品也是这样一种关系性的存在。在算法的商品化过程中，平台的物质体系向价值体系转变。算法系统不仅是平台基础设施的社会中介形式，算法系统本身就是一套资本主义交换价值体系。

在算法多边价值交换过程中，算法背后的劳动被抽象化。这其中包括程序员算法编写的劳动，也包括用户生产的劳动。在算法价值交换关系中，人人都被卷入平台经济价值系统中。深陷于 996 工作制的程序员与被困在算法中的外卖骑手一样，都只是劳动量的存在。用户的价值存在于更隐秘的交换关系中。在算法商品的价值生产中，用户的“注意力”“情感”和“知觉”被价值化，成为算法商品价值生产的一部分。正如 Fuchs 的 Web2.0 “产消理论”认为用户生产了数据，用户既是平台的消费者，也是生产者。在算法价值体系中，用户不仅是数据商品的生产者，同时也是算法商品的生产者。在此，所有主体之间的关系都被价值化与商品化。衡量人与物的标准是“流量”，是“转化率”，是资本。996 的程序员与不被平台承认具有劳动关系的弹性零工，以及各种免费的、付费的平台用户，都在这一价值体系中失去了独立的价值与意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算法系统中的人由“社会人”转变为“系统人”。

五、算法权力与剥削：“美团超脑”系统的价值分析

回到本文的初始问题，“外卖小哥是困在算法系统中还是资本系统中”，本节将以美团外卖平台超脑系统作为案例分析，剖析平台经济中算法系统的商品交换过程，从而揭示算法系统所遮蔽的社会权力关系是如何构成的。

(一)“美团超脑”：“有形技术之手”上的“无形价值之手”

算法系统是平台生态的“有形技术之手”。美团外卖平台即时配送系统被称作“美团超脑”，是

以 AI、大数据、IoT 等技术全方位掌控外卖送餐过程的技术系统，包括七大板块：机器学习系统、算法数据和计算平台、感知系统、LBS 系统、规划系统、定价系统和调度系统。(表 1) 基于自动技术的“有形之手”对即时配送各个环节进行着全景预测、规划、调度与控制，从时间预测、人员调度、路线规划、邮资计算都由算法自动完成。

表 1 “美团超脑”即时配送系统^[47]

“美团超脑”系统	应用	技术
机器学习系统	全链路时间评估，送达时间预测，时间序列模型研究，深度学习模型研究	ETA 架构（机器学习、迁移学习、深度学习）
定价系统	订单结构优化（配送规模增长、盈亏结构优化、体验效率结构优化），骑手邮资补贴计算，骑手智能运营	基于地图的图形学技术，基于地图的基础数据挖掘，传统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
调度系统	多人多点的实时调度（区域规划，骑手排班，区域、全域调度），众包调度	基于仿真平台：时序仿真，行为建模
规划系统	商家配送范围最优化，骑手排班系统	机器学习
感知系统	数据储备，应用场景（WiFi 地理围栏、运动状态识别、步态识别）	Wifi，加速度计，陀螺仪，GPS，气压计，磁力计等
LBS 系统	时空画像，地图挖掘，线路优化，路况监测	位置数据，基础算法
算法数据和计算平台	实时特征计算平台，离线大数据平台，机器学习平台	大数据，基础算法

但技术的“有形之手”背后隐藏着一只“无形之手”。这只“无形之手”是算法系统所内含的价值体系。外卖平台的技术系统掌控着平台、用户、商家、骑手四边的价值交换与利益分配过程。此时的算法系统不是中立的、不带价值偏见的技术工具，而是具有“隐形偏差”的价值剥削机制。^[48]作为目前最大的外卖平台系统之一，“美团超脑”的价值体系建立在“效率、成本和体验”三大支点上，系统的价值体系向平台利益倾斜，系统内的建模都是以“效率、成本和体验”为核心。

以“超脑”智能调度系统为例。作为 O2O 业务，外卖系统的核心在于如何解决订单和服务提供方的匹配问题。初期的外卖平台的调度以骑手抢单模式和人工派单模式为主，现阶段美团“超脑”采用 AI 系统派单模式。抢单模式开发难度

低，骑手自由度高，可根据自身场景需求做出局部近优选择，但用户体验差，会出现订单无人抢的情况，不利于平台扩大业务规模。人工派单需要有经验的调度员根据订单特性、骑手能力、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但一般情况人工调度一个订单需要半分钟左右，无法保证效率，并且会消耗非常高的人力成本。^[9]而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派单模式能够提升配送效率和配送体验，并且减少配送成本。但系统派单却牺牲了骑手的自由度和个体场景需求。

为了应对外卖业务需求的“峰谷效应”，美国的骑手调度机制采用“按组排班”而非“按人排班”的调度机制。“按人排班”的优势在于配置粒度非常精细，每个骑手的工作时段都是个性化的，可以考虑到每个骑手的诉求，但对算法技术要求极高，管理难度大。相较之下，“按组排班”便于对骑手进行排班管理，但缺点是配置粒度粗，不能满足骑手个人诉求。“按组排班”的调度系统通过把时间“离散化”，将一天24小时划分为48个决策空间。并为了提高效率与减少成本，系统在建模层面力求标准化与通用，将单量与骑手人数进行“归一化”处理。此时，算法分配每个班次的骑手比例，而不以人数分配。在算法决策的时候，不决策人数、只决策比例。系统只需要得出每个时间单元的进单量与每天峰值时间单元的单量比例，通过比较某个时间单元内人数比例与单量比例，来计算运力是否得到满足。通过各种“归一化”，算法系统以“运力需求满足订单量的时间单元最多”为目标，变成了一个通用的方法，而不需要对每种场景单独处理。^[10]此时的算法调度系统是一套围绕“效率、成本和体验”，以满足市场需求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价值系统。事实上，在“超脑”调度场景中，算法的目的不是单次决策的最优，而是策略在一段时间应用后的累积收益最大。^[11]对于平台来说，累积收益才是目的，但对个体场景中的骑手来说，每一次的算法决策会影响他们的绩效收益。在此系统中人被“归一化”，骑手只是内嵌于算法中的有关运力的数值，其个体差异和诉求被系统忽略。这就造成了《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文中所述的雨天系统爆单，

骑手却不得不送单，最后惨遭降薪的事情。^[12]

平台要平衡追求好的配送体验与配送人力成本之间的关系，就需要通过算法对订单结构进行优化。以美团公开的算法优化标准来看，其算法优化标准围绕三点：其一，有利于配送规模的增长；其二，有利于完善盈亏结构；其三，有利于优化体验效率。这三个优化标准主要是以平台业务增长、减少成本与扩大利润为目的，并未注重骑手的劳动权益。在“美团超脑”中，算法价值体系向资本倾斜，牺牲了平台四元关系中的骑手利益。当算法之“有形的技术之手”掌控交换过程，“无形的价值之手”具有价值倾向时，隐藏在自动技术之后的系统性的价值剥削机制就此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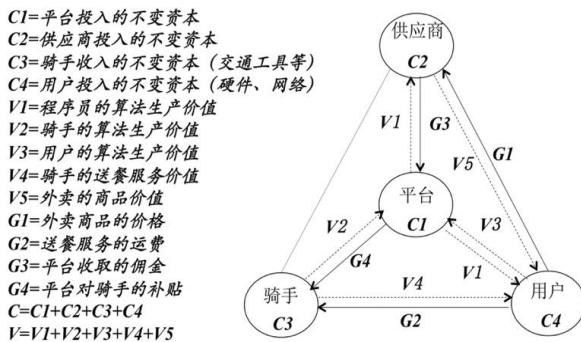
(二) ETA系统的价值分析：算法的“承诺”与风险的“转嫁”

在外卖骑手“算法之困”的争议中，最令人诟病的是以“效率”为先的算法对“送餐时间”的严格控制导致外卖骑手的生存困境。但实际上“效率”是平台四元关系中的多边价值需求，消费者、商家、平台，包括骑手都希望算法是精准的、有效率的。问题不是在于“效率”，而在于平台把算法的失效责任以及其他所有的违约风险都“转嫁”给了骑手。

“效率”实际上是算法商品的使用价值。以“美团超脑”中的ETA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全链路时间评估”系统^[13]为例。ETA架构是“超脑”的核心，是配送系统中非常重要的参数，与用户体验、配送成本有直接关系，而且会直接影响调度系统和定价系统的最终决策。^[14]ETA作为算法商品具有多边价值，使平台、消费者、骑手、商家产生交换关系。对于消费者方，ETA提供有关送餐时间的“使用价值承诺”；对于骑手方，ETA提供了任务优化和调度方案，并且规定了骑手服务的“交付时间”；对于供应商，ETA提供了订单结构优化方案。以ETA算法为中介的多边价值交换关系中，ETA的精准度是整个多边交换能够效率运行的关键，此时，“效率”是多边的共同诉求。

如图2显示，外卖用户所购买的外卖商品价值由三个部分构成，即 $V=V_1+V_2+V_3$ 。其中 V_1 为算法服务的价值，包括算法服务、推荐，与送达

时间的承诺；V2 则为骑手的送餐服务劳动价值；V3 为外卖商品的价值。V1, V2, V3 不是简单的叠加，而是相互增益的关系。其中 ETA 算法的有效性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 ETA 起到了连接用户、骑手与供应商三边关系的中介作用。当 ETA 算法越精准合理，用户心理预期越合理，骑手运送服务也会越精准，商家的接单也会越合理，反之则反。



$W(\text{商品价值})=C(\text{不变资本})+V(\text{可变资本})+M(\text{剩余价值})$

图2 ETA系统的多边交换关系

但算法从来都不是完美的商品，美团配送 ETA 的演变包括了数据、特征层面的持续改进，也包括了模型层面一路从 LR-XGB-FM-DeepFM- 自定义结构的演进。^[55]真实场景的不确定性非常大，算法需要不断更新与迭代，因为要做出合理的估计具有很高难度。外卖场景中 ETA 建模需要兼顾“单量-运力-用户转化率”之间的平衡，并且包含十几个节点及七个关键时长。这些时长涉及骑手(接-到-取-送)、商户(出餐)、用户(交付)，更要经历室内室外多场景转换，挑战性非常高。^[56]尤其是“出餐”和“交付”两个时长参数偶然性很大。然而，外卖 ETA 不仅承担着承诺履约的责任，同时也拥有考核骑手的功能，如果算法预估时间偏短，对骑手而言意味着很大的伤害。正如《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文中所述众多骑手反映 ETA 给出的时间过短导致罚款。

平台的合理收益应当来自于 ETA 算法商品的服务价值上。然而现实中，平台很少为其算法服务的不完善与失效买单。平台以纯“中介”的角色掩饰了其应当承担的价值“失约”。当 ETA 未能合理评估正常的路况风险和送餐过程中的不确定

因素，以给出最优的调度指令，ETA 是失效的。此时骑手却可能由于算法的错误付出了更多的劳动，还要为 ETA 的价值失约独自承担责任。

这里由算法系统遮蔽了一个隐形的不平等。外卖商品的“使用价值承诺”是由 ETA 算法给到消费者的承诺，是平台对消费者的承诺，并不是骑手对用户的承诺。美团创始人王兴曾表示“平均 28 分钟内到达，快是一个很好的技术的体现”。此时的“快”，应当是技术面对用户、商家以及骑手给出的最优解，而不应当是骑手的责任。“预计送达时间”是 ETA 给出的结果，超时意味着 ETA 的失效，平台的失约，并不是骑手的失约。ETA 如果不能精准计算到每一单的真实场景以及给出合理的调度方案以应对突发状况，则代表它不是一个优质的系统，算法的技术服务价值 V1 要打折扣。但现实却是平台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平台上的评分机制与惩罚机制只针对骑手和商家，并没有一项评分是针对算法的，并且算法会利用严苛的奖惩机制来规训骑手。平台隐藏了自身的责任与所需要承担的失约风险，通过具有引导性的评价机制敌对了消费者、骑手与商家，并且把“超时”的责任全部转嫁给了骑手。

(三) 算法权力：外卖平台中的剩余价值剥削

平台的剥削机制具有多边性，平台系统性地对算法价值体系内的总体剩余价值展开剥削。算法商品的剩余价值的剥削不仅针对程序员，还针对整个价值系统。在算法价值系统内，平台之中的四元关系中的价值生产与劳动剥削被遮蔽。例如，根据美团外卖公开文章显示，骑手对“超脑”系统中的 POI (Point of Interest) 数据(即有关位置的名称、类别、坐标、分类信息)的精准获取与完善功不可没，但没有外卖员会因为这一点拿到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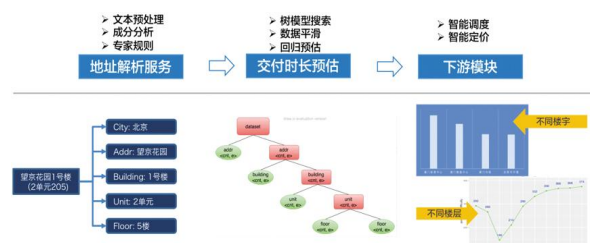


图3 基于精确地理信息系统的美团 AI 系统^[57]

外卖配送服务对楼宇和楼层的精准颗粒度要求极高，对于一个依赖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即时配送服务来说，POI的数量与精确性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整个系统的价值。地址解析服务处在美团配送AI系统的上游（图3），如果没有精确的POI数据，整个ETA及“超脑”系统是失效的。美团配送服务时长从最初的一小时陆续缩短到如今的30分钟^[58]，其增值的关键在于外卖骑手对POI数据的价值生产。美团以要求骑手完成支付后进行签到的方式积累了大量上报数据，^[59]这些数据是三维数据，可以精准覆盖到每一个小区、楼栋、单元门及楼层，并且数量巨大，每天有几十亿的轨迹数据以供后续精细化挖掘。此时，外卖骑手的价值不仅在于配送服务，还在于为平台算法商品生产价值。但这部分价值生产与劳动关系是被遮蔽的。平台把自身定位为技术服务，不承认骑手与平台是劳动关系。

难以计算出外卖骑手应该为其算法价值生产获取多少报酬。因为在算法商品价值交换过程中，剥削是系统性与遮蔽性的。借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公式“ $W(\text{商品价值})=C(\text{不变资本})+V(\text{可变资本})+M(\text{剩余价值})$ ”来分析外卖平台剩余价值剥削机制可知（图4），外卖业务的总体剩余价值来自于整体外卖业务的商品价值减去整体外卖业务的不变资本与整体可变资本。但是不变资本除了平台与供应商投入的不变资本外，也包括骑手投入的交通工具成本，用户投入的通信成本；可变资本除了平台雇佣的技术劳动，供应商雇佣的人力成本，骑手送餐的服务劳动外，也包括被遮蔽的骑手算法生产劳动，用户数据生产的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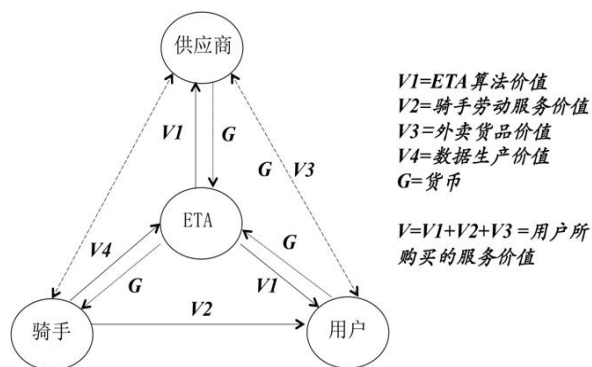


图4 外卖平台剩余价值剥削机制

不平等来自于平台权力。在平台经济中，权力通过算法运作的物质方式之一，就是平台对算法价值体系进行系统性利益攫取。在平台四元关系中，平台拥有算力、以及全部的商业数据与信息传输渠道，使之能够借用技术媒介对算法价值系统中的剩余价值进行系统性剥削。算力与数据是生产资料，对传播路径的控制又使平台公司成为多边市场网络的掌控者。因此，平台能够对用户进行“大数据杀熟”，对供应商施行“二选一”政策，对外卖骑手实施“算法专制”。此时，权力与价值是相互增益的一体两面。不平等的平台权力是算法价值实现的工具，而源源不断地“自我增长”的算法价值是平台权力存在的基础。平台权力建立与掌控了生产价值的多边网络，而多边价值的生产又巩固了平台权力的核心地位。

六、结语：关注算法价值系统中的结构性贫困

社会冲突论认为社会个体与群体利益之间是相互角逐与竞争的关系，社会各部分之间存在一种长期的张力。在信息经济社会系统的形成过程中，多元利益竞争以及新旧权力支配关系会导致新的阶级分化与结构性贫困。“平台化”社会中，资本通过技术手段构筑由其主导的流动空间与价值网络，网络社会个体与群体在此中竞争与博弈。网络社会的组织结构与功能，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与等级在此形成与确立，处在博弈空间中最弱势的一方，则将陷入平台社会所构筑的结构性贫困中。

在加速资本主义下，人人都是效率与价值的追逐者。从根源上来说，并不单纯是算法技术对骑手的“专制”，而是算法价值系统对骑手的剥削。作为平台的多边市场之另一边的消费者也难辞其咎，每个外卖消费者都是剥削机制的共谋。“快”是配送服务的使用价值所在，“交付时间”是由算法系统计算，但却是由平台与消费者达成的价值交换契约。每个消费者都希望送餐服务又“快”又“便宜”。而在多方价值博弈之后，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价值系统中最弱势的一方陷入系统之困。

因此，外卖骑手的困境表面上是“算法专制”

的问题,但算法系统之困的根源是平台社会的结构性贫困之困。外卖骑手处在整个平台经济产业链的最低端。在算法价值体系中,骑手的劳动被遮蔽,利益被忽略,劳动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外卖骑手参与了算法价值生产,承担了配送服务关键一环却不能因整个平台经济流通所带来了巨额社会财富而得到应有的收入水平,因为他们缺少议价的资本,处在整个平台结构的最弱势一端。社会应当关注算法价值系统中的结构性贫困问题,完善相关劳动法律与社会保障机制。

参考文献

- [1]Tech 星球.隐藏在 外卖、信息流、电商里的算法,到底有没有价值观?[N/OL].36 氪,2020-9-23[2021-2-1].http://www.woshipm.com/it/4194706.html.
- [2]Marien, Michael. The second machine age: Work, progress, and prosperity in a time of brilliant technologies[J]. *Cadmus*?2, 2014,(2): 174.
- [3]Lee MK, Kusbit D, Metsky E, Dabbish L. Working with machines: The impact of algorithmic and data-driven management on human workers [J]. In *Proceedings of the 33rd annual ACM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2015,(4):1603-1612.
- [4]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20,35(06):113-135+244.
- [5]姚建华.在线众包平台的运作机制和劳动控制研究——以亚马逊土耳其机器人为例[J]. *新闻大学*, 2020(07):17-32+121-122.
- [6]Griesbach, K., et al. Algorithmic control in platform food delivery work[J]. *Socius*, 2019,(5): 1-15.
- [7]孙萍.如何理解算法的物质属性——基于平台经济和数字劳动的物质性研究[J]. *科学与社会*, 2019,9(03):50-66.
- [8]Sun, Ping. Your order, their labor: An exploration of algorithms and laboring on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in China[J].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9,12(3): 308-323.
- [9]Casemajor N. Digital materialisms: Frameworks for digital media studies [J]. *Westminster paper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2015(1):4-17.
- [10]施畅.视旧如新:媒介考古学的兴起及其问题意识[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9,26(07):33-53+126-127.
- [11]Hayles NK, Katherine N, Hayles B. *Writing machines*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2.
- [12][36]Kirschenbaum MG. *Mechanisms: New media and the forensic imagination*[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2.
- [13]章戈浩,张磊.物是人非与睹物思人:媒体与文化分析的物质性转向[J]. *全球传媒学刊*, 2019,6(02):103-115.
- [14]Aakhus M, Ballard D, Flanagan AJ, Kuhn T, Leonardi P, Mease J, Miller K. *Communication and materiality: A conversation from the CM Café*[J].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2011,78(4):557-68.
- [15]Cooren, F. *Materializing communication: Making the case for a relational ontology?*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8,68(2): 278-288.
- [16]Lievrouw, L. A.. *Materiality and media i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studies: An unfinished project* [J].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2014:21-51.
- [17]Murdock, G. *Media Materialities: for a moral economy of machines*[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8,68(2):359-368.
- [18]孙萍.媒介作为一种研究方法:传播、物质性与数字劳动[J]. *国际新闻界*, 2020,42(11):39-53.
- [19]弗里德里希·基特勒. *留声机电影打字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 [20]Kittler FA. *The Truth of the Technological World: essays on the Genealogy of Presence*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212.
- [21]常照强,王莉.当 ANT 遇上历史唯物主义——追问拉图尔反批判误区的根源[J]. *科学与社会*, 2020,10(03):66-80.
- [22]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161.
- [23]夏莹.试论马克思对物的追问方式及其激进维度[J]. *现代哲学*, 2015(03):8-14.
- [24]赵月枝,石力月.历史视野里的资本主义危机与批判传播学之转机[J]. *新闻大学*, 2015(05):1-7.
- [25]常江,石谷岩.格雷厄姆·默多克:马克思是一切社会分析的起点——技术迷思、媒介化与道德诘问[J]. *新闻界*, 2018(02):4-9+16.
- [26]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册)*[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88.
- [27]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47.
- [28][29][30][46]夏莹.试论马克思对物的追问方式及其激进维度[J]. *现代哲学*, 2015(03):8-14.
- [31]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90.
- [32]格奥尔格·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11.
- [33][40][41]Striipas, Ted. *Algorithmic culture* [J].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5: 395-412.
- [34]Gillespie T. *The relevance of algorithms* [J].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2014:167.
- [35]车致新.软件不存在——基特勒论软件的物质性[J]. *中国图书评论*, 2019(05):70-76.
- [37]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504.
- [38]Daston L. *Enlightenment calculations*[J]. *Critical Inquiry*. 1994,21(1):182-202.
- [39]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ume One*[M]. London: printed for W. Strahan; and T. Cadell, 1776.
- [42]李凌,陈昌凤.信息个人化转向:算法传播的范式革命和价值风险[J]. *南京社会科学*, 2020(10):101-109.
- [43][44][45]卡尔·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册)*[M]. 郭大力,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47;54;95.
- [47]美团“超脑”即时配送系统图[N/OL]. [2021-2-1]. 美团

技术团队, <http://fs.focusky.com.cn/acfuq/rsst/index.html?flash>.
[48]曾响铃.始于“超脑”终于“骑手”,美团外卖“折叠时间”错了吗?[N/OL].(2020-9-1)[2021-2-1].艾瑞网,<http://column.iiresearch.cn/b/202009/897382.shtml>.
[49][51]井华.从架构到算法,详解美团外卖订单分配内部机制[N/OL].(2017-10-26)[2021.2.1].机器之心专栏,https://www.sohu.com/a/200331327_465975.
[50]王圣尧.美团智能配送系统的运筹优化实战[N/OL].(2020-2-20)[2021-2-1].美团技术团队,<https://tech.meituan.com/2020/02/20/meituan-delivery-operations-research.html>.
[52]人物作者.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N/OL].(2020-9-8)[2021-2-1].人物,<https://mp.weixin.qq.com/s/Mes1RqIOd>

p48CMw4pXTwXw.

[53][55][56]基泽,周越,显杰.深度学习在美团配送 ETA 预估中的探索与实践[N/OL].(2019-2-21)[2021-2-1].美团技术团队,<https://tech.meituan.com/2019/02/21/meituan-delivery-eta-estimation-in-the-practice-of-deep-learning.html>.
[54][57][59]何仁清.机器学习在美团配送系统的实践:用技术还原真实世界[N/OL].(2018-12-13)[2021-2-2].美团技术团队,<https://tech.meituan.com/2018/12/13/machine-learning-in-distribution-practice.html>.
[58]杨丽.美团 AI 全景图:吃喝玩乐背后的黑科技[N/OL].(2018-12-60)[2021-2-1].美团技术团队,<https://tech.meituan.com/2018/12/06/ai-in-meituan-csdn.html>.

An Inquiry into Algorithm Materiality On The Perspective of PEC: Take The Meituan “SuperBrain” System for Example

Cai Runfang

Abstract: The article “Food Delivery Drivers are being Trapped in The System” has provoked a heated discussion of “algorithmic despotism”. This article analyses algorithm “materi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atform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kes the “SuperBrain” system of Meituan as the study case.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above the visible technical hand of the algorithm is the invisible hand of value. Embedded in the capital society of efficiency first, the algorithm technology system is a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value system. As a kind of particular “commodity” with “multilaterality”, algorithm is a kind of relational existence, which reconstructs the multilateral relationship of the platform participants. In the process of algorithm commercialization, the material property of the platform turns into the value property; Finally, the people with the weakest game ability in the algorithmic value system will be trapped in technique system and structural poverty.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commodities; value system; platform power; political economy

Author: Cai Runfang, Film-Television and Communication College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数字劳工的“罢工”？¹⁾

——作为加速社会“减速策略”的数字反连接研究

李子仪 姬德强

摘要 本研究在整合“反连接”概念及其流变的基础上，通过对18位具有“反连接行为”受访者的访谈发现，个体的反连接行为是由于长时间、全平台的数字劳动造成的，而个体的劳动过载与劳动异化源于结构性的社会加速。个体（用户）在与“加速社会”和“平台”的关系中作为资源的产出者既受到来自互联网连接文化的诱惑，也承受着社会加速的压力，因此“断开”连接作个体对自身劳工化的“反抗”，可以被比作一种“数字罢工”。虽然个体通过节点切换、空间规训和接口关闭等三种“罢工”方式暂缓了过度劳动的异化病症，削弱了社会加速带来的压力与紧张感，但作为一种功能性减速，反连接仍是个体为融入加速社会而选择的一种“减速策略”。

关键词 数字反连接；加速社会；数字劳动；劳动异化；数字罢工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李子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媒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024。姬德强，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传媒大学）研究员，北京100024

在互联网技术发展的五十年间，由电子回路、节点和枢纽构成的信息技术网络重构了传播的技术范式和社会组织形式，^[1]一个由比特数字建构的流动的空间逐渐形成。在这一空间中，依靠互联网逻辑成长的新的社会形态在网络基础设施广泛普及下得到快速应用和拓展。据第48次《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已占全球网民的五分之一，互联网普及率达71.6%。^[2]庞大的用户即泛在的节点，人们主动或被动地涌入拥有众多接口与节点的互联网平台，在虚拟空间中组成数字社会，社交媒体平台成为信息获取、人际交往和自我表达的中心，网络服务平台代替线下学习、办公和购物。正如尼葛洛庞蒂所言，“作为‘信息DNA’的比特，正迅速取代原子而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3]。

在“数字化生存”繁荣的同时，脱离数字化的反连接运动也在悄然拉开。“社交媒体倦怠”“手机上瘾症”“数字戒毒”等有关数字网络沉迷的社会热词和学术研究不断涌现。2020年视频博主“老师好我叫何同学”在短视频网站哔哩哔哩发布了有关如何“戒手机”的视频，并尝试多种方式帮助人们“摆脱手机控制”。在控制与反控制、沉迷与反沉迷的视角下，技术与个体的二元关系变得矛盾起来，技术对人的物化被不断放大，而人的“脆弱”被归因为“自制力问题”。在这一视角下，一个以媒介为中心的数字化生存空间主导了个体的媒介行为和生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网络文化安全研究”(19ZD12)。

存环境，但在这一视角之外的更为复杂的权力关系却被忽视了——个体数字化生存是置于平台资本扩张、技术快速迭代的加速社会之中的。

资本主义加速运动对物质基础设施的推动如《共产主义宣言》对时间、生产和财富之间关系的描述一般，“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4]。这的确在某些侧面实现了加速主义者在认识论、政治和技术策略上对社会加速的预言，但随着诸如“分散的、混乱的、非物质化的‘符号资本主义’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5]出现，以及左翼学者回归对“劳动主体”的关注和“技术主体化”的反思，资本主义是否且能否实现人类整体的“加速”和“超越”已成为加速主义理论的核心辩题。尤其在当前数字化生存的境遇下，加速带来的工作激增、信息过载以及无休止的消费，使得“逃离”时间表、摆脱工作束缚，又或是互联网反连接成为游走在资本与平台之间个体的内生性需求。

为此，本研究在整合“反连接”相关概念的基础上，梳理出数字反连接的内涵及其流变，并通过18位具有反连接行为的受访者的访谈，将这一技术化、本质化的问题与平台资本主义和加速社会相联系，以此考察加速时代作为平台数字劳工的用户，揭示其反连接实践的意义所在。

一、互联网的“连接悖论”：从社交媒体倦怠到数字反连接

互联网自诞生以来就游走在公共与私人之间，对互联网公共性的讨论不乏触及其在何种程度上将个体数字化生存置于公共或“敞开”之中，也因此产生了敞开的连接和封闭的网络之辩。Kraut等人于1998年发表的网络悖论研究，针对互联网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进行了重要的、初步的论证，互联网的矛盾之处就在于主要用于人际交往的“社会技术”可能加剧社会孤立，上网会增加压力、孤独感和抑郁感，从而降低其用户的心理健康。^[6]虽然该研究因研究方法的片面性（缺少对照组）、研究结论的矛盾性（实验同样反映出互联网使用存在积极的社会影响）招致诸多批评，尤其

在web1.0向2.0迈进的世纪之交，互联网正催生着高度发达的在线关系，依靠在线连接推动社会接触成为普遍期望，人们更愿意相信社交孤立可能会随着互联网的大量使用而减少。^[7]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全球普及和移动互联技术的迭代，围绕这一悖论的研究也从未停止，一方面，基于互联网构建的社交网络开始遭遇用户的“疲倦脱离”；另一方面，这种“脱离”并非仅存在于社交媒体中，更大范围的、支撑数字化生存的接口与节点也面临着零散的“脱离”的困境。

尽管诸如微博、微信、Twitter、Facebook等社交媒体越来越受欢迎，但要维持较高的活跃用户也并非易事，除去时段性用户使用波动，因技术、信息和传播过载导致用户减少使用的现象被称为“社交媒体倦怠”（Social media fatigue）^[8]。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交媒体使用中，情绪和行为会产生明显的断裂，这意味着倦怠情绪并不注定会带来实质性的“脱离”^[9]。所谓“倦怠”是指对社交网络活动的负面反应，如疲劳、无聊、冷漠和低兴趣，^[10]而当前国内外针对这一现象的研究以实证研究方法为主，利用模型分析社交媒体倦怠与心理和行为压力的关系。

对于社交媒体倦怠的定义，还需回顾来自不同视角的归因研究，其研究成果大致可以被归为两类：1. 技术学视角归因。互联网技术学视角认为技术隐忧主要来自用户对平台的开放性和算法的不透明性引发的隐私担忧。Laura等人对Facebook用户的实证研究显示，隐私感越强的受访者越容易产生社交媒体倦怠。^[11]一方面，开放性和连接性使得诸如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媒体在圈层的不断扩大和叠加下出现语境消解，引发隐私边界模糊和泄露等问题；^[12]另一方面，公众对于算法黑箱的顾虑也加重了他们使用社交媒体的负担，甚至主动筛选内容或规避隐私漏洞^[13]。2. 心理学视角归因，即用户由于过载的信息、过众的好友、过度的分享，以及因维持社交关系而过度耗费的时间等因素超出其心理预期与承受能力，开始厌倦社交网络，^[14]如Amandeep等人利用“压力源-压力-结果（SSO）”框架，论证了被迫使用社交媒体导致社交媒体倦怠，而媒体倦怠进一步增加青少年的

使用焦虑和抑郁情绪；^[14]对于压力来源的细分研究表明，信息过载、社交过载、服务过载对用户倦怠情绪均有正向影响，^[14]赵启南将这种因素概念化为“互动失调”即人机互动失衡、人机互动失调、自我沉浸失控^[10]。更有研究将这种倦怠感本质化为人格特质决定的：个人特征、对他人和事物的开放态度、对谈话的兴趣和对看法的开放态度，并提出社交媒体平台可以通过这五个维度认知用户，以此调整内容策略增强其用户粘性。^[15]

从归因研究来看，有关个体、平台和社会三方面的讨论，似乎想要在最大范围内挖掘出“最细微”的变量，但触及个体的微观视角往往陷入人的能动性的泥沼（忽视或夸大能动的反抗）。当前研究所形成的“社交媒体倦怠理论模型”勾勒出了一个复杂传播系统下“脆弱的受众”，倦怠情绪成为了个人化的选择，而问题的解决也成为一个关于个人责任的叙述。在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下，个体因对技术的使用（误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时间浪费和精力耗竭承担责任，而忽略不断强大的注意力经济和维持这种经济的技术环境，^[16]而这一环境不仅偏向于持续使用性、行为记录和数据追踪，而且还依赖于对用户“数字劳动”的剥削。因此，对于社交媒体倦怠的研究一方面由于“倦怠”本身界定模糊，还没有统一的、受到研究者普遍认可的操作定义；另一方面，社交媒体倦怠的前因和结果变量仍值得探讨（这里强调结构性视角的缺失）。^[17]

虽然社交媒体作为数字化生存的重要渠道，建构着个体的数字具身性，但平台化时代，互联网广泛而深刻的连接远超社交范围而触及生活的方方面面。移动终端几乎成为个体存在的一种方式，个体通过移动互联设备接入到虚拟与现实耦合的世界。然而，“连接”表面上看似良性的努力，却掩盖了一个事实，即为个体提供了对自身连接控制权的幻觉。^[18]持续连接带来的情感和心理成本、互联网公司间紧密联系的商业模式，都加重着对“互联网中心主义”思潮下，将互联技术作为“终极技术”，并认为通过“互联和中介能够寻找最优解”^[19]的质疑。因此，泛连接时代的来临也伴随着对“断开连接”的渴望，即数字反连接

（Digital Disconnection/ Anti-connection/ Disengagement）。

对于这一概念与社交媒体倦怠（或脱离）的区别，Hesselberth 指出反连接不是反对特定技术（或应用），而是反对作为技术连通性的综合。^[20]学者彭兰曾描述互联网的联通机制：以个体为节点的连接、以产品或服务为中心的泛连接和借助标签的隐性连接等，她提出过度连接的重负带来了用户的倦怠感、约束感、区隔感、线下连接的缺失感、内容过载和对“外存”的过度依赖，^[21]这也可以被看作是造成反连接行为的一种视角。但这种视角聚焦个体的感受，易陷入人与技术的二元对立中，进而忽视了驱动个体卷入连接的更深层次的结构原因，也模糊了所谓“倦怠”带来的“不使用”和“选择性使用”的区别。正如 Kuntzman 和 Miyake 所言，由于反连接实践挑战技术的规范化，使我们普遍认为反连接可能是技术造成的，但这不是根本原因，^[22]为此，我们应关注技术的去自然化和其背后的结构性力量。他们通过反连接的案例研究和文献分析，指出了反连接的连续性——实践的连续性（跨平台的时空整合）、动机的连续性（包含个性化的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动机以及由集体、社会和政治担忧驱动的动机，而后者更易引发的连锁反应）、影响因素的连续性（主体、平台、算法和其他非人类因素多维而连续的作用）^[23]，而反连接的这些特性也为结构性分析提供了思路。

与社交媒体倦怠研究不同，数字反连接除了关注更加广泛的数字应用中的“脱离”现象，也关注互联网技术作为技术发展史的一部分在其迭代中所遇到的具有的共性的“技术排斥”特征，并将这一特征下的反连接行为喻为“数字戒毒”（Digital Detox）。Syvertsen 和 Enli 将数字戒毒定义为“与社交媒体或即时通讯软件的定期断开，或减少参与数字媒体的一种策略”^[24]，其梳理了数字戒毒文献，揭示了“数字毒品”背后的隐喻，即流行媒体往往被比喻为感染、垃圾、污水和毒药，而身体隐喻也随之出现，如“沙发土豆”“电视人”等。此外，Thorén 等人的研究表明媒介排斥和技术抵制的有着某种“怀旧”因素（nostalgic aspects），

进而影响了反连接在某些技术创新上的表现。^[23] Syvertsen 和 Enli 也认为数字戒毒与早期新媒体技术抵抗的内涵和表达方式相似,但与限制媒体内容的政治运动相反,数字排毒更多地指向个人的责任感和自我优化。Sutton 关注数字戒毒的展开形式,其针对“数字戒毒营”的研究,旨在提倡数字健康和“数字禁食”来促进思想、情感和行为的改变,以应对快速发展的、永远在线的数字经济的威胁。^[24]因此,不难发现,以“数字戒毒”为方向的研究其本身将反连接行为“病理化”,企图在旧有连接秩序下恢复人正常的心理机制,仍没能脱离媒介中心主义的桎梏,将反连接或媒体拒绝视为一种“自制力重获”。

作为互联网平台化时代的产物,Portwood 将“数字反连接”定义为,主体被授权通过消费选择或非消费选择,裹挟在新自由主义消费文化下的、公开或非公开展示的抵抗行动^[25],进而是具有局限性的。这种局限性一方面表现为技术束缚下个人节点断连并不意味着个人数据的消失(此处强调隐私的网络化),而无处不在的连接(反连接的边界性和时限性)和算法对世界由内而外的改变(算法在生活的深度应用)^[26]都限制着反连接发挥作用,尤其是平台自身所构建的反连接形式(如社交媒体开放对用户自身隐私管理权限和部分控制应用使用时长的软件)充当了“社会经济润滑剂”,以避免大规模反连接的出现。另一方面,网络社会的数字和物质架构确保我们始终嵌入其结构中,成为互联网及其“智能”设备之间在线与离线的中介。^[27] Jorge 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个人的反连接实践并非是变革性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信息资本主义的维持,“连接文化”是信息资本主义的一部分。^[27]在他们看来,信息资本主义从生产外部来看伴随着平台化的延伸而触及个体选择的多重可能;从生产内部来看,数字化产品与新自由主义的接轨表面上带来了平台与用户权利制衡的张力,实则是在所谓“无摩擦资本主义”生态下的新控制手段。

因此,与其说反连接是互联网法则的“摇摆”,不如说是新自由主义驱动下互联网内在的“连接悖论”的产物。尤其在当前加速社会的语境

中,反连接呈现出“减速”的可能性愈发凸显了互联网的这一悖论——互联网的连接性赋予了快速迭代与资本增值的可能,成为社会加速的动力与渠道,而反连接对快节奏的、永远在线的数字社会的回避和抵制,在一定程度上瓦解着新自由主义描绘的互联网“连通”的“美好愿景”。从这一角度来看,社交媒体倦怠、媒体拒绝、数字戒毒又或是数字反连接,它们并非是数字化生存中平行的现象,而是同一问题的不同面相与不同体现。互联网平台化统制着不同节点与接口,无论是社交媒体还是其他的数字应用,人们对其产生的诸如“倦怠”“戒毒”“逃离”等情绪表达与行为表现,从策略概念上都应归为数字反连接。然而,这种反连接的“减速”与加速资本主义之间的脱离能否被看作社会整体“减速实践”的一部分?若传统加速机制会带来人身体的病理性减速,数字时代的脱离带来的减速能否被看作是加速社会中数字劳动的“病症”?而拒绝数字劳动的反连接与无时不在的连接构成的张力对个体往返虚拟与现实之间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尚未被关注和解答。尽管上述批判理论学者和相关反连接研究也从多个角度对该议题进行了解释与探讨,但对反连接与加速社会之间的联系却很少被提及,且缺少相应的经验研究。

二、技术去自然化：互联网连接性之下的劳动异化

反连接作为一种个体数字化生存管理的方式,其在技术与个人的互动中形成,因此本研究采用访谈法,通过深访考察个体数字反连接实践及其前后状态的关系,关照个体与技术互动背后的普遍逻辑,解构反连接的缘由与意义。访谈自2020年10月开始,2021年4月结束,20位受访者中有10位来自豆瓣“戒手机小组”,其余10位中的4位为付费自习室的消费者,他们通过付费自习室管理自身时间,其中就包括手机使用时间;2位为付费自习室的管理人员;剩余4位为笔者了解到的日常生活中具有“反连接行为”的人。(表1)反连接行为在此概括为限定或拒绝使用手机或某个(些)应用的频次和时间,这样可以保证研究

不因样本与笔者的社会关系亲疏而产生较大的误差。访谈问题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受访者自身对移动互联网设备的定义，其中包括手机使用时长、频次、常用应用即使用意图与感受；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受访者的反连接的原因，这又分为“连接的原因”和“反连接的原因”，前者侧重探讨移动互联网设备工具性效用，后者探讨互联网平台化对个体数字化生存带来的影响，力求挖掘加速社会中个体数字劳动与反连接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主要涉及受访者反连接实践，包括采取的反连接方式方法、反连接后的生活状态。

表1 受访者信息表

序号	身份	访谈方式	序号	身份	访谈方式
S1	互联网企业职工	面谈	S11	博士在读	微信语音
S2	考研学生	面谈	S12	国企职工	微信语音
S3	销售经理	面谈	S13	私企职工	微信语音
S4	考研学生	面谈	S14	本科在读	微信语音
S5	人事经理	面谈	S15	本科在读	微信语音
S6	考研学生	面谈	S16	互联网企业职工	微信语音
S7	金融企业职工	面谈	S17	互联网企业职工	微信语音
S8	研究生在读	微信语音	S18	研究生在读	面谈
S9	求职者	微信语音	S19	A 自习室管理人员	面谈
S10	研究生在读	微信语音	S20	B 自习室管理人员	面谈

（一）祛魅：技术互惠性与“连接文化”

如前文所言，反连接实践往往被视作对媒介技术霸权的抵制，在表现形式上也的确如此。尽管媒介的阶级性主导着媒介中介效应的发挥，但服务于生产生活的媒介技术，其工具性意义的挖掘仍是历来媒介变革的基点，所以无论统治阶层和权力机器以何种方式渗透和运作媒体，媒介技术都会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开放和互惠。借用哈罗德·伊尼斯(Harold Innis)媒介偏倚(the bias of communication)的观点，从媒介的迭代来看，石制、木制、布匹、纸制等偏向时间的媒介因其自身作为文字型媒介载体，媒介中介效应被局限于抽象符号之中，在单向性传播环境里形成了文化等级秩序，这种文化秩序强调二元式的服从与理解，市民社会的无媒介化传播与统治阶层的强媒介化想象在社会组织结构中逐渐形成了传承性的文化特征。换言之，文字符号媒介载体更多作为一种阶级想象，隐含着“万众归一”的传播秩序和信息流动方式。进

入大众媒体时代，对纸张的想象仍旧存在，但统治结构中人的向度向资本向度偏移，纸张的想象不再是人对人的隐喻而是关于资本再生产的隐喻，尤其是影像时代，视觉媒体的对感官的刺激极大推动了物质和精神消费的膨胀。虽然大众传播时代，为满足信息流动与资本增值，在“以时间消灭空间”的逻辑中，中介性的媒介体验压缩了个体的生存空间（或者说是因放大而缩小），信息消费在形态多样的单向流动秩序中开始走向不平衡，但在这一过程中大众传媒之所以并未因其潜在的消极影响而遭到抵制，还是因为媒介的工具性意义不仅为个体阶层流动的想象提供叙事，也实实在在地推动了物质增长与精神丰富。

从阿帕网到互联网，互联网的技术架构决定了连接性是其基本属性，所以移动互联时代并没有消解大众传播，也不会消解，而是开辟了更多元的连接方式。作为数字节点的个体被纳入到互联网的传播体系，以“共在”的方式存在于网络之中，这种“共在”一方面表现为实时的社交互动与信息获取：“微信可以让我随时联系朋友，也可以通过其他软件认识新的朋友”(S14)，“手机给我安全感，它让我不会失联，也时刻知道大家在做什么”(S10)。另一方面，“共在”也意味着与时代同步和“不过时”(S14)，通过朋友圈、豆瓣小组、微博热搜等与所属群体保持内外信息同步既是个体管理社交资本的方式也是加速时代维持信息平衡的需求。互联网技术民主化推动了传播权力的再分配，作为节点的个体与互联网平台或其他节点相连，既保证了信息在平台间的流动，也加速了信息生产，这些带有不同圈层属性的信息被不同平台策展而形成相应的媒介文化，进一步扩大了媒介对圈层的影响。

如此，对于节点中的个体而言，脱离网络也脱离圈层，无法获取不断更新的“圈子”消息，由此而产生“担心自己会过时”(S14)的想法。互联网的连接性在物理层面建构了相互联通的传输网络，而共在感则在文化层面形成了“没有手机活不下去”(S17)的“连接文化”，即生长于数字社会的由信息、节点与接口组成的人的数字化生存的向度，其核心是关系的数字化和永在化。

除此之外，互联网连接工作、学习和娱乐的情境（context），并通过数字化改造成为移动终端的一部分，形成了一种脱离空间场景（situation）的混合情境模式。从事平面设计的受访者 S8 经常在上班的时候刷抖音，但她并不认为抖音是一个娱乐软件：“刷抖音给我推荐生活小妙招之类的，我真用上了，生活上给我解决大难题，出现的广告我还能看看他们 H5 咋排的”，短视频应用抖音几乎成为 S8 的办公软件。尽管移动互联网这一混合情境不可避免地造成娱乐功能与其他功能的混乱（这部分在后续章节详细论述），但对于承受学习工作压力的人来说“总想看手机也是一种放松”（S2），而且“乱七八糟的信息有时候可以用来逃避现实”（S13），受访者 S13 认为“不想做一些事情的时候，去刷刷微博就忘了，可以暂时麻痹自己”。当然，手机对个体的麻痹并非某种技术魔力，当个体通过平台接口进入一个脱域的数字社会，短时间内的感官刺激可以为个体带来信息消费快感而忽略现实空间场景的规训，由此产生“麻痹”效果。不难发现，在这一过程中，作为移动互联网终端的手机其“物”的性质已在互联网连接性所建构连接文化中逐渐隐退，而连接文化也已融入生活指导日常行为。因此，在技术互惠性的作用下，移动互联网应用因其“资源丰富而且使用方便”（S13）具有极强的适用性，而平台对用户流量的收割和用户自身无偿的数字劳动也在看似“互惠”的前提下被默许。

（二）异化：平台的竞争机制与用户的数字劳动

平台型媒体在泛连接的基础上，以社交化、多接口实现用户与资源的聚合，并通过用户聚合的生产力推动用户聚集和资源聚集的有机运动，以此促进平台资本扩张。这一阶段，最大程度扩充流量池是平台竞争的生存法则，而这需要用户数据的积累和产品的快速迭代。以微信为例，从微信 1.0 到 8.0，该应用从简单的人际社交媒体逐渐成为中国社会互联网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这个过程可分为工具性主导下的基础功能搭建阶段、多接口导流的用户积累阶段、以增强产品粘性为目的的技术积累阶段、微信基础设施化的资本积

累阶段，以及全面开发流量池的资本增值阶段。^[28] 微信的迭代史正是中国互联网应用逐渐走向平台化的写照，其也暗示了媒体平台化建构背后是资本与技术的双重推动，媒体平台虽然伴随着互联网去中心化的趋势而表现为多节点、多接口的模块化运行，但其实质仍是一种需求侧的规模经济，平台聚合越多，平台的主导性和排他性就越强，^[29] 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再中心化”趋势，而这一趋势所隐含的垄断性除了在经济层面表现为垄断竞争，也在平台内构成了一个对用户广泛剥削和深度异化的机制——为实现垄断竞争而不断扩充和稳固流量池，这既需要清晰的用户画像维持产品迭代，也需要持续的用户数据输出维持资本增值。

这一在机制下，为使用户加速生产数据和消费数据，平台通过算法与产品设计构建出一套“注意力陷阱”（S16），让用户不得不点击接收通知的“小红点”，在手机纵向的阅读体验中“不停的往下刷”（S9），“看完自己感兴趣的，下一条内容也挺有意思而且已经加载好了”（S16）。

在数字世界中，用户被称为“产消合一者”（prosumers），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因为自己的努力和工作而被支付明确的薪酬，传播政治经济学者使用“玩工”（playbour）的概念来界定通过玩耍的形式，在其闲暇时间内创造价值的用户。^[30] 从用户到“玩工”，是对个体“劳工”角色的揭示，不同于传统劳动，数字劳动既包含信息产业衍生的劳动形式，也包含作为非物质劳动的用户生产数据的劳动过程，它是一种生产信息与文化内容的劳动，是通过社会关系才能呈现的抽象的形式商品，也在社会关系中呈现劳动的真正价值。^[31] 数字劳动的争议之处在于其模糊了劳动时间与休息时间、工作空间与私人空间之间的界限。多数受访者都有此类体验：“现在居家办公，已经分不清什么时候上班什么时候下班了，如果累了我就不想回消息”（S13），“下班后看（手机）半小时还可以，但是一玩就是一小时”（S17），“其实不停地刷微博并没有让我感觉放松，因为‘吃瓜’的时候注意力还是很集中的，这样反而更累”（S15）。手机本是作为辅助用户的工具，其职能应

是为用户带来便利和轻松，但长时间使用手机后感到的“累”本质上是作为数字劳工的用户的劳动异化。在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剩余价值的剥削与劳动异化是相伴而生的，而媒体平台中数字劳动过程的异化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用户使用数字应用获取便利，但产生的数据却让其成为数字囚徒。这不仅表现为算法在“猜你喜欢”数据抓取中“投其所好”，让用户从使用到上瘾、从主动到被动，还表现为跨平台信息共享而造成用户过度信息消费，受访者 S10 认为微博作为他“吃瓜的第一线”能够提供丰富多元的信息，但微信、豆瓣、知乎、小红书等的推文又有更深度解读，这导致他经常为消费某个热点内容而在这几个平台来回浏览数小时，“这些信息或真或假，看多了太浪费时间”（S10）。不仅如此，作为娱乐方式的游戏也会走向娱乐的背面，受访者 S12 认为其沉迷手游是因为“游戏强烈的感官刺激是现实娱乐难以达到的”，但正是这种强刺激带来的兴奋、紧张与注意力高度集中不但没有起到娱乐放松效果，反倒因长时间使用而造成“烦躁”和“疲惫”。

第二，数字应用以“优化用户体验”为由，不断增加功能，迫使用户开放隐私权限，以充分生成和利用用户流量，导致用户在使用基础功能时会因附属功能而转移注意力，甚至受制于附属功能。如微信朋友圈、看一看、视频号这些功能的开发“增加了社交成本，本来只是聊天工具却变成了从生活到阅读的个人秀场”（S9）。不断增加的功能表面满足用户需求，实则是创造需求和流量入口：“抖音直播完全变成抖音广告播了，说是陪伴型媒体，完全变成大卖场，我关注的那些搞笑博主，现在全都是带货的”（S6）；“手机应用的侵略性推送，就是为了从满足用户到驾驭用户”（S16）。

第三，虽然互联网被冠之以去中心化的民主实践，但在平台竞争机制下，平台垄断并利用算法对内容的筛选和注意力的分配，使得“积极主动受众”再次走向“消极被动的接收”。受访者 S11 认今日头条“要么推送极端新闻，让人心变差，要么投其所好，一个类型的东西不停地推”，

但他承认抖音推送的内容质量更高“可能他们（抖音）的软件更好，内容质量也更高，我宁愿多刷刷抖音也不想看微博、头条之类的”，在这个过程中个体对信息的筛选并非是有意义的劳动实践，只是作为对算法的驯化，以调节某条消息在平台中的分配，换言之，个体的主动权在平台算法中被自身主动筛选所消解。

第四，平台媒体对人际关系的商品化是互联网时代社会关系异化的新的表现形式。互联网平台化的历史就是传播方式商品化的历史，从大众传播到人际传播，互联网触及之处就有可变现的接口，而平台时代人际关系商品化意味着强互动和泛连接，唯有此平台才能充分利用流量推进资本增值。但对用户来说，这些强化人际关系的连接不仅“没有对线下交往产生明显作用，朋友圈可有可无”（S13），反而产生“表演性内容过多”（S9）和“与他人对比的感到不满意”（S12）。人际关系在社交媒体的中介效应下变得模式化，人与人交往的复杂性是“线上点赞无法代替的”（S13）。

平台与用户的互动并非是良性、可循环的，平台竞争机制倒向的是单方面永动的、加速的数字劳动，也因此暗含了用户数字劳动过载与劳动异化的趋势。上述四种异化方式对应的是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生产活动、劳动本身、社会关系相异甚至对立的过程，他们是共时共在，并以加深个体数字化为目标——正如达拉斯·斯麦兹（Dallas Smythe）所言，垄断资本主义被遮蔽的事实除了人的睡眠时间，其余皆为再生产的工作时间，^[32]在此便是伴随着数字技术对个人的生活方式、欲望和知识等的宰制，新的、整块的、无差别的可占有时间已经模糊了劳动力的绝对剩余和相对剩余，而工作与闲暇之间边界的消融不仅带来了数字劳动“劳心”和“劳力”^[33]的双重负担，也恰恰对应了马克思笔下资本对劳动的“形式吸纳”（formal subsumption）转化为“实际吸纳”（real subsumption）的过程。^[34]

三、数字罢工与反连接：加速社会的“减速策略”

数字技术和新自由主义政策的结合，颠覆了

主导现代社会的进步主义时间观，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和性质都超出了人的理性理解能力。若将数字劳动置于旧有的“时序化社会时间秩序”^[35]下，我们很难理解互联网“连接性”所构造的社会互动与时间安排，更易产生“为何用户自觉的、能动的数字使用走向了劳动异化与劳动过载”等疑问。旧有时间秩序本身包含的线性的、因果的事实发生逻辑，遮蔽了加速时代个体时间重新资本化的事实。资本逻辑使然，社会加速的目的是最大程度上挖掘人的可用性以占有剩余价值，提升资本积累与扩张的速度。所以，跳出旧的时间秩序，加速资本主义的“实际吸纳”是“速度时间”而不是“线性时间”来完成的，而对速度的渴求通过时间制度规训着现代生活——无时、无界的媒介与劳动。

（一）加速：平台资本主义与数字社会

从用户与社会的互动来看，一方面，个体身处数字化的加速社会，既要面对数字资本主义对工作时间和空间的重新定义，又要面对其对闲暇时间的占有。例如受访者 S1 和 S13，分别在互联网公司和互联网化的传统企业工作，全面数字化办公让他们面临着工作时间的延长和工作地点的泛化，S13 认为在家办公“总是玩手机，效率不高”，而且“容易把工作的烦恼堆在家中，家不那么温馨了”；S1 认为，互联网的实时性要求他的工作也需要是实时的，因此下班后的时间不仅“经常会被公司的事情打扰”，想看书或学习的时候“手机也会干扰自己”。这恰恰印证了平台资本主义下，后福特制工作模式使得零散的工作状态看似突破了工作环境对人的束缚，实则是让人陷入因环境互联网化而导致的情境混乱，个体不得不面对不稳定的工作效率与不确定的工作长时的困境。正是平台资本主义劳动模式及其变形的泛在化造成个体的数字活动劳动化、数字身份劳工化、数字化生存商品化。

另一方面，在加速社会的愿景中，个体通过竞争达到与时代同步的“美好生活的期许”^[36]，与沉迷手机而消耗时间的现状产生矛盾，受访者 S10 说“玩手机的时候会有负罪感，感觉别人都在学习而我在玩”。同样的感觉也存在于上班族 S16 身

上，“刷朋友圈的时候突然刷到某个人，想到他的项目做的很好，自己不努力提高而在玩手机就很生气”。此类观点看似表达的是玩手机的焦虑，实则是加速社会下个体为应对社会更迭而不得不对自身闲暇时间严格控制，这与 A 付费自习室管理员创办自习室的初衷不谋而合——“为需要学习却缺少‘学习氛围’的年轻人提供一个‘与世隔绝’的学习空间”。而“与世隔绝”隔绝的正是纷扰的信息和媒介，这也是为什么“自己工作状态好的时候，也就没觉得玩手机有多不好”（S9），因为阶段性的成就可以暂时带来加速的安全感而不会产生被淘汰的恐惧。此外，移动互联网海量的信息与广泛的连接，成为社会加速的“展示窗”，不仅展现了信息社会的快速更迭，也通过人际交往中的表演效应（如上文提到的人际关系商品化），加强了个体对社会更迭的紧张感，所以人们“宁愿放下手机出去玩也不想刷手机”（S15）。换句话说，互联网平台协助形成了“加速文化”，其裹挟着发展主义成为占据当代生活的主流意识形态，而发展、变迁、加速本身也就成为社会加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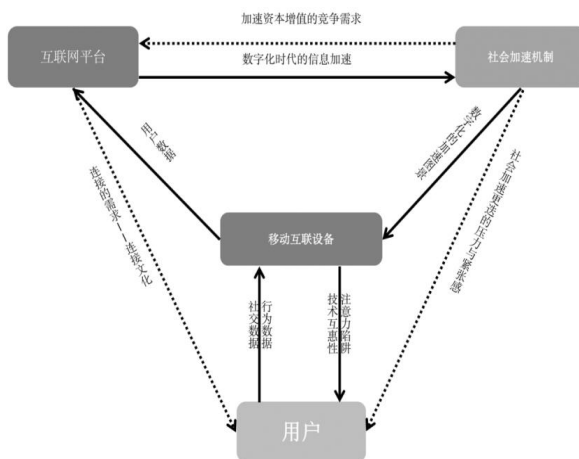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用户与社会加速机制关系图

回到数字劳动的语境下，如图1所示，用户的劳动过载与劳动异化源自于结构性的社会加速。加速社会中的平台化正是通过平台竞争机制加速社会信息流动与信息迭代，反哺整体加速，用户在三者的关系中作为资源的产出者既受到来自互联网连接文化的诱惑，也受到来自社会加速的压

力,在封闭的“加速循环”中不断消耗——个体越来越无法处理压倒性的信号和数据流,因为人类的有机体无法跟上计算机的“视觉时间”(optic time)。因此,数字空间的传播与人类对信息的接受和理解之间存在着一种“范式差异”(paradigmatic discrepancy),即网络空间可以无限扩张、速度也可以无限增加,但网络时间最终会与现实生活中人的记忆、认知和想象力相抵触。

数字劳动过载与劳动异化除了带来人的精神压力与认知偏差,也在生理层面产生负面影响。最为直接的就是因长时间使用电子设备而造成的腰部、背部、眼部的不适(S8、S9、S10、S12、S17),甚至出现“手机手”“短信脖”“幻听症”等病理现象。尽管某些药物或心理技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些症结,但人的身心是有一定限度的,最终人类有机体会以一种创伤性的、大规模的病理方式不堪重负。断开与移动互联网设备的连接,停止数字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和了过度劳动的异化病症,暂时减弱社会加速带来的压力与紧张感。

(二) 减速:反连接实践与数字罢工

在此,“断开”连接可以被视作个体对自身劳工化的“反抗”,而这种“反抗”行为与传统罢工相似。罢工往往发生在周期性经济震荡和结构性社会压力中,工人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与工资性收入和福利待遇不成正比,罢工是为了获得合理的时间与财富分配,与资本争夺自身剩余价值。而数字反连接的出现既受到互联网经济快速膨胀的周期性影响,又有社会加速更迭下个体面临着“内卷化”的压力,通过拒绝使用移动互联设备来减少数字劳动,重夺自身注意力价值与时间分配,此类行为也可以被比作一种“数字罢工”。

根据访谈结果,用户“罢工”的方式可以分为三类:

1. 节点切换。节点切换是指将用户从某个节点转移到另一个节点,前一个节点所连接的平台对用户而言可能是具有“诱惑力”的,而后一个节点所连接的平台在一定程度不具这种“诱惑力”。如S15曾使用App“番茄ToDo”来管理手机使用时间,这款App可以追踪、记录、处理用户

屏幕使用时长,帮助用户规划学习和娱乐的时间,从本质上讲,其同样是个体数字劳动的产物,只是它的目的并非走向个体劳动的反面,但这种App实现断开的有效性值得商榷。这种方式在实现短期内注意力集中和阶段性“断连”上有一定的作用。S15曾在期末考试前为突击复习、控制手机娱乐,使用该类App。他将手机应用的使用时间列入每日学习计划,通过App的限制访问功能减少了自己学习过程中手机使用次数,但由于这种方式针对性较强(往往具有极强的目的性)且“更依赖于自己的自制力”(S15),只能满足阶段性的“断连”,而无法实现长期的反连接,因为“手机还在那里,所以应用也都可以打开”(S15),单凭计时器很难控制在“连接文化”下个体对网络世界的幻想,况且作为一个App“随时可以被卸载”(S15)。

此外,S9曾使用App“Forest专注森林”,这款应用通过计算用户“不使用手机的时间”来种植电子森林,如果用户没有按时使用手机,就会导致“树苗”枯萎,“这种方法开始很有趣,想要爱护小树就不能玩手机,但是时间长了就没意思,索性卸载了”(S9),这类应用目的虽然是管理使用时长,但其“本质就是游戏”(S12),当玩家掌握游戏套路后,平台就开始推出“付费服务”,节点的切换只是把注意力从一个接口转移到另一个接口。

2. 空间规训。空间规训是利用现实空间场景“恢复”被手机等互联网装置重构的空间功能,典型的空间是自习室、图书馆、咖啡厅等。场景(situation)涵盖了空间和基于行为与心理的环境氛围;场景是基于空间的信息系统,情境(context)是基于内容的信息系统,场景包括情境。^[37]互联网的连接性与数字在场共同构建了场景的数字化,正如亚当斯提出的“媒介即地方”,媒介与空间的关系是传播既发生在空间之中,又创造着空间,^[38]数字场景的非排他性基于现实空间又超越单一现实,进而引起空间与情境的交叠,但这种叠加造成了旧有空间功能混乱。

在付费自习室学习的4位受访者,他们或是面临时间的消失(或公有化),缺少能够自己把控

时间的空间（现代信息技术消解时间和空间的功能同样适用于工作，工作空间的消解意味着劳动时间的增加）；或是因学习空间被诸多情景所植入（如 S1 的书房因为手机等互联网设备而变成社交场所、娱乐场所、消费场所），难以专注学习，以至于 S1 “在家学习不管把手机藏多远，都想着有没有人给我发消息，有时候看标签都能看很久”；或是如 S3 被加速所裹挟但又受制于媒介化的空间——“我不想被别人知道自己在学习，但是在家又学不进去”。因此，恢复空间功能，让原有的场景秩序发挥规训作用是实现反连接的方式之一，也是付费自习室对空间媒介化的一种“抵制”和“矫正”：

我们把自习室装修的温馨一点、安静一点，让来这里的人不仅有家的感觉，还要有沉下心学习的感觉……自习室参考了日韩电影中“格子间”“昏黄灯光”的设置，让消费者能够专注在自己的灯光下，当每个人都沉浸在自己的格子间时，就会有一种学习氛围，像我们高中的自习室一样。（B 自习室管理者）

由于自习室空间属性的定位（通过付费而确定）模拟传统学校学习的场景，这种场景中的位置布局、书桌、灯光、群体效应综合起来形成了“学习情景”，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上述各种连接（对工作、社交和娱乐的连接），进而使人能够沉下心来学习。正如 S2 所说：“在这里的一切，包括大家的状态，就能让我静下来。”

3. 接口关闭。接口关闭，意味着作为互联网入口的移动设备被关闭，用户通过关机、断网、锁屏、卸载应用、转移手机功能等方式，或使手机不再“智能”，或使自己无法接触网络设备，从而达到断开连接的效果。不同于切换节点和利用空间规训行为，这种方法则相对复杂，增加了个体反复连接的困难，从长期效果看，关闭接口更为有效。受访者 S11 描述其戒手机的过程：

我用两个手机，一个功能机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通讯工具，另一个是具备上网功能的智能手机，但是我把这个手机交给我爱人，让他设定一个只有他才知道的密码，这样控制我玩手机的频次和时间，虽然还是可以经常问他要手机，但是

因为过程太麻烦久而久之就没那么想念手机了。

但关闭接口所带来的效应不仅限于物理上与媒介装置的隔绝、数字生命的停止，以及将个体从数字场景中“拔出”——难以融入带有移动支付、健康码、网约车、外卖等通过信息基础设施组成的数字社会，在社会心理层面同样也会出现因数字身份缺失而造成的“文化失调”（cultural cognitive dissonance）。例如，S12 谈及其一次使用“老年机”坐地铁的经历，因手机铃声《爱情买卖》在地铁上响起，引得全车人的关注，让其倍感尴尬，从此不再将使用老年机作为“戒手机”的方法。抛去铃声本身折射出的社会阶层歧视和公共规则潜网，“老年机”这一“关闭接口”行为引起的数字身份失调在心理层面迫使受访者改变了其反连接的方式。

除了上述三种“罢工”外，还存在通过心理暗示的方式来拒绝连接。如受访者 S13 曾将“少玩手机多做的事”一句话作为自己手机的锁屏界面，但她认为这类手机壁纸、便利贴或挂件等，企图通过“自我暗示”来夺回自身注意力是徒劳的，就像用“不瘦十斤，不换头像”做为社交媒体的头像一样，一方面当个体“形成视觉习惯之后就会自动忽视文字，该玩还玩”（S13）；另一方面，个体只在主观上有反连接意愿，而客观上没有行动（或由外力驱动的行动），难以构成反连接行为的充要条件。基于此观点，从受访者的反馈来看，反连接实践可以按过程分为阶段性反连接和持续性反连接，但很难根据“程度”来划分，因为罢工/反连接的目的是“不使用”，而不使用是主观和客观同时付诸实践的过程，个体会根据自身状态（这往往取决于沉迷程度和社会化阶段）来选择和调整反连接的方式而不是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数字罢工或反连接意味着从互联网中暂时抽离，但现实社会泛在的数字化生存环境又要求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融入其中，所以无论是何种反连接方式都是暂时和相对的，也就意味着持续性反连接也并非是非恒定、连续的。正如受访者 S18 所言：“我偶尔会打开朋友圈，还是需要了解朋友们都在做什么，毕竟很多人都已经把朋友圈作为他们的社交方式了。”在经历反连

接之后，个体依然要重新连接，这是加速社会的内在要求。个体的反连接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隔绝了自身直接与社会加速的接触，在减缓高强度数字劳动和屏蔽互联网实时信息更新过程中达成“减速”的状态，但身处加速社会中人仍受到整体加速的影响，个体反连接前是“紧张而加速”，而反连接后想要达到的是“放松而加速”的状态，这从受访者反连接的直接目的可以看出：“专心看书”“不想让自己的注意力被无用的信息分散”“规划自己的时间做更有意义的事”“工作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还有很多，不学习玩手机只会让自己被甩的更远”。

哈特穆特·罗萨（Hartmut Rosa）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中指出，在社会加速中存在非预期性减速和预期性减速，前者指社会加速的失调而导致的减速，这包括城市的交通堵塞、人的抑郁以及被边缘化或淘汰的劳动力；后者也称为刻意减速，它包括意识形态上反抗的减速和功能性加速的减速，这种功能减速目的是为在加速系统中继续运作或进一步加速。^[67]反连接与以上两种减速相呼应，在反连接实践中，个体脱离虚拟空间中快节奏的工作、社交和娱乐，专心线下阶段性目标的达成，以此提升自己赚取“剩余价值的价值”，换言之，更好地融入加速社会。A 自习室管理员在谈及客户为何来自自习室学习时，也证实了这一观点：

“来这里学习的要么是中产阶级想要在事业上有所提升，要么是考研学生希望自己的社会起点比别人高，他们之所以学习也是认为在快速发展的当下，需要不断‘充电’才能跟上时代的脚步。”

因此，与“慢生活”或“真实减速”所倡导的“对个体生命意义的重新审视，从深度的生命体验到独特而丰富的灵魂追求”^[69]不同，数字反连接的存在，在整体加速社会中更像是一种隐喻——加速社会的加油站、服务区，它既是为个体达成所谓“掌控自我”“把手机作为工具”的减速想象，也是加速社会下个体为适应社会更迭被迫而选择的“减速策略”，就像罢工带来短暂的福祉提高，作为数字罢工的反连接在减速效应的作用下帮助个体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速度。

四、结语

在互联网概念化的初始阶段，其被描述为一个非物质的、脱离现实的环境或虚拟空间，物理空间的抽离使匿名和身份构建相对容易。然而，不久就被证明技术解放和“自我能脱离身体”这种技术本质主义在理论上不成立，经验上也不准确，^[60]数字反连接的出现正是对这一想象的回应。当然，反连接也不应在“技术-人”的二元对立中理解，而应置于“人-技术-资本-社会”的框架内。从平台与个体的互动来看，作为加速社会的“加速装置”，互联网平台化所产生的竞争机制裹挟着技术互惠性，让个体数字化生存成为一种数字化生产，而快速迭代的产品和实时更新的数据致使用户数字劳动过载与劳动异化，最终导致用户的“数字罢工”即反连接。从个体与社会的互动来看，身处加速社会的个体虽然作为加速社会中数据的生产者，但其数字劳动成果归平台所有，导致用户因在数字社会“无产出”而愈发的“空虚”，这种空虚感与快速迭代的时代要求所产生的压力进一步影响了受众的反连接行为。

数字时代，平台资本包裹并渗透到人的身体、行动和思想之中，我们无法完全控制、管理不断加速的数字资本主义对社会时间的“篡改”，但我们或许可以调节它的流动，逐步放慢它的速度。作为一种“功能性减速”，数字反连接可以被称为加速社会的“减速策略”而作为社会整体减速实践的一部分。然而，即使作为个体融入加速社会的策略，个体反连接相对于社会加速的状态仍是微不足道的，且缺少集体行为（如工会）和来自公共政策（如国家）的强力干预（后者在发展主义或者新自由主义指导下反而更多在结构上推动着更加广泛和深度的连接）。如想要改变整体“加速”的状况，需要结构性地获得对加速力量的认知和制约，这不是简单的脱离，而是重构技术本身及其社会方向，这也许是希望所在。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8月以来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996工作制”的违法裁定、移动应用PUSH弹窗的问题整治、《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推出等围绕互联网领域的技术与资本乱象的规范与纠察，公权力深度介入并规制数

字社会将限制资本的“加速度”，或为“改变现状”提供一种新思路。

诚然，本研究仍有诸多不足之处。首先，在样本选择上为尽可能多地获得采访对象，忽略了受访者的生存境遇和社会地位，而这将对个体反连接的原因和方式产生重要影响；其次，样本容量仍然较小，20人的访谈相较整体社会反连接的概括性意义值得商榷；最后，本研究虽然力图回答反连接产生的结构性因素，但仍不排除人主观能动性对“资本-技术”本能的反抗，即反技术主义（antitechnalism）构建无技术乌托邦。以上种种问题，也可作为今后研究的关注点予以修正和补充。

参考文献

- [1]彭兰.新媒体用户研究:节点化、媒介化、赛博格化的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16.
- [2]张岗.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我国网民规模超十亿[N/OL].央视新闻,2021-08-27[2021-08-3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206361768414559&wfr=spider&for=pc>.
- [3]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4.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4-15.
- [5]Gardiner, Michael, E. Critique of accelerationism[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17, 29-52.
- [6]Kraut, R., Patterson, M., Lundmark, V., et al. Internet paradox. A social technology that reduces social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 Am Psychol, 1998, 53(9).
- [7]Larose, R., Eastin, M.S., Gregg, J. Reformulating the Internet paradox: Social cognitive explanations of Internet use and depression [J]. available, 2001: 1092-4790.
- [8]Dhir, A., Yossatorn, Y., Kaur, P., et al. Online social media fatigue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A study of compulsive use, fear of missing out, fatigue, anxiety and depress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18, 40:141-152.
- [9]赵启南.关系性压力下青年使用者社交媒体倦怠影响及其行为结果[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26(06):59-75+127.
- [10]刘鲁川,李旭,张冰倩.基于扎根理论的社交媒体用户倦怠与消极使用研究[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7,40(12):100-106+51.
- [11]Laura, F., Bardi, S., Stacy, K., et al. Too much Facebook?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social media fatigue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5, 44(mar.):148-155.
- [12]洪杰文,段梦蓉.朋友圈泛化下的社交媒体倦怠和网络社交自我[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42(02):76-81+85.
- [13]Wang, Y., Leon, P.G., Scott, K., et al. Privacy nudges for social media: an exploratory Facebook study [C]//In Proceedings of the 2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Wide Web (WWW '13 Companion).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New York, 2013: 763-770.
- [14]李旭,刘鲁川,张冰倩.认知负荷视角下社交媒体用户倦怠及消极使用行为研究——以微信为例[J].图书馆论坛,2018,38(11):94-106.
- [15]Lee, C.C., Chou, T.H., Huang, Y.R. A Study on Personality Traits and Social Media Fatigue—Example of Facebook Users [J]. Lecture Notes on Information Theory, 2014, 2(3).
- [16]Terranova, T.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J]. Social Text, 2000, 18(2): 33-58.
- [17]李宏,李微.社交媒体倦怠研究述评与展望[J].情报科学,2017,35(09):172-176.
- [18]Treré, E., Natale, S., Keightley, E., et al. The limits and boundaries of digital disconnection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20;42(4):605-609.
- [19]Kuntsman, A., Miyake, E. The paradox and continuum of digital disengagement: denaturalising digital sociality and technological connectivity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19,41(6):901-913.
- [20]Hesselberth, P. Discourses on disconnectivity and the right to disconnect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8,20(5):1994-2010.
- [21]彭兰.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J].国际新闻界,2019,41(02):20-37.
- [22]Syvertsen, T., Enli, G. Digital detox: Media resistance and the promise of authenticity [J]. Convergence. 2020,26(5-6):1269-1283.
- [23]Thorén, C., Kitzmann, A. Replicants, imposters and the real deal: Issues of non-use and technology resistance in vintage and software instruments [J]. First Monday, 2015,20(11).
- [24]Sutton, T. Disconnect to reconnect: The food/technology metaphor in digital detoxing [J]. First Monday, 2017, 22(6).
- [25]Portwood-Stacer, L. Media refusal and conspicuous non-consumption: the performative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of Facebook abstention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3, 15(7): 1041-1057.
- [26]Bucher, T. Nothing to disconnect from? Being singular plural in an age of machine learning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20,42(4):610-617.
- [27]Jorge, A. Social Media, Interrupted: Users Recounting Temporary Disconnection on Instagram [J]. Social Media + Society. 2019, 10.
- [28]李彩霞,李霞飞.从“用户”到“数字劳工”:社交媒体用户的传播政治经济学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1(02):51-55.
- [29]蔡润芳.平台资本主义的垄断与剥削逻辑——论游戏产业的“平台化”与玩工的“劳动化”[J].新闻界,2018(2).
- [30]姚建华,徐婧.数字时代传播政治经济的新现象与新理论[J].全球传媒学刊,2017,4(03):30-43.
- [31]王卓伦,朱春艳.数字时代的劳动批判[A]//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劳动文化研究》编辑部.劳动文化研究(3).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劳动文化研究》编辑部,

2021:9.

[32]Smythe, D.W.The Consumer's Stake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J].The Quarterly of Film Radio & Television, 1951,6(2):109-128.

[33]汪金汉.“劳动”如何成为传播?——从“受众商品”到“数字劳工”的范式转变与理论逻辑[J].新闻界,2018(10):56-64.

[34]姚建华,徐偲骞.全球数字劳工研究与中国语境:批判性的述评[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48(05):141-149.

[35]郑作彧.时间形式的时候化:社会时间形式的改变及其当代现状[J].学习与探索,2018(01):21-36.

[36]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37]梁旭艳.场景:一个传播学概念的界定——兼论与情境的比较[J].新闻界,2018(9).

[38]袁艳.当地理学家谈论媒介与传播时,他们谈论什么?——兼评保罗·亚当斯的《媒介与传播地理学》[J].国际新闻界,2019(7).

[39]汪斌锋.“慢生活”:一个“社会速度”批判视角[J].宁夏社会科学,2018(01):143-148.

[40]Rudnicki, S. The Body, Technology and Translation: Mapping the Complexity of Online Embodiment [J].?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2017, 2, 22-28.

A Strike by Digital Labors?—Research on Digital Disconnection as the "Deceleration Strategy" of Accelerating Society

Li Ziyi, Ji Deqi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disconnection” and its variations, this study found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18 respondents with “disconnection behavior” that individuals’ disconnection behavior is caused by long hours and platform-wide digital labor, and that individuals’ labor overload and labor alienation are caused by structural accelera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accelerating society” and “platforms”, individuals or users as resource producers are both tempted by the “culture of Internet connectivity” and pressured by social acceleration. Thus “disconnection” can be likened to a “digital strike” as a resistance of individual to their own “laborization”. Although individuals can alleviate the alienation disease of overwork and temporarily reduce the pressure and tension brought by social acceleration through Node Switching, Spatial Discipline and Interface Closure, yet as a kind of “functional deceleration”, disconnection is still a “deceleration strategy” chosen by individuals to integrate into the accelerating society.

Keywords: Digital disconnection; Social Acceleration;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of labor; Digital strike

Authors: Li Ziyi,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Media,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Ji Deqiang,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edia Convergence and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微抗争”：互联网技术赋权与政治机会结构的限制¹⁾

——基于微博上访的实证研究

曾润喜 周晓文

摘要 互联网成为人们开展维权抗争行动的新工具和场域，技术赋权被认为是互联网带给权利抗争的红利，这一红利是否有助于形塑政治机会结构呢？本文通过对上访人微博的内容分析，探讨上访人如何利用微博上访的关系网络、抗争策略和政治机会结构改变效果。研究发现，上访人借助微博所开展的抗争行动是一种具有本土概念特征的“微抗争”，在抗争发生的场域、抗争手法和抗争效果等方面都体现了“微”的特征；“以理抗争”“以势抗争”“摆事实”等是上访人惯用的抗争策略；在政治机会结构方面，由于微博作为政治参与通道的局限、“有影响力的盟友”介入抗争效果不明显以及上访人既定社会位置限制，微博上访的形式难以带来政治机会结构的改善，互联网赋权并不显著。

关键词 微博；上访；政治机会结构；抗争策略；微抗争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曾润喜，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1331；周晓文，重庆大学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重庆 401331

一、引言

互联网等新媒介正在重塑信息空间和政治空间。当前研究认为，互联网能够改善维权抗争的民众的政治机会结构，比如低门槛性给予了更加开放的政治参与通道^[1]、快速性使得政治动员信息传播更加便捷^[2]、无疆界性让原本不可能的政治联盟成为可能^[3]等。这些研究试图证实，互联网为一直处于无权或弱势状态的群体赋权，带来了改变抗争格局的能力与机会。

作为弱势群体的典型代表，上访人的互联网抗争行动也备受关注。有研究考察了上访人微博舆论动员的方式及效果，认为上访人试图借助微博进行上访和网络舆论动员。^[4]上访人借助微博进行维权抗争，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开启一定的政治机会结构，以达到上访成功的目的。然而，尽管政治机会结构并不是恒定不变的，但在较长时间内是比较常规的、相对稳定的，^[5]有着既定的边界和条件。因而，上访人借助新媒介能否改变其原有的政治机会结构是值得再探讨的问题。本文结合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试图考察上访人如何开展互联网抗争行动以及能否借助互联网获得技术赋权。

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媒体事件对地方政府注意力分配的影响机制研究”(18BZZ078)。

二、文献回顾

(一) 上访人、上访与抗争政治

上访人，也称信访人、信访户等，指那些以书面、走访或邮电等形式，向公权力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诉求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上访，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化政治参与方式，是民意“表达”的常见且可能有效的管道。^[6]上访制度所规制的行为及后果本应是制度化政治参与，但这种行为因伴随着公众性、集体性且直接涉及政府等特点，^[7]有时候被异化成为一种非制度性的政治参与。在具体的实践中，无法在制度化框架内寻求到解决方法的维权无奈和困境，催生出了较多偏离上访制度规定的上访行为，逾越了国家设置的政治参与的“底线”^[8]，衍生出“无理上访”^[9]“要挟式上访”^[10]“上访专业户”^[11]和“地方截访”等诸多异化形式，“以死抗争”“表演抗争”“闹大逻辑”以及“媒介化抗争”^[12]等，也多被作为上访的重要形式及策略。这些异化形式反映出上访制度的局限性和民事辩论空间的狭窄性，^[13]在这些策略下，身体、生命、社会关系网络、公民权利等都是行动者可资利用的抗争武器。这些“不安分”的抗争形式，其实是民众为了尽快让“事件”引人注目，从而实现“个人议题”向“公众议题”转换的目的。因此，上访已逐渐演化成为一种在制度化政治参与约束下进行的带有强烈集体性和公众性的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形式，并具有了政治冲突的特点和抗争政治的性质。^[14]

(二) 社会抗争中的政治机会结构

已有研究认为，信息技术发展和传播平台扩展，给人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参与、动员集结和抗争维权等政治机会，^[15]为那些先前被排除在政治讨论之外的人提供了发声渠道，^[16]让原本不可能的政治联盟成为可能，^[17]促进了政治机会结构内部要素的变迁，成为弱者开启新的政治机会结构的有利武器^[18]。实际上，对于上访人来说，结构性位置基础上的社会关系网络和抗争策略与手段，决定了他们所能利用或开启的政治机会结构。

“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的代表性学者艾辛格认为，群体抗争动员的出现频率和政治机会结构存

在相关性，如果政治机会结构趋于极端，如非常开放或封闭，抗争的发生可能性较低，而当某个政体的开放与封闭特征共存时，抗争的发生可能性则相对较高。^[19]蒂利突破性地提出了“政体模型”的研究视角，区分了政体内成员和政体外成员两类人群，认为政体外成员缺乏对政府施加影响的能力。^[20]塔罗进一步研究发现政治机会结构变化具有四个关键性构件^{[21][22]}：一是政治通道的开放，让原本受到政体排斥的人群有了抗议和发声的机会；二是旧的政治联盟被打破；三是精英内部是否分裂；四是有影响力的盟友存在与否。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相较于早前的资源动员理论，突出了宏观结构机制的重要性，强调社会单方面的力量不是决定性因素，国家（体制）的权力对行动的支持或威胁，决定着行动本身，^[23]集体行动的演化、策略和效果等都受到政治机会结构的影响和限制^[24]。因此，已有研究认为，上访人抗争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通过形态各异的话语策略以及对社会关系网络的积极建构，来获取有影响力的社会资源的介入和支持，进而开启制度化的机会结构。^[25]既定的社会位置不仅影响了维权抗争的策略和手段，而且也影响到人们所能获得的可能的资源的水平和类型，弱者若要开启新的政治机会结构，就可能需要具备塔罗所述的全部或者部分关键性构件，从而实现既在微观上具有开启的条件，也能突破宏观结构的限制。

三、研究数据与编码

(一) 样本与数据来源

本文选择 2010—2017 年间，新浪微博中表现相对活跃的 50 个上访人的 4898 条与“上访”或“信访”相关的微博作为分析样本。通常，上访人更倾向于选择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网络媒介平台，以更有利于区域性的个人议题上升为公众议题，甚至是政策议题。新浪微博作为我国首家提供微博服务的门户网站，其知名度、使用率、首选率等指标均位于行业第一，是目前国内最受瞩目的微博运营商。所选时间内查询到新浪微博中仅昵称中包含“上访”或“信访”字样的微博账号就有 1933 个，且不少用户表现活跃。因而，本

文将新浪微博作为样本选取的目标媒体。

1.用户限定。首先，搜索昵称中包含“上访”或“信访”字样的微博用户，共计1933个。许多上访人在使用微博时，习惯在其昵称中加入上访、信访等具备上访人身份标签的字样，以更好地获得群体认同和舆论关注；继而，考察该1933个上访人用户的微博是否涉及上访人、意见、建议、投诉请求等符合上访特征的内容，由此确定上访人身份；最后，将微博等级、发帖量、关注数、粉丝数作为衡量用户活跃程度的具体指标，选取微博等级在Lv10级以上、发帖量不少于100条、且关注数不少于50人的上访人微博账号。三个标准同时符合的上访人微博账号有50个，将这50个用户作为样本选取的目标来源。

2.内容限定。50个上访人微博账号累计发布微博101730条，其中原创微博11162条。研究人员对收集到的微博逐一进行排查，剔除掉其中未涉及上访内容的无效微博，类似如“测试你的IQ”“来听听我唱的《2016-11-21 走过咖啡屋》”“签到领红包”“该微博因被多人举报，根据《微博社区管理规定》，已被删除。查看帮助”等，即为无效微博。最后获得4898条与“上访”或“信访”相关微博作为分析样本。

(二) 编码规则

本文将每一则微博样本作为一个分析单元，从抗争动机、策略选择、微博关系网络三个方面，对上访人互联网新媒体上的维权抗争行动展开分析，并从中检视上访人或其他弱势群体互联网下的政治机会结构的改善状况。编码分为上访人的微博关系网络、上访人微博用户的诉求动机、上访人微博用户的抗争策略三个部分。

1.上访人的微博关系网络。指上访人在微博中的求助对象、粉丝及关注对象的身份信息，它反映了上访人微博用户的社会资本状况，对内或对外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与维持。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新浪微博有系统权限，研究人员无法获取到全部的用户资料信息，因而重点分析4898条微博样本中以“@+”形式出现的账号身份，据此来观测上访人群体在微博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状况。

2.上访人微博用户的诉求动机。一些研究发

现，民众上访行为呈现“维权”型和“谋利”型分化的趋势，“维权”型和“谋利”型上访区分的依据是民众上访动机的纯粹性，前者是维护受损权益，后者则是专门利己的超级访民。^[26-27]因此，本文将上访人微博用户的抗争诉求分为“维权”型和“谋利”型两种。“维权”型指公民的个人权益或者公共利益遭受侵害而开展的维权抗争行为，内容包括公民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损，揭露各种贪污腐败、徇私枉法的行为，财产权、受教育权、劳动权、退休养老的权利遭受限制和剥夺，等等，涵盖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等方面。“谋利”型则属于积极主动地争取额外利益，反映了上访人抓紧时机钻空子为自己谋利的心态。

3.上访人微博用户的抗争策略。本文参考目前国内比较流行的抗争策略解释范式，从国家、社会和行动者三个维度对上访人的社交媒介抗争策略进行分析。依托“依法抗争”“依理抗争”“以身抗争”“依势抗争”“依关系网络抗争”等概念，结合微博的传播环境，本文将上访人的社交媒介抗争策略分为“法”“理”“权利”和“势”四种。其中“法”是国家视角，“理”是社会视角，“权利”与“势”是行动者自身视角。需要说明的是，针对微博内容同时符合不同分类标准的情况，研究人员将根据具体语境和上访人主要想表达的语义进行归类。

(1)“法”类。指上访人借助法律、政策或其它官方认可的价值观念来维权抗争。归类关键词包括：法律、法规、依法、合法、违法、政策、意见等。此外，当上访人的微博正文中出现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民政部对两参人员最新政策”等，也被视为“法”的策略。

(2)“理”类。指上访人诉诸于社会道义，以博得人力或资源的同情、支持甚至参与。根据《辞海》《现代汉语小词典》解释，“道义”一般包括道德和义理。当上访人微博出现天理、公理、情理、天道、公道、人道、正义、公平、公正、平等这些关键词时，归为“理”类。

(3)“权利”类。指上访人借助符合法律规定

的权利和利益来进行维权抗争。“权利”类策略受到法律的许可、认定与保障。当上访人的微博出现权利、权益、侵权、维权等关键词时，归为“权利”类。

(4)“势”类。具体包括了“造势”和“借势”两种策略。^[28]当上访人微博呈现夸大其词，编造、散播谣言，或扬言采取威胁等，以试图“制造出动静”引发话题讨论的，属于“造势”类；当上访人微博转发类似上访事件、律师或学者的观点，上访人@政府、公检法部门、新闻媒体、网络意见领袖，上访人同时@多个具有相似经历的上访人微博账号，借助横向或纵向的社会资源，以增强维权抗争行动的力量和影响力，属于“借势”类。

此外，上访人不诉诸于上文提到的任何一种策略，仅仅是呈现、记述事实，介绍上访经历，即“摆事实”类。

四、主要研究发现

(一) 上访人微博用户的主体构成

结构性位置是决定不满情绪、资源和动员类型的源泉之一。根据陆学艺等的分析，按照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拥有度的多少，分别划分为最高或较高、较低、最低三种阶层位序。^[29]按照这一划分依据，处于最高及较高阶层位序的是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处于较低阶层位序的是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和农业劳动者阶层，处于最低阶层位序的是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阶层。

在研究样本中，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教师、军人等群体有8人，占比16%；个体工商户、体力工人、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有34人，占比68%；有8个用户的职业不详，占比16%。8个职业身份不详的用户中，强制拆迁类上访有6人，司法诉讼类上访有2人。整体可以看出，有至少超过六成的上访人微博用户，处在较低或最低的阶层位序，反映出他们身上所占有的社会资源的欠缺，结构性位置较低。

(二) 上访人的微博关系网络

新闻媒体、政府、公检法部门和网络意见领

袖是上访人在微博中的主要求助对象。有27个上访人在微博中以“@+”的形式@中央或地方媒体，有3个上访人@法新社等境外媒体，这反映出上访人的网络抗争行动具有“跨国化”的特征；有15个上访人@中央或地方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研究中出现较多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务院等；有24个上访人@律师、学者、名人明星等网络意见领袖。

粉丝数和关注数可以反映用户在微博中的社会关系网络规模。研究从50个上访人中选取了粉丝数排名第一（11226个），关注数排名第二（2618个）的微博账号“忧国”来具体考察上访人在微博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状况。“忧国”因经济纠纷引发对法院判决的不满，要求赔偿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忧国”的所有与上访或信访相关的微博样本中，以“@+”形式出现的微博账号有163个。其中新闻媒体、政府和网络意见领袖约占41.1%（67个用户）；上访人约占43.6%（71个用户）；有25个无法识别社会身份的微博用户，占比约15.3%。以上数据表明，上访人在微博中的关系动员既有对以身份（上访人）为纽带的“利益共同体”的内部动员，也有致力于取得权力、道义、法理和舆论支持的外部动员，这是一种内在与外在相结合的动员结构。在163个被@的微博账号中，与“忧国”是互粉关系的有41个，说明这41个微博账号可能与“忧国”的关系较为密切。在41个微博账号中，新闻媒体、知识精英、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约占12.2%（5个用户），草根志愿者约占7.3%（3个用户），而同为上访人的用户约占68.3%（28个用户）。这反映出上访人的微博关系网络呈现出成员同质型特征，上访人依托网络媒介平台所能主动获取到的关键性资源比较匮乏。

微博信息的转发量、转发用户质量反映了该条微博信息传播的范围和广度，是微博信息影响力的重要体现。利用Ucinet网络分析软件绘制“忧国”与41个关系较密切用户的微博网络图，如图1所示。无箭头、单向箭头或双向箭头分别表示没有关注、单方面关注、互粉的用户关系。

不同节点的不同形状代表“忧国”与这些人关系的疏密以及能够获取的社会支持，△表示他们之间只是单纯的互粉，提供的社会支持一般；□表示这些人对“忧国”的帖子发出了点赞或评论行为，提供较大的社会支持；○表示这些人发出了微博转发行为，提供很大的社会支持。△分布在南传、上官、春明等16个用户中；□分布在迟律、为儿、芹香等20个用户中；○只分布在顺访、湘周、凤娟等5个用户中。从“忧国”所发信息的转发量上看，其信息的扩散度小、影响力弱，这不利于引发网友的话题讨论和事件演变的速率。

在41个互粉用户中，湘周、凤娟、顺访等5个用户产生了微博转发行为，这些人“忧国”同为“上访人”身份。南传、上官、迟律是其中8个相对有网络影响力的微博用户，身份包括新闻媒体、记者、律师、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和草根意见领袖，均未对微博予以转发，仅有4人对“忧国”所发布的微博点赞或评论。这反映出党政干部、新闻媒体、知识精英等有影响力的社会资源对上访人网络抗争行动的介入并不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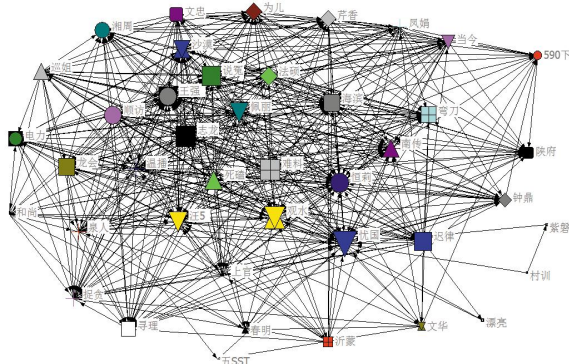


图1 “忧国”的新浪微博网络图

(三) 上访人微博用户的抗争诉求

“谋利”型上访在本研究中并未出现，50个上访人均是由于权益遭受侵害，在现实抗争无果的情况下，迫于无奈而选择了微博上访这一道路，属于“维权”型上访。这反映出这些上访人因权利被侵犯，选择将微博上访作为其“维权”工具的可能性补充。

在所有“维权”型上访事项中，“司法诉讼”类(22%)、“检举揭发”类(52%)是表现最为突

出的上访矛盾，上访人将斗争矛头直指司法、行政部门的违纪腐败行为，其抗争诉求既关乎公民政治权利，也关乎包括财产权、劳动权、退休养老的权利等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因农村土地维权和城市违规拆迁而导致的微博上访行为，占比分别为4%和14%，这两类上访事项多与地方政府的暴力征地、直接非法征地、以土地“流转”为名变相征地，以及违法违规强制拆迁等行为有关，维权矛头也指向执法不公和腐败等问题。“安置补偿”类上访涉及主体呈现多样化，包括复转军人、参战老兵、下岗职工和体力工人等多种群体，其矛头指向多个对象，有政府部门、地方企业和施工老板等。

表1 上访原因分析表

上访类型	上访原因	数量百分比% (样本总数: 50个)
司法诉讼类	民事纠纷或刑事案件引发对司法不公不满;对劳动教养不满引发涉法涉诉上访;经济纠纷引发对司法不公质疑;公检法一条龙办案,枉法裁判;法院强加罪名	22% (11个)
检举揭发类	举报个别行政单位贪污腐败;揭露党报遮掩矛盾,不实报道;残障人士揭露当地车管部门暴力执法;举报住房拆迁补偿款被侵占;举报当地政府动用警力暴力截访;举报当地警局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举报当地人社局损害退休职工权益;举报地方政府不作为;上访遭报复	52% (26个)
土地维权类	地方政府非法征地;村土地被非法转租;	4% (2个)
违规拆迁类	历史建筑遭遇强拆;公民私有住宅遭强制拆迁;暴力拆毁民居;民宅遭遇非法拆迁	14% (7个)
安置补偿类	参战老兵期望活得更体面,期望国家出台对参战退役老兵的优抚政策;复转军人"求生存",对退伍安置不满意;受伤者不满意工伤补偿;企业职工对企业的安置政策不满意	8% (4个)

(四) 上访人微博用户的抗争策略

在样本微博中，运用“理”和“势”两种策略的共占比约75% (3672则)，运用“法”与“权利”类策略的共占比约8.8% (431则)，运用“摆事实”策略的占比约16.2%。这反映出上访人擅于运用“理”和“势”策略，而较少运用“法”和“权利”策略。

上访人对理的表述十分丰富，涵盖了“公理”“公道”“正义”等高度抽象化的词汇，以及“无法理解”“难以理解”等口语化用语。此外，有些微博样本虽然在文段中并没有明确出现“公理”或“公道”的字样，但在诉求策略上也是明显的晓之以理。我们以微博“2013年12月26日晚八点左右，烟台开发区大季家派出所副所长姜延军上北京接访将本人高风信打成重伤害，左眼失明，头昏发晕，至今下不来炕，拉尿都在炕上。多次报警无人管，这算什么？警察就可以胡作非为吗”为例，当事人介绍了在被截访时遭遇有关部门殴打，强调“至今下不来炕”这一情形，稍后又从违背国法、社会公正的角度突出工作人员是如何的“伤天害理”。上访人为自己建构出亟待帮扶的“弱者”形象，诉诸于社会道义，体现的也是“理”的策略。

扬言采取威胁的姿态、问题化、污名化对手是上访人常用的三种“造势”策略。例如微博“如果发生去年情况，派流氓随时跟踪恐吓我，立即着彝族节日盛装或全裸，去新华门前石狮子撞个头破血流”，激进的上访人扬言要去新华门前撞个头破血流，并使用“流氓”“全裸”等不文明的用语，以此造势来吸引网友们的围观；微博“洪湖市贪官最多，已经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上访人将自己的困境建构到中央所真正关心的惩治腐败的问题上来，并用“不可挽救”来放大问题性；微博“我在看‘电磁辐射对人体的伤害’，大家快来看看吧！比打骂更狠毒的是高科技的谋杀。谋杀正在进行，辐射正在进行，我暂时没被谋害死”，上访人的微博充斥着夸大其词、危言耸听之辞，用“谋杀”来污名化对手，损害对手形象。“造势”策略是“非要扯出动静”的博眼球做法，它反映出网络空间中的喧嚣嘈杂、混沌无序状态。但该策略一旦操作不当，很可能会面临如删帖、封号等风险，导致适得其反的效果。

“借势”类策略体现的是上访人对微博关系网络的建构与维持。在这里，势的来源主要是人势与人力资源。通常情况下，上访人会以“对它说”的形式@政府、公检法部门、新闻媒体、网络意见领袖等主体，如微博“@最高人民法院@江苏

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法院@昆山法院@昆山检察院发布@清廉江苏@江苏司法行政在线@苏州检察院发布请求昆山法院公开许秀群的判决书？判决书本来就是公开的，为什么我要了一年多了也不给”，为了争取有影响力的社会资源的介入与支持；或是@一个或多个共享“上访人”身份的微博账号，期望互帮互助、抱团取暖，如微博“//@彭城一世://@寂寞的夏天空间://@农民维权://@浪寂天涯 001://@奔博 17://@吴华英 2: 2012年6月10日，吴昌龙被关在看守所第3969天，二审开庭又一年一个月15天，十一年沉冤在拷问着福建当局：如果是你们的子女被关在看守所长达十一年含冤莫白，你们还会如此无动于衷吗”，发挥数量逻辑，凝聚众人力量，以“人多势众”。这里上访人所借用的“人势”，既包括了直接利益相关方，也包括了非直接利益相关方。

“法”和“权利”是与国家合法性建设方向一致的话语策略。对比其它几种抗争策略，“法”和“权利”话语更有利于政府部门回应的发生，从而推动抗争诉求获得良好解决。

上访人通常会直接使用违法、合法、权利、侵权等词汇，来表示其抗争诉求的合法性以及维权行为的正当性。研究中也有一些微博，出现了诸如《信访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条文或是官方文件，这也属于借助法律力量与政府声音的“法”和“权利”抗争策略。如微博“我正在看民政部对两参人员最新政策(来自@手机百度)”，上访人发文并配图，在配图中给出了中央给“两参”人员予以适当优抚政策的决定以及地方在政策执行上存在的偏差，为自己诉求伸张提供合“法”支撑。“法”和“权利”话语的选取使用，预设了公民意识、法律素养、合法诉求等门槛，体现的是上访人对法律、政策与权利的认知、理解及态度。整体上，这两种抗争策略在上访人微博用户的维权方式单中的出现频率并不高。

“摆事实”也是上访人在实际维权过程中常用的一种抗争策略。上访人所呈现的事实不仅有文字事实，同时也有图片事实，内容以展示伤痕、暴力执法、拦访为主，只是这部分出现的频率并

不高，文字依然是上访人最主要的表达形式。例如微博“10月19日再去小店区信访局，李局长说，老郑，我也就只能这样了，卫生局不配合，该找谁就找谁吧。找卫生局长，依然是老调重谈。领导没有人待见，也是没人管”，上访人没有使用到前文提到的四种抗争策略，只是一般性地记述自己的上访经历，没有对问题进行一定的剖析，也没有对自身遭遇的境况进行概述。但语句间彰显了上访屡遭碰壁的无奈与辛酸，很容易勾起读者的同情怜悯之心，标注日期提高了信息的可信度，同时也刺激了读者的阅读好奇心。因此，“摆事实”看似是一种新闻要素缺失的只言片语的叙述，却为读者进行判断提供了有力的事实依据。尤其是不断累积客观存在的事实，能够让“摆事实”做法获得最大的说服力。这些都有利于抗争目标的达成与实现，成为一种策略。

五、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文聚焦于互联网赋权这一逻辑起点，以上访人为代表的弱势群体，考察其在互联网上的政治机会结构是否得到改善这一问题，从抗争动机、策略选择、微博关系网络等维度，分析了上访人微博抗争动员的过程演变，并对形塑政治机会结构的效果进行评估。

（一）作为本土概念的“微抗争”

在西方政治话语之中，抗争政治理论指的是以国家为斗争对象，抗争主体主要是中产阶级，行动的规模较大、组织化程度较高，主要指向集体利益和政治权利诉求的一种公民社会的民主政治参与。然而，上访人的网络抗争行为，无论是发生场域、抗争主体、目标选择、抗争策略或是组织形式，其特征都有异于西方的抗争政治理论，可以将其称之为“微抗争”。“微抗争”作为一个具有中国本土化特征的概念，其具体内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从发生场域看，“微抗争”发生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平台，是在现实世界中制度化参与渠道“失灵”的状况下，抗争主体“被迫”而又主动选择的网络政治参与形式；从所涉主体看，有来自多个阶层，包括教师、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

人员等社会中间阶层，但主要是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等处于社会较低阶层的“人微言轻”的个体；从抗争对象看，最主要的对象是执法、司法的公权力机构或是权力代理人所呈现出来的政策或行为本身；从抗争性质看，是抗争主体基于强烈的权益被剥夺感而采取的抗争行动，是群体利益表达受制于“诉说无门”情境下的“维权型”抗争；由于其利益诉求停留在“个体化权利”的状态，不会过多涉及政治层面的问题，具有弱政治性特点。

从抗争策略和手法来看，尽管有很多情绪化的以势抗争，但是有更多理性抗争，只是这个“理”不同于西方话语中的理，扎根于中国本土文化，更“接地气儿”，是一种“潜在于官民之间的、未被言明的、却共同维系社会公序的说法”^[30]，借用人势、“摆事实”也是一种理性抗争，借助纵向、横向的社会资源，带来抗议性声音话语力与传播力的增强，或者用事实说话，为抗争提供有力证据，另外，也有“法”和“权利”等与国家合法性建设相一致的话语，体现出抗争行为的“理性计算”，这与很多研究认为上访或者网络行动是以情绪化为主的结论是不相符的。

（二）作为政治机会结构开启工具的微博上访

从抗争影响看，以上访人为代表的弱势群体借助新兴媒介工具，其网络影响力和信息扩散度均比较有限，所能够开启的政治机会结构是十分有限的。按照塔罗的观点，政治管道的存在与否、政治联盟的稳定性、精英内部是否分裂、盟友的影响力等四大关键性构件决定着政治机会结构开启的可能性。^[31]由于“政治联盟的稳定性”和“政治精英的分裂”变量在当前我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32]因此，在上访人群体这里，政治机会结构能否开启，关键在于对“政治管道的存在与否”与“盟友的影响力”两个变量的改变。

从政治管道的存在与否看，尽管互联网等新兴媒介通过“技术赋权”的方式，让无权或弱势群体拥有了新的政治参与通道，社会话语权力得到了很大限度的释放，但是新兴媒介工具作为政治参与渠道仍存有缺陷。一方面，“重情感、轻事实”表达普遍存在，可能对“闹大”有帮助，但并不

利于上访问题的真正解决；另外，一些上访人为博得眼球，对事实予以夸大和渲染，极尽“造势”之势，反而容易强化官民矛盾，加剧抗争的紧张程度；另一方面，网络媒介平台会基于政治安全考量，对不合时宜的部分内容予以屏蔽或删除，试图抑制和平息事态风波，反映出了互联网等新媒介作为新的政治参与渠道的有限性。

从盟友的影响力变量看，尽管有研究认为，新兴媒介平台为那些缺乏社会资源的抗争者创造了新供给，使原先的壁垒被打开，原本不可能的联盟成为可能。^[33]但是，上访人群体在互联网环境中很难建立起同影响抗争目标实现的关键性资源的直接、友好的联系，政府、公检法部门、新闻媒体、网络意见领袖等主体对抗争行动的介入效果普遍不佳。此外，尽管上访人微博用户之间懂得抱团取暖、凝聚众人力量这一原则，但由于其诉求原子化、组织能力较弱，但其组织化程度与西方的社会运动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因此，虽然新兴媒介工具凭借自身技术特性，具有改善无权或弱势群体的政治机会结构的可能，但是上访人群体借助其所能开启的政治机会结构是微弱的。

（三）启示与展望

以上访人为代表的社会弱势群体在新媒介平台上的维权窘境，是我们对制度化政治参与模式反思的契机。民众应意识到，社会转型是一个过程，要主动避免自利式维权，学会用智识和理性来争取自己的权益，推动建立良好的官民对话机制。政府要为民意的输入预设正式或非正式的表达渠道，积极回应民意关切的突出问题和焦点问题，将抗议性谈话重新拉回制度化轨道。在社会治理中，作为治理中心的政府要推动它与其他治理主体形成互动型关系和协调治理模式，^[34]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之间实现统一，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共危机治理效能^[35]。

本文有助于理解“微博上访”和互联网与政治机会结构扩张等问题，但也有一些不足。一是由于政治机会结构是个宏大概念，难以进行明确界定和测量，这直接限制了对“政治机会机构开启”的定量测度；二是“微抗争”作为一个联结

微观层面的抗争动员过程与宏观层面的政治机会结构的工具本身，其解释力尚有待检验；三是在研究方法上，内容分析难免会受到主观倾向的影响，加之微博对数据访问权限的设置，对上访人微博网络的呈现也很不够，未来研究可以不断改进研究方法以使结论更为丰富。此外，由于媒介变迁的加速，短视频等新的媒介平台也成为新的抗争场域和工具，这些现象值得更多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张小强,张倩.少数民族地区环境议题中的互联网动员情况研究——以大理地区洱海保护议题的动员效果为例[J].新闻界,2016(1):54-61.
- [2][18][33]臧雷振.新媒体信息传播对中国政治参与的影响——政治机会结构的分析视角[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2):51-65.
- [3][17]袁倩.日本水俣病事件与环境抗争——基于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的考察[J].日本问题研究,2016,30(1):47-56.
- [4]吴楠鸣,刘宏.上访人微博舆论动员的方式及效果研究——以新浪微博“上访人群落”为例[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38(7):130-135.
- [5][21][31]Tarrow, S. National Politics And Collective Action: Recent Theory And Research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988, 14(1):421-440.
- [6]O'Brien K,Li L.The Politics of Lodging Complaints in Rural China[J].China Quarterly, 1995, 143(143):756-783.
- [7]文宏,黄之珺.网络反腐事件中的政府回应及其影响因素——基于170个网络反腐案例的实证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6,13(1):21-30.
- [8]李贺楼,曹峰.信访活动中非制度化行为的逻辑[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3):92-96.
- [9]陈柏峰.无理上访与基层法治[J].中外法学,2011(2):227-247.
- [10][14]饶静,叶敬忠,谭思.“要挟型上访”——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中国农村观察,2011(3):24-31.
- [11][26]田先红.从维权到谋利——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J].开放时代,2010(6):26-40.
- [12]周裕琼,齐发鹏.策略性框架与框架化机制:乌坎事件中抗争性话语的建构与传播[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8):46-69.
- [13]Jiang M, Esarey A. (Un)civil Society in Digital China | Uncivil Society in Digital China: Incivility, Fragment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8(12):1928-1944.
- [15][23]倪明胜,钱彩平.从社会运动到新社会运动:理论谱系与演化进路[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18(5):59-69.
- [16]Tucker J A, Theocharis Y, Roberts M E, et al. From Liberation to Turmoil: Social Media And Democracy [J]. Journal of Democracy, 2017, 28(4):46-59.

- [19]Eisinger P K. The Conditions of Protest Behavior in American Cities [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73, 67(1):11-28.
- [20]Tilly C.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M]//Collective Violence, Contentious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 Routledge, 2017: 71-91.
- [22]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96-197.
- [24]陈占江, 包智明. 农民环境抗争的历史演变与策略转换——基于宏观结构与微观行动的关联性考察[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3):98-103.
- [25]黄荣贵, 郑雯, 桂勇. 多渠道强干预、框架与抗争结果——对40个拆迁抗争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15(5):90-114.
- [27]李连江. 重建信访制度[J]. 人民论坛, 2013(22):32-32.
- [28]董海军. 依势博弈: 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J]. 社会, 2010, 30(5):96-120.
- [29]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分化与流动[J]. 江苏社会科学, 2003, 2003(4):1-9.
- [30]吕程平. “理”的逻辑: 认同、交互与抗争——基于A省网民拆迁类留言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5(2):82-90.
- [32]文宏, 戚晓雪. 政治机会结构与民众抗争行为的策略选择——基于兰州市宋村集体土地纠纷的案例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 16(5):25-37.
- [34]张军. 网络社会治理中的“国家中心关系型”政府角色定位研究[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3):100-110.
- [35]傅慧芳, 苏贵斌. 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优势转化为公共危机治理效能的内在机理及实现机制[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3):9-15.

Micro-resistance: Internet technology empowerment and constraints on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Content of the Petitioner's Microblog

Zeng Runxi, Zhou Xiaowen

Abstract: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a new tool and field for people to defend their rights, does it have the potential to shape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Based on 4898 Sina Weibo item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strategies of online resistance, the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the improvement of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We found that online resistance is a kind of “micro-resistance”,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field of resistance, the strategy of resistance and the effect of resistance. “Confrontation by Rightness(Li)”, “Shi based Game” and “putting the facts” are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resistance strategies by the petitioners.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new media as a channel fo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weak support of “influential allies” and the impact of established social position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petitioners to bring about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Keywords: Micro-blog; Online petition;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Resistance strategy; Micro-resistance

Authors: Zeng Runxi,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Zhou Xiaowe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私人情感与集体记忆：朋友圈里的庆祝建党100周年¹⁾

昌隽如 孙清凤 孟庆波

摘要 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大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媒介事件。通过对朋友圈转发和评论庆典大会的研究发现，人们对这一事件高度关注，并通过对事件的转发和评论表达了对共产党的情感。在情感表达的方式上，人们普遍采用了丰富的情感修辞，尤其是运用了亲密关系、情感同构、情感符号等方式，将私人情感与集体记忆联结起来，使庆典成为人们对党的历史功绩进行回忆和赞颂的又一次记忆实践。

关键词 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私人情感；集体记忆；微信朋友圈；情感同构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昌隽如，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山东济南250100；青岛农业大学动漫与传媒学院副教授，山东青岛266109。孙清凤，西安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陕西西安710128。孟庆波，青岛农业大学动漫与传媒学院教授，山东青岛266109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100年来，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历经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又领导和推动了国家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党组织开展了系列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7月1日党中央在北京举行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更是将庆祝活动推向最高潮。庆祝活动本身的重大历史意义，加上各大媒体很早就放出预告，以及各媒体对庆祝大会进行直播，使得这次庆祝大会引起了极高的关注度，成为了一个溢出党组织的全民盛典。

庆典从来就不是单纯的集体活动，它“包含有属于社会记忆的丰富素材”^[1]，即庆典往往是集体记忆形成的载体。在古代社会，宗教和民族往往通过庆典形成集体记忆；在现代社会，政党、团体和国家等组织通过庆典塑造集体记忆的例子不胜枚举。因此，建党100周年活动无疑对人们的集体记忆具有形塑效果，但是这种记忆的内容是什么？这是令人好奇的。此外，集体总是由个体构成的，在社会记忆研究中不仅有集体记忆也有个体的记忆。从常识上说，集体记忆与个体记忆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只有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才能进行记忆”^[2]，但是记忆如同思想一样自由而难以标准化，因此集体记忆不可能是个体记忆的简单加总。那么大量的个人是如何形成集体记忆的内容的呢，换言之在这个具体的庆典中人们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达成了共同的集体记忆呢？

朋友圈发布属于表达的一种形式，凡是表达都难免与情感相关。人们常常把情感与理性对立起来，实际上它们在很多时候也可以调和而相互促进。人们在表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文化形象建构下的中国动画创作及理论创新研究”(20BG003)。

达理性的时候，可能运用情感的方式来实现目标。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就提出了“以情著理、以理驭情”^[1]的关系，非常清晰地表明了感情与理性的相互促进效果。这表明集体记忆作为一种表达的结果，必然也与情感相关联，因此本研究将引入情感分析的视角来解释庆典中集体记忆的形成。

一、研究回顾

政治庆典自古以来都是重要的事件。古希腊每年要开展大量的宗教庆典活动，古代的宗教庆典大多带有强烈的政治庆典成分。据不完全统计，古希腊的公共宗教节日多达300余个，仅在雅典城邦就有大约70个公共宗教节日，一年中有144天为公共宗教节庆期。这些城邦庆典并非纯粹的民间娱乐活动，而是作为重要的政治仪式出现。节庆活动通常由城邦官员主持或管理。例如，王者执政官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管理秘密祭祀和狄奥尼索斯祭祀等重要的祭祀活动。同时，庆典的意义在于城邦精神的形成，使城邦的成员形成一个意识上的整体。

近现代国家同样以政治庆典来强化国家内部的共同体意识，政治仪式普遍地存在于现代社会中。法国每年7月14日的国庆日，俄罗斯每年5月9日的胜利日，日本每年2月11日的国庆节，等等，都是所在国家重要的政治庆典日期。政治庆典的功能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权力策略与集体记忆型塑。一方面，“在各种政治仪式之权力策略的施行中，象征既是被激烈争夺的权威性资源，也是塑造和呈现政治文化及其价值理念的重要力量”^[2]，即政治仪式是一种实现权力的途径。另一方面，政治庆典的功能之一在于形成集体记忆，因为任何对历史事件的纪念都绝非简单地重述历史，而是对历史的重新阐释，是“一种将过去与今天重新连接起来，以集体的仪式去引导民族的集体记忆的尝试”^[3]。庆典“本身就是一种集体记忆的表达形式，它不但通过凸显文化符号和呈现历史延续性来展现已有的集体记忆，而且还可以通过强化现实感和合法性来制造新型的集体记忆”^[4]。实际上，在政治庆典的权力策略和集体记忆两种

效果之间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即权力策略的目标指向集体记忆，而集体记忆的强化又反过来巩固了权力。有人研究了新中国成立以来60年的国庆阅兵仪式，一方面揭示出仪式通过精心的时间、空间、人员和器物安排，使之成为政治权力生产和再生产的装置，另一方面表明“随着规模宏大、备受瞩目的国庆阅兵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其中蕴含的有关权力与合法性的政治信息被转化成为个人、群体和社会所共有的政治记忆，在塑造国家的政治文化、民族的政治认同以及国民的政治观念中发挥出不容忽视的作用”^[5]，即权力策略与集体记忆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勾连。

但是，现有关于庆典或政治仪式的研究基本上都是以庆典本身为中心的，即主要围绕庆典中的符号、权力以及对个人的规训等方面展开。这些研究固然有助于揭示庆典本身对于集体记忆的塑造作用，却忽视了个人对集体记忆塑造的基础性作用。在社会记忆的研究中，历来就有轻视个体作用的传统。在哈布瓦赫那里，社会记忆是集体性的，个体记忆并不受到同等重视，而且处于被集体记忆支配的地位，即“对同一个事实的记忆可以被置于多个框架之中，而这些框架是不同的集体记忆的产物”，这或者是因为他认为“现代社会佯装尊重个体的个性……社会也仅仅在表面上听任个体自由”^[6]。在集体记忆研究中，对个体记忆的重视不够不仅使集体记忆缺失了微观的解释基础，而且也难以全面地窥探它的形成机制。尽管已经有人看到了对个人记忆的忽视，并对此进行了讨论，认为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之间是“协商”“互相建构”“共谋”的关系^[7]，但是一方面没有从实证的研究出发而仅仅是假设，另一方面并没有具体指出个体记忆对于集体记忆的机制。这些方面均为本研究提供了空间。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朋友圈里微信好友对建党100周年的发布情况作为研究的经验材料。党中央对建党100周年纪念活动很早就做出了系统性部署，庆祝大会是其中重要的一项，并且很早就由新闻媒体发布了消息，因此吸引了极其广泛的关注。同时，

表1 词云图中出现频率10次以上的词组(词语)

排序	频次	词组或词语
1	48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2	36	生日快乐
3	36	习近平
4	34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5	2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6	2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7	20	百年恰是风华正茂
8	15	百年华诞
9	13	百年风华
10	13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11	12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
12	11	今天汇成一首赞歌
13	11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
14	11	四名领诵员如何选上的
15	11	看看他们都是谁

从表1中可以看到,15个词组或词语很明显可以划分成更大的范畴,即内部存在意义相同的词组。经过类目整理把相同意义的词组(词语)合并后得到以下更大范畴的词组:1.“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包括了第3、4、5项,共计频次98;2.“生日快乐”,包括第2、7、8、9项,共计频次84;3.“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包括第1、6、10项,共计频次82;4.“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包括第11、12、13项,共计频次34;5.“四名领诵员如何选上的”,包括第14、15项,共计频次22。其中后两项中“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歌颂和展望,“四名领诵员是如何选上的”是对广场上四名领诵员情况的介绍。

(二) 集体记忆的内容

记忆的内容即记忆指向什么。社会记忆的直接内容总是一定的事件,庆典同样如此。在朋友圈的直接描述中,都指向对这一事件的庆祝。可以看到,表1中所有的高频词组或词语都含有一定的事件性,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一核心事件展开。因此,集体记忆的直接内容是事件。

具体到建党100周年庆典中,集体记忆的直接对象是这一事件。从表1可以看到,除了关于领诵员的两项词组,其他词组都直接指向核心事件。关于领诵员的事件,实际上是核心事件的延伸直接事件。人们要么发布事实类信息,而所发布的就是党的重大庆祝活动,比如“习近平在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么直接表达庆祝的情感,比如“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要么表达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历史贡献的赞颂,比如“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在这些话语中,核心事件始终被作为对象而存在。

但是,通过对朋友圈信息的研究发现,集体记忆的内容还延伸了上述内容,从对党的庆典活动的集体记忆扩展到对国家的集体记忆。也就是说,朋友圈内容有相当多同时表达出了国家自豪感。在表1中,尽管只有“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展示了这种意涵,但实际的情况比之普遍。换言之,大量信息在祝福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是同时出现的。这里试举几条为例:“千秋伟业,百年风华,祝福祖国祝福党,繁荣昌盛永辉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党100岁生日快乐,此生不悔入华夏,来世还做华夏人”“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建党100周年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祝祖国繁荣昌盛”,等等。中国共产党经过艰苦奋斗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作为执政党,长期以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观念深入人心,从这次庆典也可以充分地观察到。集体记忆作为认同建构的途径,国家认同自然也在其中,在中国“党-国家”的紧密关系下,对党的记忆与对国家的记忆基本上重合,同样在想象之内。学者通过对电视节目的研究即表明,纪录片在个人书写的同时,也形塑了集体记忆与国家认同。^[9]因此,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典中,人们的集体记忆不单纯是对中国共产党巨大功绩的集体记忆,而是对“党-国家”这一复合体的集体记忆。

如果单纯对事件的记忆,则集体记忆就失去了出发点,因为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显然不会止步于事件本身,而是要自然而然地进展到事件背后的意义。甚至可以说,正是因为事件的意义存在,人们才会形成集体记忆,因为事件本身无法形成人们共同的精神体验。从表1可以看到,人们对这次庆典的记忆绝非事件本身,几乎没有人提及或描述事件的细节,而是无一例外地表达出对事件意义的兴趣。这种意义直接体现为庆祝

的喜悦。从表1中可见,人们对建党100周年普遍表达出了喜悦和激动的情感,比如直接发布带有情感色彩的信息,包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生日快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10项词组,其信息频次多达200。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尽管部分信息属于对事实的转发,但是由于这项事实是庆典性质,因此转发事件即是对事件情感的认同,所以事实类信息不过是间接的情感表达罢了。因此可以说,基本上所有的关于此次庆典的朋友圈信息都表达了喜悦和庆贺的情感。因此,这场重大的庆典活动就突破了对事件记忆的本身,升华成对党和国家的叙事,并从对事实的记忆上升成对情感的记忆。

(三) 集体记忆的机制

当对事件的记忆演化成情感性的记忆后,本文尝试从情感记忆机制的角度分析如何形成集体记忆的。社会记忆首先表现为个体记忆,只有当个体记忆拥有共同的话语、机制、符号等记忆工具时,他们才可能形成共同的集体记忆。因此,如果人们对某一事件形成了集体记忆,那么意味着人们在其中运用了基本相同的情感话语、机制和符号等。集体记忆系统由符号记忆、情节记忆和价值记忆构成。直观的符号记忆携带意义的象征,生动的情节记忆丰富符号的意义,情节的选择和价值的研判强化符号和记忆的情节,推动价值记忆的定位与规定。^[4]情感固然不等于价值,但它无疑在价值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是后者的主要成分之一,因此可以说集体记忆最终的价值记忆,与情感记忆有很大的同义性。这是运用情感路径分析集体记忆的主要原因。

1. 亲密的情感话语。运用什么话语是情感修辞的一种重要选择,不同的话语意味着不同的情感态度和程度。在庆典的朋友圈信息中心,人格化表达是普遍的修辞方式,它不仅能产生生动性的效果,而且能赋予对象以亲密的情感关系。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政党组织,但是在朋友圈信息中,多数与之有关的信息均将其人格化,从而赋予能与人共情的能力。“生日快乐”“百年华诞”“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百年风华”等词组,借用了对人的祝福和赞颂之词,通过人格化来表达了对党的

祝福,仿佛对家人、亲人或朋友等的祝福一样。这样的文本修辞,远比仅仅将党的庆典作为一个事件客体来庆祝具有更强烈和真挚的情感。

2. 同构的情感机制。情感机制即话语如何与对象形成情感沟通的渠道。在庆典的朋友圈信息中,大量运用的是情感同构的机制。情感同构即话语者与对象共享情感,这时候话语者与对象之间的情感关系不是“我”和“你”,而是以“我们”的语态或含义出现。朋友圈祝福和赞颂信息中,大量运用了这种修辞方式使个人的情感与党的喜庆事件中所包含的愉悦达成一致,私人情感表达与公共情感由此有效地贯通。

首先,“我”与党的情感同构。这是情感同构中最为常见最为强烈的方式,当然原因在于朋友圈信息是针对党的庆典而发。大量的朋友圈信息不但将情感对象人格化,从而形成可以对话的情感关系,有的干脆在情感表达中直接“忽略”掉“你”,从而把这一喜庆事件变成“我”或“我们”的喜悦。甚至直接的个人倾诉带有更强烈的情感,比如“光荣在党*年”在这一天成为常见的朋友圈信息。一条信息写道:“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生日快乐!今天是我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第35年零18天,回首入党仿佛昨天。我将继续努力,为党的事业不懈奋斗!”另一条写道:“作为9541.8万名中国共产党员之一,今天享受着共同的节日快乐!”“长在红旗下”则是95后和00后的表达方式,比如这一天常见到较年轻的微信好友发出“何其有幸,生日快乐”“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百年芳华,初心如磐,祝愿我们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生日快乐”这类信息。“我”与党的情感同构,奠定了对这次庆典的情感核心,随后的两类情感同构实际上以此为基础。通过“我”与党的情感同构,激发出的理性就是:党的奋斗和成功塑造了“我”今天的生活,因此党的喜悦就是“我”的喜悦,那么党的事业就是“我”的事业,“我”成为党的事业的一分子。

其次,“我”与国家的情感同构。中国共产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人们形成的“党-国家”政治体的观念,使得人们在这次庆典中自然而然地生发出对国家的感情,使“我”与国家之间形

成情感同构。在上面列举的“我”与党的情感同构和党与国家的情感同构中，已经出现过“我”与国家情感同构的情形。也就是说，“我”与国家的情感同构分为两种文本类型，一种是单独表达“我”对国家的情感，一种是在表达“我”对党的情感时同时表达对国家的情感。前者比如“何其有幸生于华夏”等；后者比如“此生无悔入华夏，来世还做中国人。中国共产党100岁生日快乐”“祝愿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100年的风雨历程！中国共产党万岁”“今天是党的生日，愿山河壮丽，祖国繁荣昌盛！百年奋进正芳华，历久弥坚谱新章。写一首赞歌，画一幅波澜壮阔”等。大多数文本采用后一种方式，即都是在祝福党的同时祝福国家，赞颂党的同时赞颂国家。

3.丰富的情感符号。人们在表达的时候，往往借助于情感符号来强化效果，比如口语表达时的表情或肢体语言，书面表达时的标点、叹词等，因此情感符号是情感表达的一种重要修辞手段。社交媒体时代，不同的社交媒体平台均开发了大量的表情包，它们就是社交媒体表达时的情感符号。朋友圈好友在这次盛典中，同样运用了丰富的情感符号，包括传统的文本情感符号和社交媒体情感符号。相当多微信信息运用了感叹号和叹词，以增强对这一喜庆事件的欢庆情感，就是对传统文本情感符号的运用。但是，运用最多的还是社交媒体情感符号。在发表了评论的朋友圈信息中，共使用表情包18种，其中前10种达486次（图2）。可以看到，人们最喜欢使用的情感符号是玫瑰花，其次是烟花和点赞等。有的情感符号只强化情感，而不指向情感定向的目标，比如玫瑰花；有的情感符号则在强化情感的同时，也指明了情感定向的目标，比如五星红旗符号。在情感符号中出现了不少的五星红旗符号，正好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前面所说的两种情感同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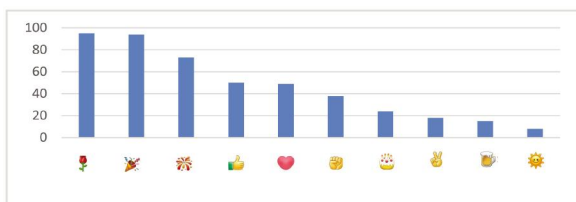


图2 朋友圈庆祝信息中的情感符号使用量前10种

四、结语

社会共识也依赖于集体记忆，重要的政治活动往往是生产集体记忆的高效率场所。但是，集体记忆的形成并非简单个人记忆的加总，因为个人记忆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情感激发就成为达到目标的有效渠道。研究发现，无论从发布信息数量还是信息内容，都反映出人们普遍对建党100周年庆典活动的关注。尤其是人们普遍地运用情感话语、情感同构和情感符号来庆祝这一活动，表达出对党和国家的认同与热爱。很大程度上，人们已经超越了对庆典作为事件的记忆，而是将庆典事件作为载体，形成了对“党-国家”深厚情感的集体记忆。而朋友圈具有私人表达的特征，因此这种情感表达更具私人性，换言之更加具有真实性的特征，因此更加真实地反映了人们对共产党和国家的认同。人类的历史是由延续的“现在”书写的，哈布瓦赫即言，过去不是被保留下来的，而是在现在的基础上被重新建构的。^[12]因此，每一次重要活动所形塑的集体记忆，都是在对历史进行解读，并对当下的历史进行书写。把建党100周年庆典放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体味，更能觉出庆典所发挥出的建构意义。

参考文献

- [1]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M].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73.
- [2]王汉生,刘亚秋.社会记忆及其建构——一项关于知青集体记忆的研究[J].社会,2006(03):46-68+206.
- [3]黄熙.以情著理 以理驭情——略论斯宾诺莎《伦理学》的情理关系[J].华夏文化(1):4.
- [4]王海洲.政治仪式的权力策略——基于象征理论与实践的政治学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09(07):38-43+126.
- [5]陈彦.历史庆典:奠基神话与记忆重塑[J].读书,1998(05):39-42.
- [6]薛亚利.庆典:集体记忆和社会认同.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J],2010(06):63-71.
- [7]王海洲.政治仪式中的权力宣展与合法性建构——中国社会变革与政治发展中的国庆大阅兵(1949-2009)[J].学海,2010(04):140-149.
- [8][9]刘亚秋.从个体记忆到集体记忆 对社会记忆研究的一个反思[J].社会,2010(05):217-242.
- [10]谯金苗,漆亚林.个体书写:集体记忆与国家认同的核心逻辑——以《我们一起走过——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为例[J].当代电视,2019(07):58-61.

(下转第75页)

公共危机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特征与治理策略

蒋颖

摘要 谣言的治理是公共危机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主要以郑州特大暴雨灾害事件为例，从谣言的内容生产、社会心理、传播主体等方面分析了公共危机事件中谣言传播的特征，并提出了谣言治理的对策。

关键词 郑州特大暴雨灾害；网络谣言；公共危机事件；风险社会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 蒋颖，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教授，四川成都 610017

谣言不是新奇事物，它几乎与我们的历史同在。法国著名学者让-诺埃尔·卡普费雷就提出，谣言是“最古老的大众传播媒介”，“大众传播媒介的出现远未能消灭谣言，它只是使谣言更加专业化而已；从此以后，两者各有其流通的领地”。^[1]对于谣言的理解众说纷纭，大多围绕其真实性进行争论。人们通常将谣言视为虚假信息，然而也有相当多的研究者认为它是“未经证实的信息”，典型如纳普认为，谣言是“旨在使人相信的宣言，它与当前时事有关，在未经官方证实的情况下广泛流传”^[2]。无论对谣言如何定义，它对社会的影响却不容忽视，卡普费雷就指出“谣言传递消息，树立或毁坏名声，促发暴动或战争”^[3]。谣言常常在社会危机中流行，而谣言的流行往往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危机，因此对谣言的甄别和澄清往往是社会危机事件处置工作的一部分。

2021年7月18日至21日，郑州市出现罕见持续降雨过程，尤其在7月20日降雨强度达到顶峰。暴雨造成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即为郑州“7·20”暴雨灾害事件。与几乎所有的自然灾害事件一样，在这次公共危机事件中也出现了相当多的谣言。在传统媒体时代，学者倾向于认为谣言主要通过口头传播，比如谣言研究的开创者奥尔波特和波斯曼就认为，谣言是“与当时事件相关联的且为了使人相信的命题，一般以口传媒介的方式在人们之间流传，但是却缺乏具体的资料以证实其确切性”^[4]。在互联网时代，谣言的传播特征显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已经由以口头传播为主演变成以网络传播为主。在郑州暴雨事件中，不少谣言借助于网络的传播优势流传很广，潜在的破坏力巨大。为了避免谣言放大公共危机事件的危害，近年来从商业平台到官方平台都致力于网络辟谣，前者如腾讯公司的“较真”等，后者如中央网信办的“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等。

本文以中央网信办“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发布的对与郑州暴雨有关谣言的辟谣为分析对象，因为由于中央网信办的权威性，经过“联合辟谣平台”辟谣的信息可以确认其真伪。7月21日，平台发布了辟谣文章《紧急辟谣！关于

郑州暴雨的这些消息别信别传》，对5条流传很广的信息进行了辟谣：1.郑州海洋馆的鲨鱼跑出来了；2.郑州海洋馆爆炸，鳄鱼跑出来吃人；3.郭家咀水库溃坝；4.郑州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5.黄河影响了郑州的排涝。郑州暴雨事件虽然已经过去，但对作为应对这次公共危机事件工作组成部分的辟谣的分析，可以对今后应对类似突发性事件提供参考。本文将通过对郑州暴雨事件中谣言传播特征的分析，提出降低谣言危害性的策略建议。

一、公共危机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特征

“联合辟谣平台”发布的5条辟谣信息虽然从数量上而言不算多，但是这些谣言当时都非常流行，每一条谣言都引起了非常广泛的关注。那么，为什么这些谣言得以广泛传播？除了互联网提供的传播渠道便利，这些谣言的内容本身有什么特点吗？这里将通过分析郑州暴雨事件中典型谣言的分析，来讨论公共危机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特征。

（一）移花接木的“真相”

每一个人都希望接触到的信息是真相，谣言也利用了人们的这一心理，只不过它并不提供真相，而是往往伪造“事实”。网络谣言中，通过移花接木的方式捏造事实的情形屡见不鲜，并在郑州暴雨事件中再次出现。“郑州海洋馆的鲨鱼跑出来了”和“郑州海洋馆爆炸，鳄鱼跑出来吃人”两条谣言都是通过移花接木伪造的事实。第一条信息与郑州暴雨并无任何联系，网传视频实际发生在国外，视频内容也是由技术合成的。第二条信息中的视频和图片均发生在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的坦皮科，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当地一女子在河边洗衣服时被鳄鱼袭击后身亡，同样与郑州暴雨毫无关系。在传统媒体时代，真实的辨别标准之一是“有图有真相”，即图片可以增强事件的真实性。在互联网时代，借助于数字技术图片的伪造轻而易举，甚至视频的伪造也变得非常容易，因此网络谣言经常利用伪造的图片和视频，或者通过对图片与视频的移花接木来增强谣言的“真实”感，达到欺骗公众的目的。这两条谣言信息

中，第一条就属于伪造并移花接木的情形，第二条就属于移花接木的情形。

（二）直击情绪的“关怀”

在公共危机事件中，人们的健康或安全等受到威胁，往往对着这方面的信息更加敏感。谣言散布者正是利用了这一社会心理状态，谣言的内容往往与大众的健康或安全等相关，从而击中了人们情绪的敏感点，成为引爆谣言传播不可忽视的关键因素。郑州暴雨事件中传播最广的这5条谣言无一不与公共卫生和安全有关，无论是所谓“郑州海洋馆爆炸”“郭家咀水库溃坝”“郑州市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还是“黄河影响了郑州市排涝”，可以说都是公众关心的公共卫生和安全问题。正因为如此，这些方面的谣言更容易迅速传播。以“郑州市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为例，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对事件的传播热度进行分析发现该条谣言在网络上的阅读量很高，其实源于7月20日有自媒体博主以“郑州将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I级，进入特大自然灾害一级战备状态，建国以来首次”等夸张词汇传播不实信息，渲染网络恐慌情绪。因此，在公共危机事件中，谣言散布者在内容方面利用了大众的恐慌情绪，发布一些貌似充满“关怀”意义的内容，实则想利用社会情绪狂赚流量；另一方面，人们在恐慌的情绪中往往抱着“宁信其有”的心态，又大大助长了谣言的传播。如果对谣言不及时澄清，舆论就很容易陷入这样的恶性循环。

（三）争先恐后的“发声”

互联网时代传播进入门槛降低到几近于无，所有的私人机构和机构都可以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网络谣言就拥有了极其丰富的传播渠道。首先是个人渠道。社交媒体普及率极高，使用广泛且便利，谣言利用微信朋友圈基于人际传播可信度高的特征很容易获得扩散。在郑州暴雨事件中，人们接触到上述谣言的渠道几乎都是通过社交媒体，尤其是微信朋友圈传播的。个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当然很难甄别其真实与否，因此朋友圈成为了谣言流传的沃土。而机构媒体虽然肩负信息核查的责任，而且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但在互联网传播中也常常出现跟风传播谣言的情况。

尽管在郑州暴雨事件中未出现这种情况，但在其他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中却并不鲜见。比如在2020年的新冠疫情中，微博@贵州综合广播于2月15日11:16发布一条“快讯”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月15日发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高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审查和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接着，《广州日报》网、微博@黑龙江卫视等也发布了这个消息。2月15日11:55，微博@贵州综合广播发布了“致歉信”：“2020年2月15日综合广播官方微博发布了一篇内容，此信息在未经认真核实的情况下发出，我们已经及时对原文进行了删除，尽管采取了措施，但已经对大家造成不良影响。在此，诚恳地向大家致以歉意并希望大家删除！”13:50，又发布一则“致歉信”：“我们于2月15日11:16发布的有关机构查处中国疾控中心相关人员的消息为谣言。我们对个别工作人员未经核实予以转发再次深表歉意。”专业媒体作为权威信息来源，对事件报道须谨慎与求证，谨防为谣言推波助澜。

（四）滤镜背后的“不安”

在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发生后，舆情往往是境内外联动。外媒由于价值观或者自身利益原因经常有意制造谣言，并通过社交媒体等散布谣言制造混乱。在中国举国上下全力救援郑州时，BBC记者7月22日也对郑州暴雨进行了报道：“在脏水的臭气中，一个最令人不安的问题是，为什么在这条地铁线上（5号线）的一个车站会涌入大量雨水？”；并造谣称“乘客们会被扔在站台上等死”。该报道中，为了证明自己的结论，BBC还截取了网上一名被困小哥的采访画面。7月22日，BBC记者在郑州报道上述画面。随即，BBC的言论遭到海内外网友狂喷——“我就在郑州，救援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没有任何人被丢在地铁上等死。”“不要刻意抹黑中国，请用事实说出郑州水灾的真相！”“BBC阴间滤镜，误导观众。幸亏看过原视频，不然就被谣言忽悠了。”网友们也发现，小哥的采访被掐头去尾，断章取义，在完整的采访中，小哥最后是这样说的：“一看见消防员来了，就感觉心里踏实多了。”因此，在突发性公共危机

事件中，境外媒体怀着特定的政治目的，戴着有色眼镜看待事件，不但会制造出谣言，也往往助长了谣言的传播。

二、突发公共事件中网络谣言的治理策略

由于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网络谣言危害很大，近年来，各级政府与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和网络谣言治理都越来越重视，并且处置能力也有较大提升。在郑州暴雨事件中，政府和媒体对谣言的处置整体上是比较成功的，尽管在事件发展过程中有不少谣言传播，这是难于避免的，但谣言并未对抗灾造成干扰，也未造成直接的损失。因此，以这次事件为主结合其他事件中的谣言处置方式，总结公共危机事件中谣言治理的经验很有必要。

（一）权威机构及时公布真相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众最需要的是真实信息，抢占信息的第一落点，让真相跑赢谣言非常关键。为此必须做到信息的公开透明，这是消除谣言的有效手段。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需加强舆情跟踪研判，及时通过政务新媒体、专业机构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地回应公众关切的要点和疑点，及时传播权威声音，使谣言没有传播的空间。在郑州暴雨事件中，商业平台和官方平台都及时对虚假信息进行辟谣，最权威的中央网信办联合辟谣平台于21日即对5个最流行的谣言进行了辟谣，使虚假信息最终在网络上逐渐归于沉寂。

（二）专业媒体善于把关

互联网时代信息发布变得非常容易，自媒体与专业媒体之间的竞争异常激烈。但是，专业媒体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承担着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作用，因此不能以一味跟风转发为主。专业媒体和专业新闻工作者对信息必须核实，这是作为“把关人”必须的工作流程之一。在郑州暴雨事件中，没有出现专业媒体转发谣言的情况，相反很多专业媒体都参与到了对辟谣文章的传播之中。在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中，专业媒体尤其是专业媒体举办的新媒体要发挥公信力强的优势，不但有责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还有责任坚决遏

制谣言传播。因此，专业媒体需要结合线上线下，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完善采编流程管理，严格稿件发布的审核把关，避免谣言以专业媒体为传播渠道。

（三）网民提高新媒介素养

应对网络谣言对网民的媒介素养尤其是新媒体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网络谣言传播的途径看，网民在其中起到了很大作用，许多网民在众多的网络信息中，缺乏辨识能力，没有质疑的态度与传媒批判精神，更缺乏主动求证真相的意识，客观上助长了网络谣言的传播，因此提高公众的新媒介素养是阻断谣言传播、根治网络谣言的重要举措之一。网民需要提高信息甄别能力，重要信息要以官方发布的权威信息为准，未经证实的消息不转发、不扩散。许多网络谣言本身缺乏基本逻辑，无须专业知识和技能，也能轻易辨别，但仍有网民不加思索，随意转发，成为谣言的“中转站”。这类信息并不需要太多的专业知识，只要网民对其多一些思考就能辨别出真伪。

（四）依法治理网络谣言

网络谣言极易造成社会恐慌，危害社会稳定。不少非法分子通过编造和传播谣言谋求利益，通过混淆视听造成民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因此，推动网络谣言治理的法治化进程，是推动网络空间健康发展，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的必由之路。目前发布的与谣言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也增加了规定：“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发布信息、言论应遵守法律法规，对于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罚。同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需要加强对这方面法律知识的宣传，使网民自觉守住法律底线，约束个人行为，不信谣、不传谣，这是阻断网络谣言的最好办法。

三、结语

乌尔里希·贝克在《风险社会》一书中指出，当今人类生活在“文明的火山上”。他认为与传统概念中的自然风险不同的后现代风险是“人造的风险”，或者说是“文明的风险”，是由人类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造成的，人们试图去控制风险和由此产生的种种难以预料的后果时，反而可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风险。更为重要的是，高度发达的网络技术，促使由风险和灾难所导致的恐惧感和不信任感转变成各种猜测和谣言，并通过网络迅速传播到社会各处，引发社会公众的恐慌。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风险和“文明的风险”已经水乳交融，在应对任何自然灾害的时候，都需要警惕社会心理、意识形态、技术伦理所导致的风险。可以说，谣言不是自然灾害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这正是本文分析谣言和提出治理对策的视角。

参考文献

- [1][3]让-诺埃尔·卡普费雷.谣言——世界最古老的传媒[M].郑若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1.
- [2]Knapp R. "A Psychology of Rumor" [J].Public Opinion Quarterly,1944,8(1):22-37.
- [4]Allport G.W.,Postman.An Analysis of Rumor [J].Public Opinion Quarterly,1944,10:501-517.

Spreading Characteristics and Governance Strategies of Internet Rumors in Public Crisis Events ——Taking the spread of Internet rumors in the severe rainstorm in Zhengzhou as an example

Jiang Ying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of rumor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ublic crisis response. Taking the severe rainstorm disaster in Zhengzhou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mor propagation degree in public crisis events

from the aspects of rumor content production, social psychology and communication subject,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rumor governance.

Keywords: Severe Rainstorm Disaster in Zhengzhou; Internet rumors; Public crisis events; Risk society

Author: Jiang Ying,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organs directly under the CPC Sichuan Provincial Committee.

(上接第 70 页)

[11]詹小美,康立芳.集体记忆到政治认同的演化机制[J].哲学研究,2015(01):114-118.

[12] 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M].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71.

Private Emotion and Collective Memory: Celebrating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PC in the circle of friends

Chang Junru, Sun Qingfeng, Meng Qingbo

Abstract: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a very important media event.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forwarding and comment celebration meeting of the circle of friends, it is found that people pay great attention to this event, and express their feelings for the CPC through forwarding and comment on the event. In the way of emotional expression, people generally use rich emotional rhetoric, especially by means of intimacy, emotional isomorphism and emotional symbols to connect private emotion with collective memory, making the celebration another memory practice for people to recall and praise the party's historical achievements.

Keywords: celebration meeting of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Personal emotion; Collective memory; Wechat circle of friends; Emotional isomorphism

Authors: Chang Junru, School of animation and media,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SunQingfe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Meng Qingbo, School of animation and media,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有闻必录”：近代报人争取的职业权利¹⁾

夏冰

摘要 “有闻必录”并非是近代报人为新闻失实所设计的托词和借口，而是报人争取的自由采录信息的“职业权利”。报人将“有闻必录”定位为太史采风、史官记事，又将史家“疑以传疑”的原则融入到“有闻必录”的宣传及应用中。在文化认同和实践实用的合力推动下，“有闻必录”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逐渐被业内外所承认，并在20世纪初被奉为“报馆天职”。“有闻必录”的兴起标志着中国近代报人开始主动地建构新闻职业的知识体系，迈出了初步探索中国新闻职业化的一步。

关键词 有闻必录；职业权利；《申报》

中国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夏冰，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河南新乡 453000

研究中国近代新闻史，“有闻必录”是绕不过的一个关键词。

“有闻必录”是中国近代报人在新闻实践中，发掘并精炼出的职业话语，它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色，又糅杂了西方的一些新闻理念，既具有操作性，又具有理论性，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新闻理念。毋庸置疑，研究“有闻必录”，对把握中国近代新闻思想的发展脉络及中国新闻业的职业化进程，无疑是一把重要的“钥匙”。在代表性的学术观点中，“有闻必录”首先是作为被批判的负面话语而存在，是报馆报道失实的“护身符”和“挡箭牌”。近来对“有闻必录”的解读和评价更为多元。^[1]有学者认为，“有闻必录”报道原则就是客观主义报道思想传入中国并被中国化的最初表现形态。^[2]有观点认为，“‘有闻必录’既是《申报》记录时事的原则，也是其规避言责的传播策略”^[3]。近有学者对“有闻必录”的含义进行了全面的总结：“有闻必录”最初以“全面”为核心，此后“有闻必录”转而纳入“真实”和“客观”两要素，在民国成立前后，“有闻必录”成为了呼吁“言论自由”的代名词。^[4]

无疑，上述研究打开了对“有闻必录”理解的多个面相，对“有闻必录”的认知也更切合具体的历史环境。但是这些研究都没有有效地解释一个初始问题，就是“有闻必录”为什么能够成为“护身符”“新闻体例”以及“规避言责的传播策略”，其正当性、合法性的来源到底是什么？我们仅从逻辑上就可以提出疑问：在清政府严苛的信息和言论环境下，随便找个时髦的借口，例如以“有闻必录”为自己的新闻失实推脱搪塞，官绅民众会认可么？如果“有闻必录”不是作为一种被社会认可的职业“权利”，其会被当作“挡箭牌”而被报人所用么？有学者认为，“全面性”建构了“有闻必录”的合法性基础。^[5]但这一点早就被宁树

1)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早期中文商业报刊报人新闻职业伦理认知及实践研究(1857—1898)”(2018BXW004)。

藩先生否定：“这第三种含意（标榜新闻广博充实）所提出的报道思想与原则，对报馆来说不过具有一般的宣传意义，并不能为报馆的报道活动起辩护作用，也就是说不能作为护身符加以利用。”^[6]

因此，我们必须要有对“有闻必录”的涵义进行溯源，要回到当时的历史语境中，从报馆和报人的动机出发，分析报人在具体的职业活动中使用“有闻必录”的文本，从而挖掘出报人“精心设计”这一新闻话语的目的及其赋予的意义。

“有闻必录”的始作俑者是《申报》，作为商业报纸，《申报》不仅要“足以新人听闻者”的信息“靡不毕载”，更要通过新闻触及官事。只有如此，报纸才能够“多销报张”，求得生存。但是，初创时期《申报》所面对的是作为主要信息源的清政府对报纸的抵触与不理解，屡屡对《申报》采集和传播信息特别是官方新闻的职业行为进行打压。面临生存的巨大压力，仅从常识来讲，报人压倒一切的要务无疑就是争取和获得自己自由采录并报道新闻的职业权利，按照现代新闻话语，也就是新闻从业者的采访权、写作权、编辑权和传递权。在新闻实践中，报人“巧妙”地援引史官的记事原则和职权来阐释报纸采集和传播新闻的职业活动，在反复的宣传、实践和“磨合”中，“有闻必录”在19世纪80年代逐渐成为报人“合法”的即被社会所认同和接受的职业权利，并在20世纪初被新闻业奉为“报馆天职”。更为重要的是，“有闻必录”的兴起标志着中国近代报人为了争取新闻职业的社会话语权，开始有意识地建构属于自己职业的知识和理论体系，迈出了初步探索中国新闻职业化的重要一步。

一、报人争取职业权利的迫切需要

报人之所以争取自己的职业权利，生存和发展的需求是根本动力，官绅民众对新报的不理解，特别是清政府对报人职业行为的控制，是直接原因。

作为商业报纸，报馆必须以丰富、广博的信息以吸引读者，涉及国事、官事、政事的信息也是报纸最为看重的“卖点”之一，因此，《申报》在创刊号中就将“国家之政治变迁、中外交涉之

要务”作为自己新闻的主打。《申报》创办不久，就因为杨乃武小白菜案件以及中日台湾争端的报道，使得报纸热卖。无论是“利”还是“义”，都要求报人在采集和传播信息时，必须采取无所不录、备录无遗的采录方式，能够自由地获取各方面特别是国家政务之信息。

但报人这一迫切要求和保守顽固的清政府产生了矛盾。清政府对民间言论的钳制登峰造极，对所谓的邸报、小报“拽漏”行为，动辄治以重罪，因此，官方对《申报》以民间身份采录官事的职业行为颇为恼怒，屡屡斥责为“泄密”“谣言”，并加以控制。1873年上海道台给英国驻上海领事发公文，要求查禁《申报》，因为该报“将无关贸易之事逐渐列入，又复纵谈官事，横加谤议”^[7]。1874年10月15日，《申报》通过转抄省辕门抄，刊登巡抚委员赴广州购买军火之事，浙省大员认为报纸泄露军情机密，派人指斥并要求《申报》禁止刊登相关信息。辕门抄同邸抄一样，并无保密一说，《申报》转载辕门抄却遭到官方的打压，是不合理之举。地方官员的用意很明显，控制信息渠道，让《申报》无从报道。

申报馆开在租界，其信息采集及发行范围不仅限于沪上而是面向全国，当地政府和官绅民众对新报的排斥将直接影响到报纸的生存。因此，如何劝服官方与民间认可和接受报馆“有闻必录”式的采录权利，则是报人所面临的首要问题，而不是以某一个托词为新闻失实做借口。1875年，报人就强烈表达了对报纸能够“有闻必录”的期望：夫新报之作也，苟有可以劝善除恶、兴利除弊端之事，有闻即书而后可称新报也。^[8]

在早期报人的言论中，类似的愿望比比皆是，不少观点可以窥出其背后西方出版自由思想的影子。报纸开在租界，报人处于西方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激烈碰撞的前沿，较早地受到西方思想的影响也是自然。

1874年11月7日，报人对浙江官方控制信息的行为进行抨击：“西国君臣每日所办之事，无论妥否，均令录送报馆，使人传阅，人之见之者，妥者无言，否者必详论，其是非曲直亦列于报。若有不合之处亦惟人所辩论令报更正，断不禁止

日报之不刊列也。”⁹核心观点就是，报刊有自由采录国家大事的权利，若言论有所不妥，可以自由辩论，不能禁止。

在《论各国新报之设》中，报人认为新闻纸可以“兴利除弊裕国便民”，原因在于报刊可以促进“下情上达”，有助于“朝廷立政”，民众可以凭借报纸“上则朝廷广大之利弊，下则闾阎纤小之善恶，无不可以畅论”。报人希望报纸能够给民众提供一个自由发表观点的平台，中国各衙门能像西国一样“皆以日行公事，尽付新闻纸馆，令新报皆据实录载，以免传闻之贻误失实也”¹⁰。

在《英国新报之盛行》中，字里行间能感受到这些秀才主笔对英国报人地位的羡慕以及对自己职业权利的“想象”：“(报人) 遍阅各处来函各国邮报，斟酌权宜，审度事理损益，裁断默运于一心，既竟或乘马车遍游衢市，往见外部重臣，与从容商论国政民情，无所不言，外部大臣无不侧席咨询，虚衷接纳，抵君瞭于众情，稔于舆论，知之无不为之备述。”¹¹当然，报人也明白，获得“阴持政柄”地位的前提是报人自由采录的报道权利被社会所认可。

但是，西方出版自由的思想，绝不会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接受报人职业权利“合法化”的理由。尽管随着西方传教士在华的办报活动，西方出版自由思想就已经渗入到中国，而后在洋务运动思潮中，还被包括王韬在内的一些开明士大夫所接受，¹²但是这些尊崇言论自由的知识分子所宣扬的思想根本还无法为当时保守的社会主流思想所接受。

正因为如此，报人争取自己职业权利，只能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求精神源泉、文化归依，以期能为官绅民众所接纳，“有闻必录”就成为报人们精心设计的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色的“职业权利”。

二、报人对“有闻必录”合法性的阐释和宣传

晚清新报为西方舶来品，报人托身洋报，地位不高，被讽为落拓文人，哪里有天生的特权，自由采录传播信息的职权只能靠报人们自己去争取。在劝服的过程中，报人将新闻采录活动定位

为中国古代太史采风、史官记事，将“有闻必录”援引解释为新闻活动的一种职业权利和叙事原则，寻求在文化上被官方士绅所认同。当然，这个过程的前提是“有闻必录”本身必须具有丰富的史学内涵，才具有说服力。

(一)“有闻必录”的史学内涵

在19世纪70年代之前，渗透“有闻必录”思想的类似词语已大量分布在浩瀚的古代文献中，诸如“有闻必书”“有闻必告”“有闻必陈”等，这些词语虽然出现年代不一，但具有丰富的史学内涵。

在中国历史上，设立史官记录帝王言行、国家政务、民情民意，是一种古老的制度和传统。中国古代史官的名称不一，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先秦时期，统治者命太史陈诗以观民风，“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¹³。天子、诸侯、大夫、邑宰也皆置“史”，“天子之侧，诸侯之旁，盟会之时，私之际，皆有史官，及时记载”¹⁴，其职责与记事原则就是“实录”。“实录”，顾名思义就是据实而录，有闻必录。¹⁵班固编撰的《汉书》中说得很清楚：“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¹⁶帝皇以及影响力大的人物，他们的一言一行，无论巨细，史官都会随时记录在案，备录无遗，所谓“君举必书”“君言必录”“书法不隐”，就含有“有闻必录”之意。

南宋理学家真德秀于嘉定六年(1213年)二月请辞起居舍人(中书舍人)一职。在其请辞状中，专门对起居舍人的“有闻必录”进行阐述：“古者设载笔之官，分记言之职，推原本指，盖以人主出言之善否，实治乱荣辱之枢机，遴选端良，置在左右，操觚执简，有闻必书，庶几非道不言，纳君德于无过之地，膺是任者不其重欤？”¹⁷

真德秀提到的起居舍人乃隋唐官职，唐代为史官一种，分为左右，对立于殿，记载皇帝言行，故有时也曾称为左右史，其所撰起居注送交史馆，以备修史之用。真德秀认为起居舍人之职不只是记录君王之言行，更是关系到国家荣辱安危，其职责就是手执木简“有闻必书”。^①关于史官记事

“有闻必录”，史学学者萧鸣籛在《四库提要中关于汉书古本问题之附注》一文中进行了确认：“其实姚思廉梁书，载之于前，延寿仅负转载之责耳。况史官有闻必录，汉书古本既为梁时文献上重要之事件，姚乌得不书，李又乌得不录哉？”^[18]

除记言记事外，“有闻必录”的另一个重要来源为古代的御史制度。御史乃史官一种，约自秦朝开始，御史专门作为监察性质的官职负责监察朝廷官吏，一直延续到明清。御史的职权就是对官员失职腐败行为进行“有闻必告”。明万历四十年，陕西道御史宋槃向皇帝上疏：“有闻必告，臣子所以效忠尽也。臣小臣也，既已有闻，宁敢隐情自匿而不一敷陈乎。”^[19]康熙十八年七月，左都御史魏象枢上书康熙帝，弹劾刑部主事刘源违法乱纪：“臣职司风纪，有闻必告。”^[20]为保障御史职权的正常履行，统治者给予御史风闻奏事权。《清史稿·职官志》记载：“（清）初沿明制，设都察院。天聪十年，……定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监察御史许风闻言事。”^[21]所谓的“风闻言事”，就是无论是什么小道消息、街头巷闻、花边八卦，如果御史本人认为有必要奏达天听，都可以大胆进言，即便最终证明传闻不实，自己也不应为此受到处分。民国时期，学者任白涛、王拱璧都认为“有闻必录”的历史根源是“中国的御史制”，认为大多数的报纸上的新闻记事，还是承袭着十七八世纪的东方御史的“有闻必录”“言者无罪”的旷典、陈俗。^[22]任白涛和王拱璧关于“有闻必录”来源的判断是正确的。

可见，“有闻必录”具有丰富的中国传统的史学内涵，是古代史官记言记事及御史监察风纪的职责、原则和手段。也正如此，“有闻必录”才会被近代报人发掘、宣传并援引为新报自由采录新闻的职业权利。

（二）太史陈风、史官记事：报人对新报“有闻必录”的定位

新报初创，官民对其不理解不接受。为了寻求自身新闻报道的合法性，在创刊伊始，报人就将报刊自由采录新闻的职业活动定位于太史陈风，

太史即古代史官的一种。1872年5月6日，报人宣称新报之所以能够“便民益国”，就是“揆诸古者采风问俗之典”，采集民意“达于上”。^[23]1878年9月，报人强调自己报道河南旱灾是履行太史采风之责：“本馆责在采风，不可以不识。”^[24]1879年2月，《申报》收罗各方有关日本扩充水师的消息，称“本馆职在采风，望有主持国事之责者防患于未然”^[25]。

诸如此类的用语在早期《申报》的报道和评论中比比皆是，最为典型的是报人在1872年7月13日的对新报的阐释。报人认为新报和邸报区别在于“邸报之作成于上”，“只录朝廷之政事”，常常导致“言路”受阻，而“新报之作成于下，如太史之陈风”，因此，新报必需“上自朝廷下及闾里，一行一言一器一物，无论美恶精粗备书于纸”。^[26]所谓“无论美恶精粗备书于纸”就具有“有闻必录”之意。在报人的宣传中，邸报的目的是“备史臣之采择”，为官吏做素材，新报所录则具有鲜明的“民间”特征，但两者“其事虽殊其理则一，其法虽异其情则同也”。在报人的解释中，两者记言记事的权责及遵循的原则相同，从行动的主体看，两者也是一样的，“都来自官方，如果邸报为帝王喉舌，采诗则是当政者的‘耳目’之延伸——派人走访、体察、了解民情的一种做法”^[27]。报人如此宣传，目的很明确——为新报“有闻必录”寻找合法性的文化依据。

采风制度是周代设置专门机构对反映民意的诗歌、谣谚进行采集、整理、呈现的一项制度。作为史官的一种，太史承担着收集民间舆论的职责，《礼记·王制》记载：“天子五年一巡守（狩）……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上古的采风就是采诗，“风”即“风诗”。《毛诗序》云：“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这表明，“风诗”具有反映舆论的政治谏议功能，统治者对待这种舆论、讽谏采取宽容的态度，才是符合先王之道的。^[28]

太史陈风当然要备录无遗，有闻必录。将太史陈风宣传为新报的源头，始于《申报》报人，

①“有闻必书”即“有闻必录”，《申报》也经常两者同时使用。例如，1889年8月11日，《西粤近闻》：顷得电音粤西高紫峰中丞已薨于位，传闻如此未知其的，姑录之以符有闻必书之例。

经过《申报》的大力宣传，这种观点迅速被民间认同，不少读者投书提供消息要求《申报》刊登，称报纸为“采风者”^①。王韬、郑观应、陈炽、梁启超、孙家鼐等士绅官僚都曾表达过类似观点。1898年7月26日，大臣孙家鼐奏请光绪帝“改上海《实务报》为官报”，在陈述理由中，也提到报刊具有太史采风之功：“采风问俗，三代之隆规。自古圣帝明王，未有不通达下情而可臻上理者也。”^[29]可见，将新闻采录活动之源归于太史陈风很容易得到官民之认同。虽然这种解释无助于揭示现代报刊的特殊意义，但却具有较强的贴近性和劝服性。报人的这种比附，用意也很明显：在文化上获得社会对新报自由采录新闻职权的认同和舆论支持。

从1880年代开始，报人开始将“太史采风”之职责具体阐释为“有闻必录”，报馆不仅“职在采风”，还要“职司记载有闻必书”。^[30]

1880年4月15日，报人宣称报纸“有闻必录”就是在履行太史采风之责，将“有闻必录”归为报人分内的义务和职权：“中俄交涉事件本馆每有所闻，即行登录，其实军国大事，朝廷自有懋衡，非草茅所能窥测，特有闻必录采风使者之责也。”^[31]

进入1890年代初期，报人在宣传“有闻必录”时，更多地赋予其史家（官）著史直书实录的道德色彩。在《新闻纸缘始说》中，明确将报人的“有闻必录”解释为史官的责任和权利：“采访失实，纪载多夸，新闻之通弊，益加勉学诸葛之谨小慎微，师古人之存心忠，故尊王法春秋也，有闻必书志良史也，言之无罪、闻之足戒。”^[32]报人认为报纸采录事实就是效法孔子作春秋，报人“有闻必录”就如“良史”一样“言者无罪”。在《论新闻纸当存正义》中，报人直呼：“举凡朝章之得失、执政之贤否、官方之邪正、闾阎之利弊，听其（新闻纸）悉心记载、振笔直书……此犹秉史笔者头可断、手可斫而笔不可屈也，然则作新闻主笔又何异于作史官哉。”^[33]报人明确报馆主笔承担就是史官之责，要敢于直言无隐，有闻必录。

史官记言记事，具有“通古启今”“鉴往知来”，有利于“治”的功能，因此史官是受到统治

者以及官员士绅重视和尊重的，中国传统文化亦有“尊史”之风尚，史与经一起都常常被视为“治国安邦”的教科书，史官遂成为一种清高荣耀的职位。“有闻必录”乃古代统治者赋予史官的职责抑或说一种特权，这种权利甚至连最高统治者也不能干涉。史官所以能如此，其原因梁启超一语中的：“国家法律尊重史官独立，或社会意识维持史官尊严，所以好的政治家不愿侵犯，坏的政治家不敢侵犯，侵犯也侵犯不了。”^[34]

晚清社会，清政府对新报的态度是蔑视甚至是敌视，并以封锁消息为能事。面对官方的封锁以及民众的不解，报人首先要做的是向各方解释宣传新报从事新闻活动的合理性。将新报的职业活动定位为“太史采风”“史官记事”，将“有闻必录”援引为新报的职业权利，无疑最容易争取到社会对报人的文化认同。

（三）疑以传疑：报人对“有闻必录”存在短板的弥补

报人将“有闻必录”援引为自己采录传播新闻的正当权利，力争在文化上与官僚士绅及读者发生共鸣。

但是，新闻报道活动有其特殊性。因为时效性压力及客观条件限制，报人不可能如史官史家一样有时间去考证信息的真伪，如此难免有不确实信息被录，这也是报人在宣传“有闻必录”时难以自洽的瓶颈问题。1877年4月7日，《申报》在一篇文章中，为它所登一新闻做了一番解释，称它之所以登出这篇新闻，是“因见众口一词，始为录列于报，并非一有所闻即为列报也”^[35]。这段表白清楚地说明，报馆在宣扬只要一有所闻便可登报这个报道原则时，是感到心虚的。变化始于19世纪80年代特别是中法战争期间，报人开始理直气壮地大量以“有闻必录”和“新闻体例”为由进行报道和宣传，其原因就在于报人将史家“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原则引入了对“有闻必录”的宣传和解释中，并在职业实践中有效地弥补了“有闻必录”的一个最大“短板”。

早在1876年，《申报》就开始尝试用“疑以传疑”来解释“有闻必录”，但是尚未能够自圆其

^①仅在1870年代，民间读者以“采风者”称呼《申报》的投稿就有10例。

说。1876年2月,有读者来信指责《申报》对云南“马嘉理事件”的报道不确切。《申报》遂将来信原文录入报端,附上报馆的解释:“就近之事固当访问明确然后叙入,若事在数千里之外往返须经数月,既无可以查明,亦只有随闻随录,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也。”^[36]

进入1880年代,报人对“疑以传疑”的应用趋于成熟。报纸“有闻必录”如太史采风,难免录入不能确定的信息,遇到这种情况,报人会进行必要的“把关”,具体方式为“事之实系于虚者,必附数言以辟其谬”^[37],即在文后加上按语进行质疑。

1883年12月27日,《申报》在报道中法桑台之战时,按照“有闻必录”之例刊登了两则消息,一则转自香港报纸,一则来自访事人,内容大致一样,但是两则消息关于法军伤亡数字偏差甚大。作为竞争对手,《字林沪报》指出两则信息前后不一,斥责“所述为讹言不可入报”。

1884年1月2日,《申报》刊登《立言有体说》,进行了一番颇为“专业化”的解释:

立言各有其体,不可以强同,此古今不易之理也据事直书、有闻必录,信者传信、疑者传疑,此新闻之体也,不独本馆恪守此体,即中西各报亦莫不共守此体两存并录,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按语着以疑词,亦正恐阅者之有所误会也。^[38]

在这篇论说中,报人将“据事直书”“有闻必录”和“信者传信、疑者传疑”^①一起归为新闻体例,并以“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来回应《字林沪报》对自己“两存并录”的质疑。“疑以传疑”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有闻必录”的内涵,并在实践中有效调和了“必录”和新闻真实之间的矛盾。

“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是古代史官史家处理历史材料的基本原则,^[39]也包含于直书实录的史家理念之中。其含义是:“史家在撰写史书时,遇有不准确、不可靠,值得怀疑的史料时,即使一时

不能释疑,宁可传疑、存疑,也不主观臆测,不武断曲解,而是留待后人去解决。”^[40]这种治史思想和叙事原则源于孔子著春秋。孔子治学,多持有审慎态度,其著春秋,记录“甲戌、己丑,陈侯鲍卒”^[41]。将陈侯鲍死亡时间的“异辞”同存并录,并不轻率删除。这种谨慎对待史料的方法被评价为“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也就是:“用可信的词句记载可信的事实,用怀疑的词句记载可疑的事情。”^[42]“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治史原则对后世史家治史影响极大。司马迁著史记所遵循的也是“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原则。在《史记》卷十三中,针对诗经与其他传记对契、后稷有无父亲记述的相异,司马迁解释道:“一言有父,一言无父,信以传信、疑以传疑,故两言之。”^[43]

在这一则桑台之战的报道中,报人将两则信源不同的信息照录于报端,类似于史家的“异辞”并录,主笔为“两存并录”给出的理由是:因为“道途遥远”不能立即核实各信之真假,不能因为彼此数字不同就判定一个是“真”,另一个是“伪”,自己只能有闻必录。对于此类信息,报人处理的方法是在文后加上“按语”,“着以疑词”,也就是“用怀疑的词句记载可疑的事情”。

通过这一补充,报人进一步向外界解释:“有闻必录”并不是不问真伪、不加选择、机械地有闻照录,而是对不能确定的信息进行质疑录入。在采访条件恶劣,信息渠道缺乏的职业环境中,报人们一方面面临着信息匮乏的窘状,一方面又面临着所得信息不能完全核实的困难,面对一个不能确信的消息,不加判断地冒然删除,那是不是另一种不问真伪、对新闻真相不负责任的做法呢?

“疑以传疑”在《申报》中法战争的报道中屡屡使用且颇有效果。在中法山西之战40天的系列报道中,主笔通过这种方法录入新闻就有13条。^②例如,在桑台之战中,黑旗军将领刘永福的下落众说纷纭,主笔在1884年1月8日的《申报》上

①“信者传信、疑者传疑”的含义就是“信以传信,疑以传疑”,作者在同一文末端又加了解释,“两存并录,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

②战事传闻(1883年12月18日)、桑台被围(1883年12月21日)、法军败北(1883年12月27日)、法军覆没传言(1883年12月27日)、桑台续闻(1883年12月28日)、确耗未至(1883年12月29日)、桑台失守余闻(1884年1月3日)、译东京西人书(1884年1月8日)、黑旗败耗(1884年1月8日)、论法军残暴(1884年1月10日)、河内传闻(1884年1月10日)、西信译录(1884年1月11日)、西信译登(1884年1月19日)。

照录一则外报消息：“刘永福亦受弹伤，不能往来驰骤，致为法军所获。”虽然照录，但是主笔在文后加了很长的按语提出自己的疑问：“刘永福百战之将，人皆以智勇许之，断不至仓卒溃走遭法人之毒手，且香港信息较近何以中西各报皆不言永福就擒，此书所言安知非好事者妄造黑白耶，本馆但照有闻必录之例译之亦深冀言之不中也。”^[44]主笔判断此消息有疑的根据：交战之地越南与香港咫尺之遥，这个消息却没有得到香港中西各报的印证。事实证明，主笔的判断是正确的，据史料记载：“当时黑旗军在法军的围攻之下，一无弹药、二因为军内矛盾无法坚持，在条件有利时及时全师而退。”^[45]

如此，一方面，主笔通过“有闻必录”，尽量为读者提供较为全面的事实图像，另一方面，通过“疑以传疑”，将没有得到确认的信息进行质疑把关，并将自己的判断融入存疑之中，给读者提供了一个选择、思考和判断的空间，从而推动新闻事实的展现。在清末苛刻的媒介环境中，《申报》之所以成为以新闻取胜的报纸，在新闻真实性方面成为业界的佼佼者，其主笔对“有闻必录”“疑以传疑”的应用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1880年代特别是中法战争后，用“疑以传疑”的方式进行“有闻必录”，成为《申报》新闻报道的常态。^①典型如：

此事传说纷纷，未必子虚乌有，然事关重大不敢妄赞一词，姑节录报端以符有闻必录之例云尔。^[46]

兹接苏州谏局从事人来函，颇觉歧异，兹将原函附录于左，孰是孰非本馆所不敢知，第自循有闻必录之例而已。^[47]

昨日本埠传言有闻得高丽近有扰乱之说，文江西字报亦载有此信，其如何扰乱之处则不言其详，但高丽现在驻有中国商务大臣且有防营在彼，倘有乱耗可由烟台传电报，官场中绝对无所闻，正

不知此信何自而来，姑录之以符新闻体例而已。^[48]

这些用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主笔对所录信息颇有疑虑，在录入之余，加上自己的疑问和判断，以提醒读者裁断。这种用法符合“疑以传疑”的原则，而并非“护身符”或“挡箭牌”式的推脱之辞，更非所谓符合现代新闻业客观报道的要求。^②

三、“有闻必录”的兴起：文化认同和实践实用的合力使然

作为自由采录传播信息的职业权利，“有闻必录”被社会认同需要两方面条件：一方面，在文化上，能够让官绅民众接受；一方面，“有闻必录”能够在新闻实践中给官员民众带来现实可见的功用和利益。报纸的基本功能就是传播信息，能给官绅民众带来最大的“益”就是提供全面真实的新闻，特别是关乎自己利益的重大事件的新闻，例如灾荒、战争、中外纠纷等。“有闻必录”正是在文化认同和实践实用的合力推动下，逐渐被社会所承认。

第一，在文化层面。“有闻必录”作为中国传统的太史采风、史官记事的职责与原则，被报人“巧妙”地援引为报纸自由采录报道新闻的正当权利。史官记事“有闻必录”具有文化上“天然”的合法性，报人的报道权利也就具有存在和被接受的理由，也只有如此反复宣传和劝服，新报及报人的职业权利在文化上才能够被社会所接受。

第二，在实践层面。商业报纸若要生存，必须能提供比官方、民间信息渠道和其他报纸更为丰富且真实的新闻。在信息闭塞的传统社会，谁更能满足民众的信息需求，谁就代表着权威。在讯息渠道极其短缺的环境下，新闻本身已很难获得，“真实”的信息则更难获得，只有“多闻”才能更接近新闻真相。在晚清封闭的信息环境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做到“多闻”的“有闻必录”就成为《申报》在新闻报道特别是重大事件报道中

①在1870年代，《申报》以“有闻必录”为名录入新闻只有2次，而进入1880年代后，使用“有闻必录”的次数陡然增多，达到60次，从1872年到1900年，报人使用“有闻必录”的文本达到108次，其中以“疑以传疑”为名“有闻必录”的达55次，含有“全面、详尽”之意的只有13次。可见对“有闻必录”的应用，“疑以传疑”为主流。

②对“有闻必录”具有客观性意义的论述详见操瑞青刊于《新闻界》2016年第9期的论文《“有闻必录”的流行与现代新闻观念的萌生——以〈申报〉为中心的考察(1872-1912)》。所谓客观性，即只陈述事实而不加主观判断，而主笔在“有闻必录”时，屡屡加入自己的判断，和客观报道没有关系。

接近新闻真相最为有效的手段。

在中法战争的报道中,《申报》以“有闻必录”为名,大规模地、连续地对战事进行报道,在满足官员民众获知战况信息的渴望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在山西战役的报道中,《申报》在40天内共报道新闻43篇。信息源方面:西字报13个,中文报9个,电报3个,聘请、委托友人通过口述、信件、电报等发来信息的信源有15个,来自本埠、香港、广东等地的各类传言有8个,其他来自诸如访客、轮船旅客等信息源有4个。多元消息貌似碎片,却包含着大量的事实要件,它们相互印证,逐渐指向真相,逐渐构成一个完整、确实的新闻事实。

同时,报人在“有闻必录”中难免出现照录大量不确定信息的问题。在处理这种矛盾时,报人将史家治史“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原则融入“有闻必录”的实践中,在文末加上按语,阐述自己的质疑和分析,提醒读者认真研判。此类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必录”带来的新闻失实的风险。

中法战争报道是《申报》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节点,报道的成功为《申报》带来大量读者的同时,也为“有闻必录”提供了一个又一个最具有说服力的鲜活案例。在中法之战的报道中,《申报》大量地以“有闻必录”“新闻体例”为名录入新闻,不遗余力地为“有闻必录”进行宣传。“事实胜于雄辩”的劝服效果无疑在促进官绅认同“有闻必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反复的劝服及新闻实践中,正是在中法战争前后,《申报》倚靠“有闻必录”获得成功,使得“大约自这时起,这一用语(有闻必录)很快流传开来,自上海扩及广州和其他城市”^[49]。作为报人报馆职业权利的“有闻必录”在业内外也逐渐获得了认同,这一点可以从中法战争后陡然增加的读者反馈获知。例如,1888年6月14日,有读者来信“点赞”《申报》称:“贵馆笔具春秋,遵有闻必书之例,仆察精毫末呈一讹。”^[50]在读者的眼中,报馆“有闻必录”就是在履行史家著史之职。1887年4月,《申报》揭露江西一粥厂放硝事件,一位读者虽然

来信质疑报道的真实性,但也承认:“贵馆不过有闻必录,善则褒恶则贬,初无私意存乎其间。”^[51]1886年2月20日,上海北市丝业会馆筹赈公所来信登于《申报》,对报馆助赈善举进行感谢,“申沪两报馆诸君子又复有闻必录,所托皆登”^[52]。1899年1月12日,杭州、嘉兴、松江三个地区的盐商公所的主事人公开登报,要求报馆要实事求是:“在馆主笔诸君凭访事函报并旁人投筒有闻必录,不暇考其真伪,但遇事关大局者似宜郑重出之。”^[53]

19世纪末20世纪初,“有闻必录”在业内外成为一种流行话语。1903年,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出版日本人松本君平的著作《新闻学》,译者用“有闻必录”来指代媒体职权:“盖有闻必录,新闻社之义务,如是而已。善恶与否,以待读者自定评也。”^[54]

1902年,初创的《大公报》“但循泰西报馆公例,知无不言,以大公之心,发折中之论”。1902年冬,清政府某道员条陈“严设报律,以肃观听”,反对报刊监督政府。11月25日,《大公报》发文据理反驳的武器就是“有闻必录”:“夫庶人市谏本有集思广益之条,采访陈诗素具有闻必录之例,录者不任咎焉。”^[55]此处,《大公报》亦将“有闻必录”归于太史采风之例。试想,如果“有闻必录”不被当时社会认可为报馆之职权,大公报馆能够以之为己辩护么?

四、从“新闻体例”到“报馆天职”:“有闻必录”成为意识形态

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反复宣传和争取,到19世纪末,作为新闻体例的“有闻必录”业已成为报业特别是商业报刊的一张朴实管用的名片。此时,恰逢西方现代报刊思想通过梁启超等新兴精英引入,于是,在20世纪初,西方出版自由思想和中国传统“有闻必录”的理念终于殊路同归。在报业争取媒体“出版自由”的活动中,“有闻必录”被业内外奉为“报馆天职”,所谓天职,即“天授予的职分”,这种职权的履行天经地义、不容置疑。“有闻必录”从19世纪80年代的“新闻体例”成为20世纪初流行于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新闻界广泛呼吁下，“出版自由”至少在话语层面逐步赢得了清季民初官方的认可。但是，“戊戌”后，清政府开始镇压报界。民国初建，政治权力时刻没有忘记对媒体的管控，特别是袁世凯独揽大权后，制造出了报刊史上臭名昭著的“癸丑报灾”。面对政治权力对媒体愈演愈烈的打压，“有闻必录”成为报人频频呼吁的“报馆天职”，成为媒体反抗政治干预、争取言论自由的合法性来源。这一做法正如19世纪80年代，报人用史官之职权来争取“有闻必录”的合法性，只不过，“报馆天职”并非“有闻必录”的“内涵转变或再次扩充”，^[56]而是其本来已经成为业内外约定俗成的职业权利。

1909年1月5日，《申报》在《张督覆葡领函》一文中称：“报馆有闻必录，许言论自由。”1914年《报纸条例》颁布后，《申报》随即抗议，认为：“报纸天职，有闻必录，取缔过严非尊重之道，故应取宽大主义。”^[57]袁世凯死后，政府下令解除报禁，《民国日报》听闻消息后，刊文写道：“《报纸条例》已经废止，‘言论自由’于报界从此大放光明矣！报纸‘有闻必录’，系属天职，无取缔之必要。”^[58]

以“有闻必录”来争取“出版自由”，在晚清民初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报馆天职，有闻必录”的说法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1910年，湖南省咨议局曾致函各报馆，承认“有闻必录，自是新闻记者应尽之天职”^[59]。1913年6月17日，《政府公报》刊登内务部布告第六号，称“有闻必录固新闻界之责任，然亦当审度其事之影响”^[60]。

当然，西方的出版自由和“有闻必录”还是有很大的区别。建立在市场自由基础之上的英美媒体强调自由至上主义的媒介理论和权力，媒体推崇的出版自由隐含在坚决要求保护个人免受专制权力迫害的共识之中，因此，媒体常常以政治权力的制衡者与监督者自居，强调独立于政治的控制而成为政治权力的一种制衡力量。而“有闻必录”的合法性则来源于中国传统的史学文化，在报人的宣传话语中，并不突出媒体对政治权力的制衡，更强调“有闻必录”在促进“上下相通、远近相达”有利于国家之“大治”的功效。文化

根源的不同也造成西方出版自由思想和“有闻必录”在中国近现代社会的不同境遇，前者在中国水土不服，而“有闻必录”却在20世纪初现代新闻理论引入中国后仍然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生命力。此外，“有闻必录”维护的是新闻从业者自由报道和传播的权利，属于具体的技术和操作层面，更为实用，要求也更具体明确。

正如西方媒体在“不受限制的自由主义”的保护下，报道内容会常常危及社会公德和个人隐私，对“有闻必录”的滥用也必然会导致报业各种腐败现象和失范行为的发生。无论是报人、学人抑或其他人士，他们所批评指责的多是从从业者滥用“有闻必录”的行为和现象，但在报刊应该享有的职业权利层面，他们大都持支持态度。典型如邵飘萍，其在北京大学及平民大学讲授新闻学时，曾对“有闻必录”一语再三攻击，而在具体的职业实践中，邵飘萍亦以“有闻必录”为正当权利。1916年，邵飘萍为《申报》撰写“北京特别通信”时，在一篇报道中写到：“政界又有一传说，言五百万借款之义，内中当有一段秘密……吾人固不愿果有此种污辱国家之事，唯依有闻必录之例，姑为志之，以待他日之证明可耳。”^[61]

五、“有闻必录”：近代报人对新闻职业化的初步探索

正如“新闻专业主义”这个西方的标志性概念的产生和推广，本质是出于抗拒当时美国政府和商界势力压制新闻专业人士的自主权、能动性和传播消息发表评论的自由空间等媒介生态，近代报人如此精心设计并推出“有闻必录”，其动力和目标也是为了缓解政治和文化权力对新闻业所造成的生存压力，从而极力拓展自己职业活动的空间和职业自由度。争取“有闻必录”职业权利的正当性，也标志着近代报人开始主动有意识地寻求新闻行业的职业化。

职业化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职业主义，又称专业主义。^[62]从社会学的角度，戴维德·卡尔归纳出职业化的五个标准：提供一种重要的服务；既有理论背景又有实践背景的专门技能；有特别的伦理维度，且其一般都明确写在实践规范中；有组

组织和内部约束的规则；职业人员要有较高度度的个人自治。^[63]同时，职业化又具有阶段性、动态性特征，重在聚焦在一定的时间阶段上某些有决定意义的属性的出现，是职业群体如何企图通过提出他们的主张而取得合法性地位的一个动态过程。^[64]如果从历史过程的视角来看，近代报人从提出自身的职业目标，建构职业知识体系、职业标准和规范到获得职业之地位并使“有闻必录”得到社会的普遍承认，这些正是职业化的要义所在。首先，中国近代报业初创，无论是香港报人群体还是上海《申报》报人群体都提出了新闻业的职业理想和目标，《香港华字日报》主笔陈蔼廷称办报“可以持清议、励人心”。王韬声称办报旨在“强中以攘外，诤远以师长”，《申报》则提出了“义利兼顾”的办报宗旨。虽然陈述各异，但无不将自身的职业活动纳入了士大夫“治国平天下”以文报国的道德范畴，从而使自己的职业具有了一定的“公共利益”特征；其次，更为重要的是，近代报人以争取自身职业活动合法化为目标，有意识地围绕“有闻必录”建构了专属于新闻职业的知识体系和专门技能——将职业活动定位为“太史陈风”；对史官秉笔直书、备录无遗的职业权利和职业道德的援引；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采编原则和技能；以据事直书、有闻必录、疑以传疑为一体的新闻体例；等等。在长期宣传、劝服和职业实践中，“有闻必录”和西方的新闻“客观性”一样，成为一种意识形态，“不仅关乎我们应信赖何种知识，同时也是一种道德观”^[65]，中国近现代报刊屡屡以“有闻必录”为名维护自己的职业活动的正当性即为明证。

“有闻必录”的内涵和意义并非“挡箭牌”“护身符”那么简单，甲午之前的中国报人也并非后来者所评价的那样“唯落拓文人，疏狂学子，或借此以发抒其抑郁。”^[66]正是这些秀才主笔“为甲午以后乃至民国以后的中国近代报刊业奠定了基本理念”，^[67]他们的职业活动深刻地影响到中国近现代新闻事业的基本特征。这些报人已经发现了现代媒体影响社会和政治的巨大的魔力，形成了一定的职业认知和职业观念，他们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挖掘资源，建构了“有闻必录”等诸如此

类的职业知识体系，有意识地争取新闻职业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话语权，努力地拓展新闻职业独立、自治和自由报道的社会空间。近代早期报人对新闻职业化、专业化的有益探索，理应得到学术界的正视及研究。

参考文献

- [1] 宁树藩.“有闻必录”考[J].新闻研究资料,1986(1):96-98.
- [2] 李秀云.客观主义报道思想在中国的兴衰[J].当代传播,2007(1):14-16.
- [3] 卢宁.早期《申报》新闻传播策略初探[J].编辑之友,2013(4):114-117.
- [4] 操瑞青.“有闻必录”的流行与现代新闻观念的萌生——以《申报》为中心的考察(1872-1912)[J].新闻界,2016(9):12-20.
- [5] 操瑞青.建构报刊合法性：“有闻必录”兴起的另一种认识——从《申报》“杨乃武案”报道谈起[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3):107.
- [6] 宁树藩.“有闻必录”考[J].新闻研究资料,1986(1):96-98.
- [7] 杨天石.晚清史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94-95.
- [8] 申报.论字林新报言中国必能盛行新报事[N].申报,1875-8-24(1).
- [9] 申报.论日报[N].申报,1874-11-7(1).
- [10] 申报.论各国新报之设[N].申报,1873-8-18(1).
- [11] 申报.英国新报之盛行[N].申报,1873-2-18(1).
- [12] 张育仁.自由的历险——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39.
- [13] 阮元.十三经注疏(清嘉庆刊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9:4965.
- [14] 杜维运.中国史学史(第一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4.
- [15] 傅刚.略说中国上古的史官传统[J].中国典籍与文化,2011(2):7.
- [16] 杜维运.中国史学史(第一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09.
- [17] 真德秀.辞起居舍人状[A]//曾枣庄,刘琳,编.全宋文(第312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412
- [18] 萧鸣籁.四库提要中关于汉书古本问题之附注[J].学文,1931,(04):34.
- [19] 施沛.南京督察院志(卷三十奏疏四),明天启刻本,第734页.
- [20] 魏象枢.寒松堂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6:119.
- [21] 赵尔巽.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职官二)[M].北京:中华书局,2003:3304.
- [22] 王拱璧.写在任著新闻学的上头[A].王拱璧文集[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121.
- [23] 申报.申江新报缘起[N].申报,1872-5-6(01).
- [24] 申报.江浙捐租充赈续闻[N].申报,1878-9-24(01).
- [25] 申报.综论中东时事[N].申报,1879-2-11(01).
- [26] 申报.邸报别于新报论[N].申报,1872-7-13(01).
- [27] 黄旦.耳目喉舌:旧知识与新交往——基于戊戌变法前后

- 报刊的考察[J].学术月刊,2012(11):139.
- [28]夏保国.周代采风制度与“诗谏”[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4):50.
- [29]孙家鼐.改上海《实学报》为官报折[A]//张之华.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6.
- [30]申报.捐务述闻[N].申报,1889-1-21(02).
- [31]申报.局外人论中俄事[N].申报,1880-4-15(01).
- [32]申报.新闻纸源始说[N].申报,1890-1-26(01).
- [33]申报.论新闻纸当持正义[N].申报,1891-7-12(01).
- [34]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259.
- [35]申报.书邱抄王御史奏请省大吏承审要案疏后[N].申报,1877-4-7(01).
- [36]申报.来札[N].申报,1876-2-21(01).
- [37]申报.局外人论中俄事[N].申报,1880-4-15(01).
- [38]申报.立言有体说[N].申报,1884-1-2(01).
- [39]许殿才.古代史学的“求真”与“致用”传统[J].史学史研究,2008(02):2.
- [40]刘重来.试论司马迁的怀疑精神[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7(06):98.
- [41]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30.
- [42]承载.春秋谷梁传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66.
- [43]司马迁.史记(卷十三)[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436.
- [44]申报.译东京西人书[N].申报,1884-1-8(01).
- [45]廖宗麟.中法战争[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231.
- [46]申报.劫杀传闻[N].申报,1888-10-18(01).
- [47]申报.获匪续闻[N].申报,1887-1-6(02).
- [48]申报.高乱传疑[N].申报,1884-12-13(02).
- [49]方汉奇.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290.
- [50]申报.来信照登[N].申报,1888-6-14(04).
- [51]申报.来信照登[N].申报,1887-4-11(03).
- [52]申报.上海市丝业会馆筹赈公所施少钦来书照登[N].申报,1886-2-20(10).
- [53]申报.阅报须知[N].申报,1899-1-12(04).
- [54]松本君平.新闻学[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8:36.
- [55]大公报.严设报律问题[N].大公报,1902-11-25(01).
- [56]操瑞青.政治干预下的职业抗争[J].新闻与传播评论,2018(07):106.
- [57]申报.新报律未即公布之原因[N].申报,1914-4-3(01).
- [58]民国日报.言论自由中之限制[N].民国日报,1916-8-7(01).
- [59]杨鹏程.湖南咨议局文献汇编[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589.
- [60]政府公报.内务部布告第六号[N].1913-6-17(01).
- [61]邵飘萍.北京特别通信[N].申报,1916-9-22(03).
- [62]张晓锋.新闻职业化的理论探索[J].当代传播,2008(01):26.
- [63]吴飞.新闻专业主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6.
- [64]徐小群.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自由职业团体在上海的兴起(1912-1937)[M].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10.
- [65](美)迈克尔·舒德森.发掘新闻:美国报业的社会史[M].陈昌凤,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
- [66]戈公振.中国报学史[M].北京:三联书店,2011:97.
- [67]邵志择.近代中国报刊思想的起源于转折[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84.

“You Wen Bi Lu”: As an Occupational Right Won Over by Modern Journalists

Xia Bing

Abstract: "You Wen Bi Lu" is not a pretext and excuse designed by modern journalists for false news, rather, it is a "occupational right" to freely collect and record information won over by journalists. Journalists defined "You Wen Bi Lu" as court historians collecting folk stories and official historians keeping records, and integrated the principle of "Yi Yi Chuan Yi" excised by historians into the publicity and application of "You Wen Bi Lu". Propelled by cultural identity and practice, "You Wen Bi Lu" began to be acknowledge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industry since the 1880s, and was taken as "a bounden duty of newspaper publisher"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The rise of "You Wen Bi Lu" marks the start of modern Chinese-journalists to actively construct the knowledge hierarchy of journalism, and it takes a step of the tentative explor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hinese journalism.

Keywords: You Wen Bi Lu; Occupational Right; Shenbao

Author: Xia Bing, School of Chinese and Literature,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融媒时代平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三重进路¹⁾

谢宜璋

摘要 融媒时代下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对新闻作品的版权效益差是两者冲突的根源。欧盟为此创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以促使聚合平台向新闻媒体付费的做法为我国学界广泛关注,但德国与西班牙的立法实践表明通过版权扩张恐难以实现保障新闻媒体版权收益的立法目标,亦可能造成我国著作权法体系内的重复保护。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新闻聚合纠纷能将排除于著作权客体的单纯事实消息纳入保护范畴,从方法论上看似更具周延性,但在法律适用层面却会造成著作权领域的不当扩张,与著作权法立法政策相抵触。在坚持利益平衡的理念下,著作权集中管理机制在应对大规模数字化版权危机上有其独特的制度优势,能够为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构建高效合理的著作权利益再分配机制。

关键词 聚合平台;新闻媒体;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谢宜璋,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研究员,上海 200030

网络聚合技术^①的兴起给新闻产业的生存与发展带来了冲击,以谷歌、脸书、今日头条等为首的新闻聚合平台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成为在线新闻的消费中心,并获取了大部分原本归属于新闻媒体的广告收入。^②作为新闻内容的原始创作者,新闻媒体在互联网时代的产出和收入显著失衡,多数新闻媒体在经历利润下降后不得不进行裁员,甚至关闭。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冲突亟需解决,有关新闻媒体版权^③保护的相关议题得到了国内外实务界和学界的广泛关注。对此,欧盟率先创设了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并要求各成员国在2021年6月7日将之转化为国内法。^④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亦发起了针对聚合平台的新闻内容付费运动。面对聚合平台对新闻产业的颠覆性影响,我国现有学术研究多聚焦于如何从法律层面加强对新闻媒体权益保护的探讨,并形成了通过创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以实现权利扩张和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以扩大救济范围的两种主要思路。相较于学术界的探讨,产业界的诉求却随着对聚合平台的深入认识而发生了理念的转变,即从如何保障新闻媒体的版权利益诉求转向了如何促进聚合平台与新闻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数字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研究”(19ZDA164)。

① 网络聚合技术是将用户所关心的 web 内容聚合之后,通过客户端软件提供给用户。具体到新闻领域,即指不生产原创新闻内容的聚合平台通过运用网络聚合技术抓取其他新闻媒体在互联网公布的包括标题、摘要、链接到剥离了布局结构的完整的新闻内容等不同层次的新闻信息,并通过自己的客户端软件提供给用户。参见:刘友华,魏远山.聚合分发平台与传统新闻出版者的著作权冲突及解决[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8(5):83.

② 本文所称“版权”与“著作权”为同一概念,不做具体区分,仅为在不同法律语境下的惯常用法。

媒体的规范合作诉求。有鉴于此，我国现有两种研究思路能否有效应对聚合平台对新闻产业的冲击，抑或需要从新闻产业的合作诉求出发另寻可解决之第三条路径，均值得深入研究。本文拟通过对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矛盾冲突的具体原因进行分析，并深入辨析我国平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可能路径，以期为新闻媒体在融媒时代的健康发展提供完善的视角和可供借鉴的素材。

一、融媒时代新闻媒体版权保护的现实问题

（一）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商业模式的冲击

在互联网兴起之前，考虑到当时环境下对新闻传播效率的追求，世界各国的著作权法均对新闻媒体施以特殊的著作权体制，即将单纯的时事新闻排除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以平衡新闻产品公共属性与作品版权的关系。由此，在新闻媒体的市场化早期，作为新闻内容版权所有人的新闻媒体并没有从销售新闻内容中获取大部分收入，而是依靠售卖报纸及销售广告作为支撑经营活动的收入来源，其中，广告收入占据新闻媒体总收入的大部分。^①广告收入的多少与新闻媒体报纸发行量的大小直接相关，因此，新闻媒体采取的经营策略是将销售价格降低以扩大报纸发行量，从而使报纸上的广告空间更具经济价值。这种商业模式一直延续至今，即使在网络兴起之后，新闻媒体从传统报刊阵营转移到互联网领域，也依然保持了通过扩大用户流量以吸引更多广告商的经营理念。

聚合平台的出现打破了原有新闻媒体与用户流量之间的双向模式，新闻作品的分发形态由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聚合平台的商业模式来看，聚合平台并不进行新闻内容的创作，而是通过网络聚合技术大规模抓取新闻媒体产出的新闻内容，并通过算法对用户所感兴趣的内容进行精准地新闻推送，这种模式大大节省了用户检索阅读的时间并受消费者所欢迎，从而成功截取了新闻媒体的用户流量，随之而来的就是新闻媒体广告收入

的骤减。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的冲击成为全球普遍现象。在我国疫情期间，网民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获得新闻的比例分别达到了60.87%和29.03%，且疫情后网民通过微信获取新闻内容的比例仍继续攀升，新闻媒体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下滑。^②根据美国新闻媒体联盟（News Media Alliance）2019年的研究报告，谷歌2018年通过新闻内容的收入达到了47亿美元，而美国新闻业同年在数字广告商的总收益为51亿美元。而在欧盟地区，以谷歌、脸书为代表的聚合平台更是占据了近九成的新闻市场，严重威胁着欧盟新闻媒体的生存发展。^③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的降维打击被直观地反映在了用户流量和广告营收上，而这一差距将随着互联网平台的规模经济效应愈加明显。融媒时代新闻媒体的日渐式微与聚合平台的快速崛起形成了鲜明对比。

（二）平衡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难点

从新闻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来看，聚合平台本质上抢占的是新闻的分发渠道，新闻媒体作为新闻内容的输出者，两者并非完全的直接竞争关系，而是处于新闻产业链的上中游关系。矛盾的出现在于实践中聚合平台对新闻报道的大量抓取并未取得新闻媒体的授权亦不主动支付任何费用。一方面，新闻媒体在原有商业模式下所能获取的用户流量与广告收入被聚合平台所截取，其生存经营之根本遭到冲击，而另一方面，新闻媒体由此损失的经济利益却未从聚合平台处获得补偿。

聚合平台对新闻内容的大量抓取行为并非无因可寻。承前所述，单纯的时事新闻报道被排除于著作权的保护之外，新闻的公共产品属性也模糊了社会对新闻版权的认知。而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却能够为聚合平台的行为提供可抗辩的空间。甚至于在互联网兴起早期，转载新闻文章的法定许可制度还曾一度适用于网络领域。^④由此，即使现有大多数新闻报道早已脱离了简单的纯客观消息报道而能够成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但在原有理念影响下的新闻媒体仍然很难依据新闻版权而获得商业模式更新过程中的话语权，对新闻产品

^①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通过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曾规定，对已在报刊上刊登或网络上传播的作品，网站可以予以转载和摘编。

“授权-使用”的理念土壤仍未彻底根植于社会之中。纵观全球与谷歌等大型新闻聚合平台达成许可授权的新闻媒体可以发现,只有美联社等头部新闻媒体拥有与谷歌等平台进行私下谈判的实力。在面对互联网“赢者通吃”的经济效应时,其他中小新闻媒体并不具备与谷歌等聚合平台进行谈判议价的能力,相反,为了获取用户访问量,大多新闻媒体只能忍受聚合平台的抓取行为并寄希望于平台能够通过设置新闻链接以导流部分用户到新闻媒体网站,以此获得在线广告的收入。

综上,融媒时代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的利益平衡效益差是两者冲突的根源所在,而如何通过法律设计以促使聚合平台遵循“授权-使用”的著作权基本规则以达成两者合作是解决现有冲突的最终目标。尤其是,面对聚合平台在互联网市场所具有的绝对效应优势的情况下,如何解决非头部新闻媒体的版权议价能力是当前需要关注之难点。

二、新设权利之路径探讨: 欧盟新闻出版者邻接权

为应对聚合平台对传统新闻媒体的冲击,2019年3月欧盟正式通过《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引入新闻出版者的邻接权制度。根据该指令第15条规定,新闻出版者对其新闻作品享有复制权和向公众提供权,除了非商业使用、超链接及非常简短摘录等情形外,聚合平台对新闻作品的使用行为需要向新闻出版者付费。欧盟赋予新闻出版者以邻接权的举措被视为其保护本土新闻媒体生存发展、对抗谷歌等大型聚合平台的重要手段,并为各国所关注和研究。借鉴国外相关立法经验能够为我国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和视角,但是否应当向国外看齐或接轨而立法,应当从我国是否有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制度土壤以及是否有引入之必要性来论述。

(一) 我国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制度的自治性

早在2016年欧盟公布《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草案之初,草案中所规定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即为我国学界所关注与探讨。不少学者认为,新闻出版者邻接权能够有效增强新闻媒体的版权

议价能力,^[9]通过设立专有权的法律地位可以确保新闻媒体有资格从聚合平台中获取相应的报酬,应当为我国著作权立法所引入。^[7]更有学者指出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是我国解决聚合平台侵犯新闻著作权问题的起点。^[8]欧盟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在颁布之初即在我国理论界具有较高认可度,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相同的立法背景与目标。欧盟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立法背景在于挽救融媒时代下日渐衰退的传统新闻产业,为新闻媒体的数字化转型保障应有的生存盈利空间,我国具有同样的保护诉求。自2014年以来,为抵制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绝大部分广告收益的剥夺,我国《南方日报》《广州日报》《新京报》等媒体相继发起针对新闻聚合平台的侵权诉讼。但即便新闻媒体维权成功,其收益也非常有限。如在腾讯网诉今日头条“猫大熊”文章侵权案中,针对今日头条对腾讯网的文章侵权行为,法院以新闻作品具有时效性为由不认可腾讯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数额,最终酌定160元的著作权侵权赔偿。^[9]在《北京青年报》报社诉新浪网案中,审理法院综合考量的赔偿金额为800元,而《北京青年报》报社本次维权的律师费就达到了1000元。^[10]新闻媒体维权成功的有限收益不足以弥补其求偿成本。而面对聚合平台在互联网的强势地位,我国不少纸媒的数字化转型非常困难,即使采用线上线下新闻内容的同步发行,亦无法减缓新闻媒体在数字网络空间的衰落态势。^[11]欧盟的做法为我国重塑网络聚合时代新闻媒体的收益平衡打开了思路。

2. 具有制度移植的可行性。我国著作权法体系沿袭欧洲的作者权制度体系,规定了作者权与邻接权保护的独立双轨制,对于引入欧盟创设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具有制度上的可衔接性。从理论证成的角度而言,邻接权设立的基础理论即在于激励投资理论与保护传播者权利理论,其核心功能就是为了保护网络环境下投资者对于作品传播所投入的经济利益。更有学者指出,邻接权相应的法律规定已经成为伴随技术发展而出现的“作品”保护兜底条款。^[12]同时,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已经明确从作品类型法定转向作品类型开放的立法

模式，这为我国引入新闻出版者权这一新型邻接权客体留下了可能的立法空间。

在上述理由之下，邻接权保护传播者投资利益的制度渊源似乎与媒体融合背景下保障新闻媒体的经济收益目标所契合，我国引入欧盟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条款亦具有制度上的自洽性。然而，法律制度上的自洽性并不等同于修法之必要性，出于维护法律稳定性的考量，只有在穷尽现有法律条款仍无法解决且修法兼具理论与实践上的可行性时，才需要讨论修法之方案。

(二) 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之必要性探讨

有无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之必要首先应检视我国现有法律框架是否存在对新闻媒体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①保护的立法缺位。承前所述，新闻产品的公共属性模糊了对可版权性的认识，长久以来针对新闻媒体的侵权诉讼，聚合平台多以涉案作品是时事新闻或属于时事性文章为由进行抗辩。但是，随着新闻产业版权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司法对新闻版权属性认识的日渐加深，近年来对新闻不予以版权保护的错误认识已在我国逐渐消解。从立法层面而言，我国2021年修订实施的《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款将“时事新闻”修改为“单纯事实消息”，从客体排除角度廓清了长期以来对新闻作品和单纯事实消息的误解，体现了立法对新闻作品版权属性的认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进一步明确网络转载不能适用法定许可的抗辩。从司法实践层面，通过对有关今日头条等聚合平台的系列著作权纠纷案判决，我国司法明确了未经授权提供新闻产品或新闻链接的行为将侵犯新闻媒体著作权。概言之，我国从法律层面已经确定了新闻报道作为著作权作品适用有偿授权的基本立场。在此基础上，是否仍有必要效仿欧盟设立专属邻接权，可以通过回溯其立法产生的制度机理以窥一二。

欧盟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条款以德国报刊出版者邻接权为蓝本。^[13]在德国创设报刊出版者邻接

权之初，就有德国学者明确指出，著作权已经能够为报刊出版者的权利提供充分保护，再创设邻接权属于重复保护。^[14]而最终德国仍通过立法确认报刊出版者邻接权的原因在于，德国著作权法不存在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制度，新闻报道主要由自由撰稿人供稿，新闻媒体只能基于与自由撰稿人的合同约定而取得对新闻报道的普通使用权，而并无停止侵害等防御性权利，这就造成了新闻媒体进行著作权维权时存在主体不适格和举证困难等问题。由此，新闻媒体在德国著作权法体系中更偏向于新闻报道的传播者角色，单独为其创设邻接权是立法者希望在立法层面为其创造法律确定性以解决实践中的主体适格性问题，以此加强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的谈判能力。从我国新闻产业实践来看，新闻报道基本为新闻媒体内部工作人员所创作，而我国新《著作权法》通过第十八条第二款明确了新闻媒体对职务作品享有著作权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由是观之，我国新闻媒体并不存在德国的主体适格性问题。

从实践效果来看，权利的法律地位与权利的行使是两回事。虽然德国立法者希望通过赋予新闻媒体邻接权以促使聚合平台支付版税，但事实证明这一立法本意在实践中效果并不如人意。在德国赋权报刊出版者邻接权后，谷歌即宣布除非德国报刊放弃收取许可费，否则谷歌将不再发布其新闻与缩略图。在谷歌不发布相关新闻内容而只发布新闻标题的两周里，德国媒体通过谷歌新闻获取的流量下降了80%。这一戏剧性暴跌使德国的新闻媒体不得不再次向谷歌妥协。^[15]报刊出版者邻接权亦在一年后被德国当局宣布废止。在充分吸纳德国立法教训后，西班牙政府通过修改其著作权法进一步规定西班牙新闻媒体不得放弃授权新闻许可费的权利，这一立法促使谷歌新闻宣布退出西班牙市场。根据AEEPP对西班牙新著作权法影响的报告显示，西班牙对聚合平台征收版权费的强制性规定对其新闻产业产生了负面影响，新闻出版商的流量平均下降了6%以上，而小型出版商则下降了14%。^[16]西班牙媒体迫于利益损

^①邻接权是指与著作权相邻、相近或相联系的权利。在我国《著作权法》中，邻接权表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在一些国家，邻接权也称为“相关权利”(related rights)。参见：张今.著作权法(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139.

失强烈要求政府出面阻止谷歌退出西班牙市场。

前述分析表明,虽然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制度在我国具有制度引入之土壤,但欧盟通过创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以解决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利益冲突的立法实效尚不明朗,在我国已经认可新闻报道的著作权基础上,再创设单独的邻接权亦可能造成我国著作权法体系内的重复保护问题。对此,从立法上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似乎并非我国解决当前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版权冲突的必要选择,国内对该条款的借鉴移植应持谨慎态度。

三、另辟蹊径: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解决路径探讨

(一)当前学界主张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主要依据与理由

有鉴于对欧盟通过版权扩张恐难以解决新闻媒体在数字时代版权利益失衡的分析,我国不少学者提出应当跳脱著作权法的理论框架,转而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以规制聚合平台对新闻报道的随意抓取行为。对此,学界的主要依据和理由如下:

1.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搭便车”行为符合竞争法保护之要义。从新闻分发的角度而言,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存在竞争关系,两者冲突在于聚合平台无偿抓取了新闻媒体的报道并以此获利,这实质上是新闻产业内部的市场竞争纠纷。^[17]另一方面,新闻媒体对事实消息的采集和报道投入了精力和财力,据此单纯的事实消息仍应看作是新闻媒体的劳动成果,聚合平台损害新闻媒体对事实消息投入成果的行为能够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畴。^[18]相较于单纯事实消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新闻媒体的投资收益的保护似乎更具周延性。

2.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新闻版权问题具有法律和实践基础。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常被

称为知识产权法(特别是《著作权法》)的“补充法”,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文件中也曾直接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在知识产权法提供的特别保护之外为知识产权提供附加或者兜底的保护。^[19]在鸿宇昊天公司诉沈丽案中,审理法院即认定被告对原告网站文章内容进行链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20]这为以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新闻著作权问题提供了法律基础。

3.从比较法视野出发,我国学者对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新闻媒体经济利益的主张大多受启发于美国最高法院1918年作出的“国际新闻服务案”。^[21]美国最高法院在该案中首次提出对不受版权法保护的新闻提供盗用保护,认为尽管新闻内容不属于版权范围,但应作为准财产加以保护,从而禁止直接竞争对手盗用新闻报道。^[22]在规制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报道的搭便车行为时,我国可借鉴美国热点新闻盗用原则,将其视为当前新闻行业的一种常见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

在法律适用上,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存在内容上的交叉,司法实践中也确实存在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弥补现有著作权法律保护不足的问题。^①但是,以此认定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规制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的版权纠纷不免简单化,事实上,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著作权法的补充保护有其严格的边界。同时,另寻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聚合平台对新闻报道的转载行为是否更具效果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新闻聚合争议的正当性检视

为准确界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著作权领域中的适用边界,继认可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著作权法的补充保护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在《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补充性保护不能抵触专门法的立法政策,凡专门法已作穷

^①例如,对于数字经济背景下新产生的电竞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相关元素的法律保护问题,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的典型案例。在耀宇诉斗鱼案中,法院对于电竞赛事游戏竞技画面是否构成著作权保护问题并不盖棺定论,而是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相应保护。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641号民事判决书。在网游《炉石传说》诉《卧龙传说》系列案中,法院对尚未能受著作权保护的游戏规则、界面及标识亦给予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尽规定的，原则上不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作扩展保护。在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进一步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必须在与知识产权专门法的立法政策相兼容的范围内，防止适用的随意性。至此，我国法院基本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不能与著作权法的立法政策相抵触的“有限补充保护”原则。因而，如何理解“不能与立法政策相抵触”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能否替代著作权法规制聚合平台的关键。

一方面，就两法适用的关系而言，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两法冲突的情况下，优先适用著作权法。据此，对于已经明确纳入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不再考虑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补充保护问题。承前所述，我国新《著作权法》进一步廓清了新闻报道的可版权边界并通过职务作品权利归属条款明确了新闻媒体的诉讼主体资格，对于符合独创性要求的新闻报道，新闻媒体以著作权法进行诉讼维权并无阻碍，无须再曲折迂回地求助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另一方面，对于著作权法明确禁止保护的客体，反不正当竞争法也不应予以另外的保护。从著作权保护的法源来看，设立著作权保护之目的在于调控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寻求激励社会创新的最大化发展。^[23]对于哪些客体应当赋予保护抑或哪些客体应排除于著作权保护，是立法者根据国家现实发展之诉求与未来发展之需要所作出精妙平衡后的结果。若在著作权法排除范围之外再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则将破坏著作权法精心寻求的最优平衡值，实质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来扩张了著作权人的私人权利并限缩了公有领域范围，与著作权法的立法政策相抵触。因此，对于我国著作权法已经明确不予以保

护的“单纯事实消息”，不应再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来提供额外保护，否则将导致法院的判决只是给同一客体贴上不同的保护标签而已，亦将导致我国现有法律体系内部无法协调的矛盾。

正因如此，上述美国“国际新闻服务案”并没有成为美国审判实践的里程碑，在此后，美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以盗用原则解决著作权保护边界的问题上已经发生了态度上的根本转变。在Sears诉Compeo案^[24]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对于既不受专利权保护又不受版权保护的产品，各州不能以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复制该产品，否则就会违反知识产权条款及相对应的联邦制定法所隐含的政策。该案作出后，有学者认为，盗用制度已经被宣告禁止适用。^[25]对此，我国有学者提出，美国此后的“NBA诉Motorola案”^①是盗用原则在版权领域的再启用。^[26]实则不然，在该案中，美国第二巡回法院否决了原告起诉被告存在挪用事实信息的搭便车行为，其提出的“额外标准”反而体现了美国法院对盗用规则介入版权保护的谨慎态度。事实上，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著作权法的有限补充保护更多地体现在对著作权法制定过程中尚未出现的情况进行立法漏洞的填补，以弥合著作权法的法律滞后性。例如，美国最高人民法院在Goldstein案^[27]中表示，1909年版权法未给予录音制品保护并非明确排除对其保护，而是在版权法制定过程中尚未出现录音制品的情形以至于国会未就此进行过任何平衡考量，所以可以决定是否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从我国司法实践看，我国对体育赛事节目及游戏元素等数字经济时代新客体的保护问题经历了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到著作权法保护的过渡历程亦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弥补当时著作权法立法缺陷的体现。^[28]

总之，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以规制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的版权冲突不仅在实践上曲折迂回，在法律适用上亦会造成著作权领域的不当扩张，

①在NBA诉Motorola案中，原告NBA享有对联盟篮球体育比赛的电视转播权，其认为被告Motorola向用户发送比赛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本案初审法院认为被告Motorola行为不属于侵犯原告实况转播权的版权权利，但构成盗用原告财产性信息。美国第二巡回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盗用规则的介入必须符合5个限制性“额外标准”：(1)原告付出了投资；(2)信息具有时效性；(3)被告构成搭便车；(4)双方存在直接竞争；(5)被告行为构成对原告的实质性替代。最终，第二巡回法院认为被告不存在版权侵权，也不存在搭便车行为。See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v. Motorola, 105 F.3d 841 (2d Cir.1997).

与著作权法的立法政策相抵触。反观我国现有新闻报道实践，单纯的事实消息已几乎不存在。在现有新闻作品能够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情况下，另辟蹊径探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救济保护实则与通过著作权诉讼以维权的结果殊途同归，亦丧失了其探讨的必要性。

四、授权－使用的回归：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

（一）法律失灵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功能优势

在融媒环境下，新闻报道已经深深嵌入到了聚合平台的经营模式之中，新闻媒体对聚合平台的依赖已经积重难返，强制性限制聚合平台对新闻报道的获取并非新闻媒体的真正诉求，反而与保障公众知情权的新闻业责任背道而驰。无论是美联社诉融文集团新闻侵权案，还是法新社诉谷歌新闻案，美联社和法新社均在法院认定被告侵权的情况下分别与融文集团、谷歌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相关许可协议。^[29]这表明，新闻媒体更倾向于将聚合平台视为商业伙伴而不是侵权者，更希望通过与聚合平台建立许可付费的方式以挽回广告收入而非通过赔偿救济的强制手段。事实上，欧盟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条款亦是希望通过强化权利人的著作权保护以促使谷歌等聚合平台向新闻媒体付费。但德国和西班牙的立法实效表明，尽管著作权法给予新闻媒体再多的倾斜式保护，依然未能形成良性的新闻授权许可机制。可见，无论是新设邻接权以扩张权利的事前保护还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扩大保护客体范围的事后救济，一味地将化解冲突的希望寄托于法律保护的强度上似乎不是解决之道。更应探究的是，在著作权法已然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行为规则的情况下，实践中为何仍无法形成授权－使用的新闻版权许可机制。

承前所述，无论是国外的谷歌新闻还是国内的今日头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达成授权协议的合作模式已经出现，但能够达成合作协议的新闻媒体多为美联社、法新社以及我国的澎湃新闻、《新京报》等具有博弈能力的头部新闻媒体。大多

非头部新闻媒体或地方媒体并不具备与聚合平台协商议价的能力，在市场博弈地位悬殊的情况下，有效的私立著作权规则根本无法产生。^[30]而从聚合平台的角度考量，其商业模式在于大规模抓取和使用新闻报道，即使其有意与新闻媒体达成授权，逐一向分散的新闻媒体申请许可也将面临许多实际困难。同时，基于互联网海量信息的特性，对单一新闻报道的个别许可模式亦无法通过有效率的方式实现。由此，不平等的市场地位及实践操作中聚合平台寻求授权的低效率与高难度才是掣肘新闻报道授权－使用机制建立的根本原因。

对于新闻产业实践中的授权难题，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具有其独特的制度优势。一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具备规模效应，其运行原理是使分散的著作权人通过一个统一的集体管理组织共同行使自己的著作权权利，对外由该集体组织代表所有的著作权人与使用者进行谈判授权与后续监管。^[31]对于新闻媒体而言，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能够使地方媒体或中小媒体以集体的形式获得有利的市场地位，从而有效解决新闻媒体单独与聚合平台协商交易中的弱势地位困境。另一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出现即在于实现大规模数字化作品的利用并致力于有效降低使用者的搜寻与交易成本，^[32]这与当前聚合平台的诉求不谋而合。在美国，谷歌在与美国作家协会的和解协议中就曾表明希望设立新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实现数字化作品的集中许可与版权分配。^[33]对于聚合平台而言，引入集体管理制度能够使其快速锁定新闻版权的交易主体并解决新闻版权分散所带来的授权低效问题，在规避侵权风险的同时又能充分满足其大规模使用新闻报道的商业需求。

概言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既能够以集中许可的方式保障新闻媒体在数字网络空间获取新闻报道收益，又能建立一种便捷、高效的授权机制以有效降低聚合平台的交易成本和法律风险成本，其运作机理能够较好地解决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之间的授权难题并为双方提供双赢合作的可能性。

（二）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可行性基础 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以平衡聚合平台与

新闻媒体的版权冲突并非凭空而论。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与我国互联网版权产业的繁荣，具备大规模高效版权许可功能的集体管理机制成为保障我国互联网版权市场有效运作的重要路径。无论从法律设计还是产业实践，我国均具备了较为成熟完备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和经验。

在新闻领域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具有法律基础。从2001年始，我国借《著作权法》第一次修订之契机便纳入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此后通过不断完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颁布《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我国从法律层面明确并细化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概念、设立程序、业务活动及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14]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于1993年通过《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音乐著作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明确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诉讼主体资格。在此后的发展中，我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文字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文著协”）等集体管理组织代表音乐著作权人、作家和出版机构等进行积极维权并成功的案例比比皆是。可以说，我国已经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法律体系与成熟的司法保护环境，为在新闻领域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提供了根本的法律遵循。

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应对大规模数字版权交易具有经验可循。在数字音乐版权许可领域，基于我国音著协展开的互联网在线音乐主渠道付费模式成为扭转网络音乐长期非法免费使用困局的最有效手段。^[15]在该主渠道付费模式中，音著协作为海量数字音乐作品的广泛权利代表，分别与腾讯、网易等国内互联网巨头达成数字音乐主渠道合作协议，就互联网音乐平台对数字音乐使用行为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再根据互联网平台的使用报告向数字音乐著作权人转付相关版权费用。多年来的实践证明，相较于单个的音乐创作者而言，音著协作为海量数字音乐版权的代表在与互联网巨头的谈判和议价中更具优势，并成功塑造了大规模数字音乐版权的授权-使用机制。现如今新闻媒体所面临的新闻报道版权收益失衡问题

与之前数字音乐无偿使用所面临的困境本质上是相同的，聚合平台取得新闻报道授权的难度和成本亦如出一辙，音著协在数字音乐版权授权的成功模式能够为平衡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在融媒时代的版权利益差提供有益借鉴。

在新闻领域适用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早在1996年，我国国家版权局就开始探索在文字作品领域推动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建立。到2008年10月，我国文著协成立，并在此后成为我国报刊转载报酬收取和转付的指定组织机构，截至目前，文著协已经与《青年文摘》《读者》等百余家新闻媒体签订了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稿酬转付协议，建立了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获酬保障机制。可以说，以文著协为代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维护新闻媒体的版权收益方面已经有了初步探索。

（三）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具体构建

聚合平台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兴产物，其与新闻媒体的著作权冲突根植于互联网领域之中。从这个层面而言，为此引入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应当重视与互联网发展特征的紧密结合，在具体构建上应调整传统领域中固有的一些规则，嵌入互联网理念与互联网技术的双重效用，以此更好实现聚合平台与新闻媒体的双赢合作。

成立更具针对性的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承前所述，文著协是目前我国新闻领域唯一指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但其业务范围涵盖了包括报纸、图书、电子出版物、数字化制作等所有领域的文字作品。从其会员介绍来看，现有会员更多为小说等领域的个体文学创作者。换言之，新闻作品只是其业务范围中的一个分支。在新闻报道已经版权化、新闻产业亟待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国应成立一个专门负责新闻领域版权授权许可的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确保新闻媒体有资格在数字化浪潮中获取应有的版权利益。

建立新闻作品“一揽子”付费授权模式。新闻领域的集中许可机制应始终贴合新闻产业的实践特性而构建。鉴于新闻报道对时效性和传播效率的高要求，针对新闻作品的授权许可不可能等到新闻作品已经完成后再进行协商定价。因此，

可行的做法是借鉴现有广播权的整体使用付酬模式，由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以“一揽子”授权及转付方式与聚合平台签约，聚合平台对全国范围内新闻报道的使用均付著作权使用费给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再由该组织根据聚合平台提供的新闻作品使用报告向新闻媒体转付相应的版权报酬。由此能够充分发挥集体管理组织在新闻著作权交易中的媒介作用，为新闻媒体与聚合平台架起有效的权益兑现渠道，形成共赢局面。

引入数字化技术实现事后监管和维权。融媒时代应运而生的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肩负着对数字新闻作品进行监管维权的重要任务。面对互联网领域侵权行为隐蔽化、作品传播无序化等特点，新闻集体管理组织也必须充分探索和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先进数字化技术对抗互联网日趋复杂的侵权行为。实际上，我国利用数字技术对抗互联网著作权侵权的经验在实践中已经逐渐趋向成熟，例如，我国现有 12426 版权检测中心就能够提供版权预警、版权监测、电子取证等一站式版权监测保护服务。对此，新闻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通过与第三方监测中心合作或引入相关数字化管理技术的途径以满足对互联网全网检测、电子固证的新闻版权保护需求。从事后维权角度而言，通过数字化技术的侵权监测和电子取证，亦能够有效解决新闻版权保护取证难、维权难的问题。

五、结语

纵观技术变革的发展历程，新技术的出现总是以意料之外的方式传播受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从而打乱了原有的市场结构与利益平衡。这是商业革新所导致的市场结构问题，不容易通过法律干预加以纠正。无论是著作权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模式从来不是其保护的客体，这是源于商业模式的迭代是社会、科技进步的必然历程。对于聚合技术的出现亦应秉承这一理念。法律的愿景在于实现新闻版权作品在线使用收益的合理分配，从而惠及新闻媒体、聚合平台以及社会大众等各方主体，而不是通过遏制新技术、新业态

的发展以保护权利人的固有利益。融媒环境下聚合平台对新闻媒体的冲击并非致命性的，在坚持著作权利益平衡的理念下，通过引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能够成为解决二者冲突、实现共赢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Lindsay Marks. Can Copyright Save the U.S. News Industry: Applying the 2016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to the United States[J]. AIPLA Quarterly Journal, 2018,46(1): 67.
- [2]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EB/OL]. (2019-06-07) [2021-05-21].https://www.wipo.int/news/en/wipolex/2019/article_0008.html.
- [3](加拿大)文森特·莫斯可.传播政治经济学[M].胡春阳, 黄宏宇, 姚建华,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3:174.
- [4]匡文波.新冠疫情改变人们的新闻阅读习惯了吗[EB/OL]. (2021-07-02) [2021-07-07]. https://mp.weixin.qq.com/s/ugpyFVAQ_yLp0Di4cSYa6w.
- [5]颜晶晶.德国《著作权法》第八修正案评介——报刊出版者权:互联网时代的立法倒退? [J].科技与法律, 2015(2): 347-348.
- [6]田小军.欧盟版权法数字化改革带来哪些启示[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18-07-26(5).
- [7]梅术文.“谷歌税”的著作权意蕴及其展望[J].编辑之友, 2017(8): 76-80.
- [8]罗斌.著作权视域下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路径[J].中州学刊, 2020(7): 54-55.
- [9]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22611 号民事判决书。
- [10]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知)初字第 6061 号民事判决书。
- [11]戴哲.论我国引入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必要与构建[J].出版发行研究, 2021(2): 65.
- [12]刘洁.邻接权归宿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24.
- [13]张惠彬, 肖启贤.新闻出版者邻接权:5G 时代新闻聚合平台治理的新路径[J].新闻界, 2021(5): 58.
- [14]Ensthaler/Blanz, Leistungsschutzrecht für Presseverleger - Notwendiger Schutz von Presseverlagen im Internet oder systemwidriger Eingriff in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 GRUR 2012, 1104, 1105.
- [15]Harro Ten Wolde, Eric Auchard. Germany's Top Publisher Bows to Google in News Licensing Row [EB/OL]. (2014-11-05) [2021-07-13].<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google-axel-sprngr-idUSKBN0IP1YT20141105>.
- [16]Anna Solana. The Google News Effect: Spain Reveal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the “Link Tax” [EB/OL]. (2015-08-14) [2021-07-13]. <https://www.zdnet.com/article/the-google-news-effect-spain-reveals-the-winners-and-losers-from-a-link-tax/>.

- [17]彭桂兵,陈煜帆.取道竞争法:我国新闻聚合平台的规制路径——欧盟《数字版权指令》争议条款的启示[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4):82.
- [18]李国庆.论新闻报道之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J].知识产权,2015(6):58-59.
- [19]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原理·原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57.
- [20]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2004)海民初字第19192号民事判决书。
- [21]卢海君.著作权法中不受保护的“时事新闻”[J].政法论坛,2014(6):56-57.
- [22]Int'l News Serv. v. Associated Press, 248 U.S.215,215 (1918).
- [23]谢宜璋.著作权法权中心主义之建构与再平衡[J].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18(2):45.
- [24]Sears, Roebuck & Co, v. Stiffel Co., 376 U.S. 225 (1964).
- [25]James M. Treece, Patent Policy and Preemption: The Stiffel and Compo Cases [J],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view, 1964(32):80-96.
- [26]林爱璐,余家辉.美国“热点新闻挪用规则”的确立、发展与启示[J].国际新闻界,2019(7):132-135.
- [27]Goldstein v. California, 412 U.S. 546 (1973).
- [28]孔祥俊.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二元法益保护谱系——基于新业态新模式新成果的观察[J].政法论丛,2021(2):6-9.
- [29]Rosalind Jane Sebonwald. Associated Press v. Meltwater US Holdings, Inc.: Fair Use, A Changing News Industry, And The Influence of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Custom [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14(29):809-810.
- [30]李陶.媒体融合背景下报刊出版者权利保护——以德国报刊出版者邻接权立法为考察对象[J].法学,2016(4):104.
- [31]杨东锴,朱严政.著作权集体管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4.
- [32]熊琦.数字音乐之道:网络时代音乐著作权许可模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37.
- [33]Amended Settlement Agreement,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93.U.S.P.Q.2d 1159 (S.D.N.Y.2009) [No.05 CV.8136 (DC)], art. 4.5,4.6,5.4,6.1,6.2.
- [34]张洪波.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发展[J].中国出版,2020(21):17-18.
- [35]刘平.我国建立著作权延伸集体管理制度的必要性分析[J].知识产权,2016(1):107.

Three Approaches to Balance the Copyright Conflict between Aggregation Platforms and News Publishers in the Era of Media Fusion

Xie Yizhang

Abstract: In the era of media fusion, the poor copyright benefits of news between news publishers and aggregation platforms are the source of the conflict. The neighboring rights of news publishers by the European Union to prompt aggregation platforms to pay news media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the legislative practices in Germany and Spain show that it may be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goal of protecting news publishers' copyright benefits through copyright expansion. This results in repeated protection within the copyright law system of our country. Solving news aggregation disputes with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can include pure factual information excluded from copyright into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which seems to be more comprehensive in methodology, but at the level of legal application, it will cause improper expansion of the copyright field. Under the concept of adhering to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has its uniqu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 responding to large-scale digital copyright crises, and it can build an efficient and reasonable redistribution mechanism of copyright benefits for aggregation platforms and news publishers.

Keywords: aggregation platforms; news publishers; neighboring rights of news publishers;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Author: Xie Yizhang, KoGu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四川云2.0

数据驱动 AI 赋能

12月28日上线发布

数据共享

智能融媒

社会治理

2021
善治新力量

第二届媒体融合与社会治理天府论坛

指导单位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 中共四川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承办单位

川观新闻 川观智库

四川第一政经客户端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出品



川观新闻
看四川，观天下



智能+智慧+智库的智媒体

川观新闻全网用户 **8500万**

客户端下载量 **4000万**

川观号入驻单位 **1700家**

看四川 新闻 观天下



知乎



全媒矩阵 融合传播

